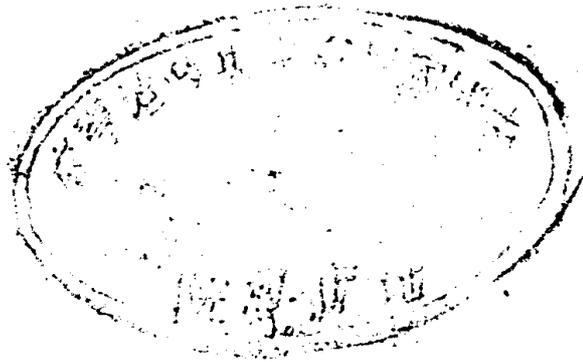


中國中古時期 田賦制變遷

• 劉道元 著 • 陶希聖 校 •



新生命書局發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

地政學院
圖書室

分類號...5673.....6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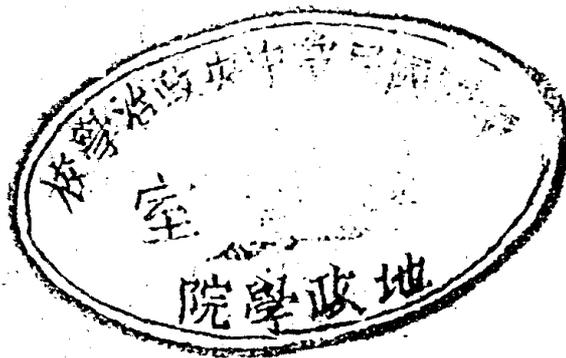
登錄號...1421地院

中國社會史叢書

(第二種)

中國中古時期
田賦制度的

劉道元 著 陶希聖 校



• 新生命書局發行 •

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

陶希聖

史學不能創造歷史。反之，歷史的研究產生史學。這個道理太顯明了，顯明到一般人多瞧不見。他們要憑他們的史學創造歷史。

他們的史學是從歐洲歷史的研究產生的。他們拿歐洲歷史研究所產生的史學當做歐洲史的本身，這已經不大妥當了。他們更進一步，把那史學當做中國史。他們以為這就是中國史，不必他求。

也許中國社會的發達與歐洲有同樣的過程。也許兩者截然不似。但是，要斷定中國社會的發達過程，當從中國社會歷史的及現存的各種材料下手。如果把史料拋開，即使把歐洲人的史學爭一個流水落花，於中國史毫沒用處。

於今的學者不獨把歐洲的史學當做中國史的自身，並且把中國古代學者的

史學當做古代史的自身。笑話太鬧得悲慘了。我們因此發下一個小小的誓願，願把這悲慘的笑話轉換為真實的工夫。

我們的誓願是：甯可用十倍的勞力在中國史料裏去找出一點一滴的木材，不願用半分的工夫去翻譯歐洲史學家的半句字來，在沙上建立堂皇的樓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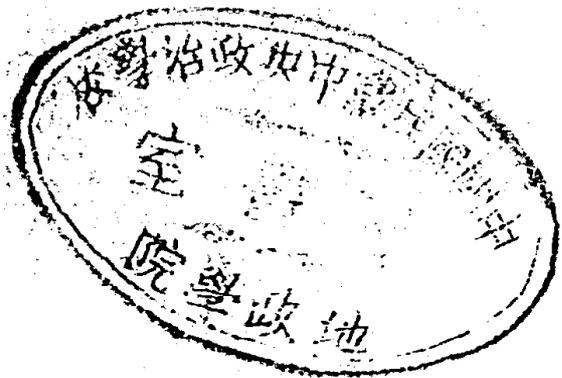
我們的誓願是：多做中國社會史的工夫，少立關於中國社會史的空論。

我們的誓願是：多找具體的現象，少談抽象的名詞。

以此誓願發刊中國社會史叢書。其中準備收羅如下的編著：

- (一) 通論中國社會全部或一時代的變化過程的；
- (二) 對中國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
- (三) 史料的收集。

無論字數多少，凡是能夠獨立成冊的編著，祇要內容是這三項，我們便歡迎加入這個叢書。



序

西曆一百八十四年至七百五十五年，即自東漢靈帝中平元年黃巾亂起至唐玄宗天寶十四載安祿山反止，五百七十一年，是中國歷史的特別階段，在社會經濟的進展上看是社會的逆轉，由交換經濟回到自足經濟。在社會史上看是結束了奴隸社會，在奴隸社會的廢墟上建築起中世紀的封建社會。

這個階段是莊園自足生產。國家莊園和大族莊園及寺院莊園鼎峙的對立着，國家以軍耕或均田隸屬了於其下的農奴，領了土地的大部，在大族及寺院之上建

起有力的王權。由對立形成了士族及寺院的特權，使社會的力量和政治的力量分離。由協調形成了皇帝是政治的支配者，大族是政治的組織者，寺院則盡了階級社會的調劑作用。這樣的矛盾關係支持着逆轉過來的封建社會。

土地分散於三個不同的莊園之下，基於土地的租稅權不能不隨而分散。本書所述是國家莊園的租稅，即國家莊園領主和受田佃農的生產關係，皇帝全靠著這樣的租稅的支持，建立王權於大族及寺院之上。這和一八四年以前七五五年以後國家靠商業資本家及大地主肩上的租稅者完全不同。因此，我們認識了田賦性質的變化，由這變化認識了農奴地位的佃農，並解決了三國至唐的社會階級所屬之謎。

這樣的來觀察三國至唐的社會，換言之，即用這種觀點來研究社會逆轉期間的歷史，方能明瞭三國至唐何以自成階段，何以和牠以前及以後皆不相同。戰國

歷秦及漢的社會怎樣的歸宿，天寶以後的社會怎樣的演來，關鍵在這階段的認識，也可以說這個階段的認識，才是解決中國歷史階段問題的一把有效的鑰匙。

這是我研究的中國田賦史綱的第四編，想着在田賦上來看中國社會史，藉以顯示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在租稅上所有的關係。我用的方法是否得當及其所能發生的効力若何，祈讀者賜教。

在研究上，得到陶希聖先生的教正，及吾友何茲全沈巨塵的幫助，尤其借用茲全所搜集的許多材料（他現在研究着南北朝佛教寺院），應在此致謝。

著者 一九三三、五、五，於北大圖書館。

中國中古時期的田賦制度目次

序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社會逆轉與田賦性質的轉變……………一

- (一)由土地兼併到莊園制度——(二)由交換經濟到自足經濟——(三)農業手工業經營的合一——(四)農民的土著性——(五)由地稅到地租

第二節 田賦制度的特質……………二〇

- (一)使用土地的報償——(二)以戶為課徵單位——(三)租稅的偏在——(四)現物的稅品

第二章 土地制度……………三八

第一節 三國土地的三種形態……………三八

- (一) 國家莊園——(二) 大族莊園——(三) 民有土地

第二節 西晉之占田……………六四

- (一) 占田制度之事勢的必然——(二) 占田制度之實施——(三) 占田制度與大族

第三節 五胡亂華時的土地形態……………七四

- (一) 士庶商渡——(二) 堅壁防守——(三) 人口掠奪——(四) 五胡破壞後的社會狀況

第四節 元魏之均田……………八三

- (一) 均田條件的孕育——(二) 均田制度的實施——(三) 均田與資產的關係——

(四)均田制度與大族

第五節 永業田和口分田……………一〇四

(一)北齊之均田制度——(二)周隋之均田制度——(三)唐之均田制度——(四)元魏至唐均田制度的演變

第六節 大族莊園下的南朝土地形態……………一二二

(一)大族莊園的概況——(二)國有土地——(三)南朝土地制度下的政府和人民的狀況

第三章 三國之地稅和地租……………一三四

第一節 地稅和戶調……………一三四

(一)民有土地的地稅——(二)基於土地私有的戶調

第二節 國家莊園的租課…………… 一三九

- (一) 租課和制用——(二) 租課制度

第四章 戶調及租庸調…………… 一四八

第一節 戶調的基礎…………… 一四八

- (一) 土地國有的均田——(二) 農業和手工業經營的合一——(三) 戶口冊籍的精確

第二節 西晉戶調之式…………… 一五四

- (一) 課稅準則和稅率——(二) 蔭附及佃客——(三) 戶調的物品

第三節 五胡亂華時之戶調田租及丁賦…………… 一六二

- (一) 石勒之戶調——(二) 慕容氏之田租——(三) 蜀李雄之丁賦

第四節 元魏之戶調…………… 一六六

- (一)課徵的準則——(二)課徵的稅率——(三)度量衡變化與稅率——(四)三長設置與戶調制度——(五)戶調外之公田租課——(六)戶調的物品

第五節 北齊北周之戶調

- (一)北齊之戶調——(二)北齊之屯田與國用——(三)北周之戶調

第六節 隋之戶調

- (一)課徵準則及稅率——(二)族黨組織及輸籍法——(三)開皇之輕賦——(四)大業之暴斂

第七節 唐之租庸調

- (一)由戶調至租庸調——(二)租庸調課徵的準則及稅率——(三)租庸調的應課丁口——(四)租庸調的戶之等第——(五)租庸調的戶籍和計帳——(六)租庸調外的賦稅——(七)租庸調外的進奉和貢納

二〇六

一八七

一九四

第五章 南朝田賦的輪廓……………二五〇

第一節 租稅權的分散……………二五〇

(一)州軍的自給——(二)大族的免稅

第二節 無紀制的租稅制度……………二五七

(一)無紀制的原因——(二)無紀制的租稅稅目

第六章 徭役……………二六七

第一節 軍耕下的徭役……………二六七

(一)兩漢徭役的追溯——(二)軍耕下的兵役——(三)軍耕下的力役——(四)五胡

亂華時之徭役

第二節 戶調和租庸調下的徭役……………二八〇

(一)戶調和租庸調租稅制度和徭役的關係——(二)兵役和力役的分離——(三)兵役由徵發到府兵——(四)力役由徵發到輪番——(五)徭役的租稅形態

第三節 南朝的徭役……………二九六

(一)兵役——(二)力役

第七章 佛教寺院與田賦……………三〇三

第一節 寺院之田賦稅權的分割……………三〇三

(一)佛教發展之租稅上的原因——(二)寺院之土地的佔有——(三)寺院之人口的佔有及租稅關係

第二節 政教之田賦上的衝突……………三一八

(一) 度牒及其權限——(二) 土地人口佔有與田賦的縮減——(三) 銅像與貨幣

第八章 租稅制度與戶口逃亡…………… 三三三

第一節 戶調與戶口逃亡…………… 三三三

(一) 戶口逃亡的原因——(二) 戶口逃亡的情形——(三) 逃亡戶口的檢括

第二節 租庸調與戶口逃亡…………… 三四六

(一) 戶口逃亡的原因——(二) 戶口逃亡的情形——(三) 逃亡戶口的檢括



567.307
890-3
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逆轉與田賦性質的轉變

一 由土地兼併到莊園制度

兩漢至三國及其以後的社會轉變，最大的是土地形態，並由此而引起一切的轉變。土地形態的轉變，就是由土地的兼併，成爲莊園制度。

土地兼併是商鞅變法以後的事情，在西漢已經是一方田連阡陌，一方貧無立錐，成爲社會的兩大階級。成哀之世的『限田』，王莽的『王田』均未能將社會的矛



(南)

盾解決，遂暴發爲西漢末的農民暴動。但這次農民暴動爲地主階級鎮壓下去，重新建立起東漢的地主階級的政權，土地兼併的趨勢不僅未曾改變，而且是變本加厲的往前進展，到了東漢末年，大地主已經是：

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註一）

土地兼併兩漢是一樣的，在形式上看像是沒有甚麼區別，但詳細考之有三個不同之點：第一，西漢初無論是地主或農民是小家族制度，家內的人口五人或八人猶保持着戰國歷秦以來的小家族爲小農場經營的精神。東漢則爲大家族，數世同居，一家常有百口人之多。愈是富人這種風氣愈盛，因此形成家長對家人的絕對權威，並演而與家人爲隸屬的關係。

第二，在家長絕對權威之下，不僅對家族內的人是隸屬關係，就是對於附屬於家族的人如賓客部屬佃戶等也慢慢的成爲君臣般的隸屬關係，以至於喪失了自

由人的身分。奴隸更不用說，連借貸典質不能清償的人也拉入這種關係之內。所以結果至於：

奴婢千數，徒附萬衆。（註三）

第三，西漢時大族受治於封君，無大的社會勢力，即所謂豪族也不能避免政治的遷徙，初年並無所謂世家，末年纔有金張許史四大家，他們的起家由官爵非由土地。東漢時產生許多世家，領有大量土地，自發的起自民間，或起自舊貴族。家族內的人口甚多，附屬的人更多。

由這三點變化，東漢末成爲世家的大族，和西漢大地主僅有奴隸及契約關係的佃農，生產關係絕不同了。西漢的地主是靠地租爲生，純粹經濟意義的。東漢大族以絕對權威的族長，隸屬着自由人及不自由的人，有超經濟的意義。這就是地主變成了領主，小農變成了佃戶，原來的佃戶則變爲農奴。這是莊園制度的基

礎，也可以說是成爲封建制度的基礎。條件雖然這樣的孕育具備，瓜熟蒂落的關鍵却是黃巾之亂。

黃巾之亂對於莊園制度的成立是大的關鍵。因爲黃巾亂起各處農民暴動，行將崩潰的奴隸主的政權，已表現爲無力，大族遂起而自衛，一面以軍法部勒族內的徒衆，加強了隸屬關係，另一面以保衛安全之故，吸引了散居的小地主及一般人於大族藩籬之內。潰爛般的社會變亂終賴他們的力量鎮壓下去。經此自覺運動，大族由社會地位得到了政治地位，更以九品中正獨佔了政治組織，且形成士庶之分，爲社會的真正統治者。同時國家在大亂暴發，人民遷徙的時候，取得了大量土地，以軍事的需要，爲軍兵屯田，因此形成有力的國家莊園。在這樣的條件下，並到了自足經濟的時候，莊園制度纔真正的存在。國家莊園與大族莊園對立，大族莊園並分割了國家的租稅權。

由這樣來的莊園制度，纔能了解社會逆轉時期的租稅制度，也纔能了解逆轉過來的社會。

(註一)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損益篇。

(註二)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理亂篇。

二 由交換經濟到自足經濟

奴隸的領主，商業資本的蓄積者，同時也是大地主，是戰國末年歷秦及漢的社會情形。商業資本愈發達，土地集中的趨勢愈甚，土地集中在大商人手中，商人的勢力愈益雄厚。東漢末年商人的勢力是：

車船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蓄（原註：有所廢，有所蓄，言其乘時射利也。）滿於都城。（註一）

這樣的勢力，孕育了反動的力量，即孕育了上述封建莊園成立的基礎。

自足生產的條件雖在商業資本的發展中孕育成熟，牠却没有自發的力量和機會出現，黃巾之亂和使大族自覺一樣，又盡了使自足經濟出現的另一種使命。

黃巾亂起，各地的農民都暴動起來，政府徵發的農民軍，及大族起而自衛的農民軍，與黃巾的農民不斷的戰爭。黃巾之亂略平，新興的軍事貴族又互相殘殺。農民離開田野成爲極度的饑荒：

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註二）

那時慣於掠奪的軍隊也不能得食，至於袁紹的軍隊食桑椹，袁術取給贏蒲。人民的購買力根本喪失，商業自然是停頓了。再則是交通斷絕，至於：

二三年內關中無復行人。（註三）

商業也不能不停頓了。

農民離開田野，商業斷絕，軍事領袖，遂利用由人民逃亡得來的土地行大量

的軍屯以自給，大族起而自衛也在自己的莊園之內爲自足的生產。於是市場頓失了重要性，自足的經濟代替了交換經濟。

自足的生產，就是莊園生產，在莊園生產之下，使人民的生活離開了市場，商業停滯，貨幣廢棄。曹魏轉移了劉氏政權，農業完全恢復，這種情勢還未完全改變。魏明帝（二三七——二三九）的時候，舉朝猶討論貨幣的用否，商業雖興，仍未發達，晉滅吳統一中國，商品生產漸漸發展，貨幣成爲一般人追求的東西，這是一時的現象，未幾五胡亂起，又復消沉。元魏太和年間（四七七——四九九）始行鑄錢，歷北齊北周至隋貨幣流通的地域皆很狹，唐初還是一樣的幾乎完全不用貨幣。這個期間的交換媒介是穀物和絹帛。由此，可知商品流通之狹，市場不重要，及地方自足的情形了。

這種自足經濟的含義，一面表示着社會的停滯，另一面顯示出均田制度的社

會條件，即國家莊園之自足的生產，以『戶調』『租庸調』的租稅制度使農民對領主爲土地生產物的貢獻，維持國家莊園統治的存在。社會停滯在這樣的狀態中，均田制度不破壞，戶調及租庸調的租稅制度是不會破壞的。自足經濟稍爲動搖，如貞觀（六二七—六四九）以後的情形，土地私有制重復建立，租庸調的稅制，也就完畢了牠的歷史的使命了。

（註一）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理亂篇。

（註二）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註三）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三 農業手工業經營的合一

農業經營和手工業經營合一於一個家族之內，是封建社會的生產形式。中國在西周時代是這樣的。

春秋至戰國商業資本發展，社會的分工日細，農業和手工業慢慢的趨於分離，然從孟軻說的：

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註一）

來看，兩者的分離還不是普遍的事實。歷秦及漢尤其是西漢武帝以後東漢章帝以後，社會的變化愈益顯著，商業資本將原始封建社會的勢力分解下來，使兩者的經營分開各為商品的生產。縱然章帝時以穀帛價貴，貨幣價賤，封錢不用而以布帛為租，但這是西漢末的暴動平定未久，社會購買力未完全恢復之一時的現象。只能認這是調劑物錢比價的作用，不是社會逆轉的作用，所以行而未久，仍然用錢，至桓靈時連地稅也徵收貨幣。這正是農業和手工業分離的最高的象徵。

但經黃巾之亂以至三國對峙，商業停滯，貨幣廢棄，完全達到了自足經濟，偶有交換也以穀物或布帛作媒介，如：

魏文帝黃初二年（三二二）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註二）

西晉太始中（二六五——二七四）也是這種情形：

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帛以爲段數。（註三）

魏晉政權遞禪的時候，北方大部的社會秩序久復，南方除沿江各地和北方情形相同，還是沿着兩漢時的社會狀況發展。西晉統一中國，南北兩地政治上的界限打破，以經濟的溝通，使北方受南方商業經濟的影響。交換的範圍日廣，貨幣的需要日增，一時有將自足經濟打斷的趨勢。五胡亂起將這點生機摧殘淨盡，重返到完全自足的地步；即返到手工業和農業合一的地步。由交換媒介及租稅物品可以看出。交換媒介是這樣的：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註四）

至北齊神武時：

冀州之北，錢皆不行。(註五)

隋及唐初，這種情形還未改變，穀帛行使貨幣的職權。官吏的薪俸，亦以穀帛發給。

在租稅徵收物品上看，亦表現農民不僅有自產的穀物，還有自產的絹帛，並且絹帛在租稅的徵收上比穀物還重要。農業和手工業的合一，足以證明。

由交換媒介及租稅物品上看，可以知道穀與帛的生產是合一的，事實的記載，當更爲確切無疑。元魏至隋奴婢皆受田，並參加生產，一家之內，奴與婢將農業和手工業合一的經營起來了：

奴任耕，婢任織。(註六)

他們這樣的在一家之內經營，以至技術精巧演成了：

耕當問農，織當問婢。(註七)

的諺語。所以農業和手工業經營的合一，是三國以後莊園制度下的生產最主要的形式。

農業和手工業合一的生產，是自足經濟的基礎，脫離市場的莊園下的人民，爲領主的需要，爲生產者自身的需要，將農產品工產品生產出來。這不是商品，而是生活必需品。

同時，以戶調和租庸調稅制度，將這種生活必需的農產品工業品貢獻於國家莊園的領主——皇帝。這對於國家也是自足的生產。所以自三國至唐（黃巾起事至天寶十四載，一八四——七五五）五百餘年間，農業和手工業經營是緊密的結合着，這是戶調和租庸調稅制的最主要的條件。合一的生產基礎，在國家莊園的土地，以均田制度使生產者平均的使用。

（註一）孟子卷七，盡心章。

(註二) 文獻通考卷八，錢幣考。

(註三) 文獻通考卷八，引前涼素輔言。

(註四)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五) 文獻通考卷八，錢幣考。

(註六)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七) 隋書卷六十二，柳彧傳。

四 農民的土着性

三國至唐，農民粘着於所耕作的土地，不能自由離開，換言之離開土地有法令禁止，是應特別注意的歷史現象。這種事實於三國、於元魏、於唐初皆可看到。三國時魏常徙民屯田，如徙冀州農夫佃上邽，大徙吏民屯譙。這種遷徙一面使農民離開故土，拋棄私有的土地佃耕國有的土地，即由小地主或自耕農變為佃

農，另一面自己耕作私有的土地是自由的，佃作國有土地是不自由的；而在國家莊園則以領有不自由的農民爲有利，因此國家有徙民屯田政策，人民對此非常厭惡：

新募民開屯田，民不樂多逃亡，（袁）渙白太祖（曹操），樂者乃取，不欲勿強，從之，百姓大悅。（註一）

民以逃亡的方法離開土地，正是粘着於土地的證明。

元魏在均田制度下，也不容許受田的人民自由遷徙：

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註二）

均田是國家莊園經營的形式，是皇帝對內維持比寺院及大族較優的勢力，對外以農兵與鄰國戰爭的基礎。所均之田愈多，皇帝之主權愈高。人民遷徙空荒地帶，

是國有土地的墾闢，即國家勢力的擴張，故獎勵遷徙，反之就被禁止了。

唐初對於人民的遷徙，容許或禁止和元魏的立法相同，限制極嚴，即允許遷徙手續也極麻煩：

徙寬鄉者縣覆於州，出境則覆於戶部，官以閒月達之。自畿內徙畿外，自

京縣徙餘縣皆有禁。（註三）

人民粘着於土地不得自由遷徙，應從兩方面去考察。大族莊園所屬的人民，或起於債務，或起於保護，甚或起於掠奪。農奴的土地不是全獻於莊園而非已有，即耕自己的土地而對領主有定量的貢獻。至於國家莊園，也是以定着的農民為基礎的。而且這些人民的來歷，三國時是由軍法部勒來的相同於掠奪，元魏多由於遷徙，計口受田，將維持國家經費的責任，完全放在這樣的佃戶身上，義務更是無窮盡的。元魏以後至唐，這種意義相同。從這方面看，是不能自由遷徙的了。

再從另一方面看，不能遷徙的意義更強。人民在國家莊園之下，使用國有的土地，租稅和徭役是土地的報償。以戶調的租稅制度供應國家的需要，雖有法定的限制，實是無盡量的榨取。人民的數額愈大，可供榨取的人數愈多，徭役和租稅的範圍愈廣。這是三國至唐王權建立的基礎，和三國以前及唐中葉以後，建立在商人和地主身上，靠租稅政策來維持者完全不同。因此須將土地權固有固定，更須將人民隨着土地定着。

農民這樣的定着於土地，已不是自由的，而是非自由的農奴了。這正是均田的土地制度及戶調式的租稅制度能以成立及能以繼續施行的重要條件。

(註一) 三國志，魏書袁渙傳，玉海卷一百七十七引。

(註二)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三)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五 由地稅到地租

由以上四節的敘述，可以看出租稅性質的轉變，即由稅的性質變為租的性質。

西周是原始封建社會，土地為國家所有，依次而下的屬於小的領主，有公田私田之分，公田所得入於領主，是『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一也』（註一）的斂租方法。公田所得即私田所應出的什一之租。春秋至戰國土地私有制漸漸確立，有佃農的發生（註二），斯有地租的發生。地主向佃農收什五之租，而以十五或三十分之一納稅於國家，是為兩漢的田租制度即地稅制度。同時有百二十錢為一算的算賦、六十三錢的口賦、二百錢的戶賦、以及『卒更』『踐更』『過更』的更賦，皆非基於土地公有，而為出於政治強制的人頭稅。是時土地由公有變為私有，國家的財政收入即由租的性質變為稅的性質。

東漢迄於三國，土地由兼併成爲莊園，國家莊園與大族莊園對立，同時還有分散的民有土地。國家莊園以軍耕爲主卽屯田，所在積穀，爲國家經費之所自出。軍耕生產品的分配是四六分或停分的分租制度：

舊制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註三)

民有土地仍然徵收地稅，曹操克鄴下令：

收田租畝四升，戶出二匹，綿三斤。(註四)

這是由兩漢地稅時期變爲租和稅並行的時期，也可以說是由地稅到地租的過渡時期。

晉統一中國行占田制度，元魏自唐行均田制度，與這土地制度相適應的租稅制度，爲戶調及租庸調。國家的經費由受田的人民供給，賦稅的性質與兩漢相較已超越了三國租和稅的並立，而有這三點變化：第一，兩漢土地私有，有土地所

有權的人，纔有賦稅的負擔，佃戶對地主納租與國家不發生關係。三國以後，土地爲大族及國家所有，人民定着於土地之上不能自由移動，只有土地的使用權，沒有土地的所有權。租稅的貢獻，起於土地的使用，和兩漢基於所有而納稅者不同。

第二，土地私有的納稅是政治的強制，或叫做反對給付，但納稅之後和國家不發生關係，三國以後的土地國有，領主一面爲土地關係的政治統治，使之不能自由離開，他面則爲經濟的生產分配，但不是後世的分租制或包租制的契約關係，實超越了契約的關係，而爲一切責償的隸屬了。

第三，兩漢田租、算賦、口賦、戶賦、更賦，除田租是土地的收益稅，人民負擔之有無，在土地之有無外，其他四種賦是人頭稅，非基於土地而基於個人，和田租是分離的。戶調及租庸調稅制，無論是以租稅形態出現的穀帛，或勞動形

態出現的徭役，固然皆以丁身為課稅物件，但基礎不在丁身而在所授的土地。受田有稅役的義務，否則無。所以受田有年齡的限制，受田與課徵是同時的。

由上述三點，不僅看出三國以後的租稅，已由地稅變為地租，而且是非契約的領主對農奴式的地租。由此可知三國至唐是典型的封建社會了。

(註一) 孟子滕文公篇

(註二) 通典卷一，「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於是誘三晉之人……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

(註三) 晉書四十七，傅玄傳。

(註四) 三國志，魏志一，武帝紀。

第二節 田賦制度的特質

一 使用土地的報償

三國至唐既是典型的封建社會，國家制用的稅制當然和前乎此的奴隸社會，後乎此的前資本主義社會不同了。兩漢至三國社會逆轉，使租稅的性質起了變化，因此租稅制度也有不同的特質，第一就是使用土地的報償。

國家莊園在三國時以軍耕為主，晉統一中國罷州郡兵，軍耕不能存在，以莊園內的國有土地分配給遣散的士兵，施行占田制度，由集體的經營變為分散的經營，只是耕種形式的變化，莊園的性質並未曾改變。元魏至唐均田制度依然是國家莊園內的土地使用權的分配，莊園的性質仍和西晉一樣。不過，唐開元天寶以後情形就大變了。

莊園生產是自足的生產，莊園內社會成員基於領主及個人的需要，為生活必需品的生產，不是為商品的生產，所以男耕女織將農業手工業聯在一起。生產品

的分配是有定量的，爲領主的自足，農民以戶調的辦法將定量的物品繳納上去。

繳納給領主的物品是定量的生產分配，則受田是先決條件，也即以受田爲基礎。人民受了國家的田地，對國家有繳納生產品的義務。這已不是稅的意義，而是主佃生產關係的意義。不過，均田下的使用權的分配不是契約的性質，受田的人民在政治和經濟兩層限制之下，對領主是農奴的隸屬，較諸單純的主佃生產關係更爲深刻罷了。

生產品的繳納和徭役的負擔都是出於戶調，亦即出於受田，受田與課役同時。在西晉以『丁男課田』（註一）納稅以丁男之戶爲單位，在元魏是『八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註二）在齊隋是『十八受田輸租……六十退田免租』（註三）在唐是以丁受田以丁輸租庸調。租課是土地使用的報償，意義至爲明顯。

社會逆轉期間的田賦制度和均田制度相密合，是田賦制度的一種特質。

〔註一〕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註二〕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三〕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二 以戶爲課徵單位

三國至唐，租稅是使用土地的報償，租稅制度和土地制度緊緊的密合着。租稅制度是以戶爲課徵單位的稅法，始於西晉『戶調之式』至唐開元天寶纔漸漸的崩潰。

『戶調之式』是以丁受田以丁成戶以戶爲單位納稅，次丁成戶者減半輸納。元魏以一夫一婦爲單位，和晉以丁男成戶者相同。未娶者四人當一夫一婦之調，即每兩人輸半個單位的賦稅，和晉之次戶者相同。北齊及隋以娶妻爲成床，以床

爲單位，北周以娶妻有室爲單位，未娶者半輸。唐初是以丁受田以丁爲單位輸租庸調，以後變爲：

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註二)

基礎在受田，而課稅的物件已分別存在。再變則成爲以田受丁，以丁屬戶，以戶爲課徵單位。因丁已不能及時受田，爲確定租稅的收入，只得爲這種變更。詳於本書第四章第七節。

課徵單位由晉至隋皆是相同的，至唐略有變動，以丁定租庸調的輸納，但不久即變爲以戶，和戶調相同，所以自晉迄唐可叫做戶調式的稅法。這制度的特質應從三方面來看。第一戶調不是兩漢以來的戶賦。兩漢的戶賦是這樣的：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註三)

至三國時爲：

魏武帝初平袁氏定鄴都，制賦戶絹二匹綿二斤。（註三）

這種賦與土地沒有直接關係，是田租以外的稅法。和戶調及租庸調以後的兩稅法也不相同。兩稅法雖以戶爲單位，但是資產稅，戶之高下不同，負擔的多寡也不同。

第二，戶調不是兩漢以來的口賦。戶調是以丁爲戶，以戶爲單位，或單純的以丁爲單位，像是略同於兩漢以來的口賦及趙宋以後的丁稅。但兩漢的口賦有三：一是『口賦』，漢儀注：

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人錢二十三。（註四）

二是『算賦』，漢儀注：

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註五）

三是『更賦』，是徭役由人民輸值，不值則以錢代替的賦法。口賦和算賦相銜接爲

丁口稅。和趙宋以降的丁稅相同，更賦的『卒更』『踐更』略同於庸，而租稅的立法則異。所以兩漢以來的口賦，也是土地以外的稅法。

第三，戶調不是兩漢以來田租。兩漢的田租是土地的收益稅，三十稅一或十五稅一。東漢末年趨向於土地面積稅，桓帝於田租之外每畝附加十錢。至三國曹操平鄴，每畝稅四升。戶調雖有田租，但不是土地的收益稅，也不是土地的面積稅，範圍更超乎田租以外。

戶調是典型的封建社會的稅法，在內容上分析，包含了田租、口賦、戶賦，但性質不同。一面由稅的性質變為租的性質，他面是土地的報償，而稅品的穀物和絹帛則由統治者之需要而隨時變動。基礎在丁口所受的田，課徵則以田授丁，以丁成戶，或以丁屬戶，以戶為單位。因為受田故國家可為一切需要的責辦，更因為以戶故人民不能自由的移動。

(註一)唐書卷五十五，食貨志。

(註二)史記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註三)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

(註四)文獻通考卷十注引。

(註五)同上。

三 稅担的偏在

租稅之正義的原則是稅担的平均，和稅担的普遍。前者是有相等的租稅稅源即應為相等的租稅負擔，後者是有相同租稅義務即應為相同的租稅的輸納。戶調以丁受田而以丁或以丁所成的戶為單位來課稅，在立法上欲使之合於平均和普遍的原則。但因有社會特權的存在，遂使這種原則完全破壞，成為稅担偏在的現象。現從這兩個原則來考察稅担的所在，及其負擔的輕重。

西晉占田，官吏亦受田，以品級之高下定受田之多寡。品官多是士族，不納課役，並得蔭人爲衣食客佃客等，被蔭者對於蔭主反有定量的負擔。（註一）一般人無論是對於國家領主、或莊園領主都有相同的負擔，沒有何等不均的情形，不均的所在是士族的特權。

元魏的不均有更甚者。奴婢依良人受田，納稅則八口當一夫一婦之調，卽當單位的四分之一。耕牛一頭受田三十畝，十頭牛納一夫一婦之調。十頭牛有田三百畝。一夫一婦八十畝，卽約當課徵單位三分之一。奴婢和牛是個人的私產，爲富者所領有，因此富者受田多納稅少，無奴婢及耕牛的貧者只得依法受田依法納稅。均田及租稅制度皆將不均的機會造出了。

齊與隋奴婢依良人受田，納稅則當良人之半。

唐以丁受田以丁輸租庸調，是平均的。但唐初受田有寬狹之分，有容許買賣

的規定，均田制度施行未久，即成爲田多者租庸調不加重，無田者不減輕。這種不均雖非直接由於均田，而由於社會經濟之變動，但較之均田反加甚呢。

這是由平均的原則看，稅担的偏在是這樣的，從普遍的原則看，偏在的情形則更甚。

在均田制度下同等受田，應同樣納稅，元魏雖爲均田之創始者，對戶調制度却未能使之合於普遍的原則，即一方享有了均田的權利，他方反無戶調的義務。約言之有三種情形：第一，士族或官吏是奴婢及耕牛的領主，受有很多的田地，却以社會的及政治的權力沒有課役的負擔，歷隋迄唐都是這樣，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說道：

漢世雖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世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孫，重承恩獎，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註二）

其次，大族不僅自己的族屬免除課役，還可蔭附他人：

後魏初不立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註三)

立三長之後方能使：

課有常準，賦有常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幸之人可止。(註四)

由此可知由蔭附而免課調者很多。

最後一種情形是佛教盛行，寺院林立，出家爲僧尼者卽行免稅，因而稅戶壯丁出爲僧尼者多，元魏

正光(五二〇—五二四)已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

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計之，

僧尼大衆二百萬矣。(註五)

北齊北周各有僧尼二百萬人，這二百萬人的負擔，不能不放在其他人身上。

唐時稅担偏在的情形更甚。戶內有課役的丁口叫做『課戶』，否則叫做『不課戶』。不課者有這些人：（註六）一、品官的親戚；二、士人及節孝；三、持有告身者；四、付度牒爲僧者；五、老小殘廢及不自由的奴婢部曲等。天寶十四載（七五五）所記之人口及戶口應課與否的數字如下：

管戶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應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應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管口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註七）

以戶論應課者佔百分之六十一，不應課者佔百分之三十九，以口論應課者佔百分之十六，不應課者佔百分之八十四。不課者之多可知。

受田而不納稅者元魏僅僧尼一項，合兩戶一人，唐不納稅者共計佔人口百分

之八十四，納稅者只百分之十六，深背租稅普遍的原則。以國家整個的費用由此少數人負擔，稅担的偏在實太甚了。

從平均及普遍兩原則看，戶調的立法固已使之背戾，而社會特權階級的存在，竟使之完全破壞了。

(註一)本書第四章第一節，引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二)通志卷五十九。

(註三)魏書卷一百一，食貨志。

(註四)魏書五十三，李冲傳。

(註五)魏書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六)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三節，租庸調的應課丁口。

(註七)通典卷七。

四 現物的稅品

三國至唐社會逆轉期間的租稅物品，是秦漢以迄明清現物稅品階級中之最純正者，幾乎全是穀粟及布帛，就是南朝，除去極少數地域有貨幣的折納，也是一樣。三國的稅品是：

田租畝四升，戶出二匹綿二斤。(註二)

國家莊園則是：

於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註二)

西晉的稅品：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夷人輸實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

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斛。極遠口輸二十八錢。(註三)

元魏的稅品隨着牧畜至農業的演進，而有變化。以均田後的戶調爲準如下：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二匹，粟二石。(註四)

北齊及北周和元魏大體相同，齊是：

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註五)

北周有室者歲徵：

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其非桑土……布一匹，麻十斤。(註六)

隋之稅品：

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絙，麻土以布。絹絙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註七)

唐之稅品：

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絙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絹

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註八)

南朝的稅品，可以最普遍而爲時最久的戶賦爲準，起於宋孝武帝大明五年

(四六一)

制天下人戶歲輸四匹。(註九)

到了南齊武帝時(四八三—四九三)改爲：

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分見布，一分取錢。(註一〇)

由以上的考察，北朝全是現物，只有西晉極遠的夷人輸錢，南朝的情形與北朝略異，江淮接近北方的各地則以現物，內地則現物貨幣參用，廣州和揚州等和外國發生交易的地方，則用貨幣。

現物租稅和現物地租相同，是社會經濟的反映。一面表示着農業和工業的合

一爲自足的生產，他面表示着單純再生產的生產關係。

這種狀態由三國到唐初未曾改變，充分的表示社會的停滯。唐開元天寶以後，社會逆轉的潮流迴歸，商業資本再建，市場和生活發生不可分的關係，至於如劉晏說的：

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註一一)

典型的封建社會被分解了，租稅制度遂由租庸調變爲兩稅法。

(註一) 三國志 魏志 三，武帝紀。

(註二) 資治通鑑 卷六十二。

(註三) 晉書 二十六，食貨志。

(註四) 魏書 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五) 隋書 二十六，食貨志。

(註六)同上書卷。

(註七)同上書卷。

(註八)文獻通考卷二。

(註九)通典卷四。

(註一〇)南齊書卷三，武帝紀。

(註一一)舊唐書卷九十四，劉晏傳。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一節 三國土地的三種形態

一 國家莊園

一、國家莊園的成立 國家莊園是國家直接的與勞動者發生關係而為農業經營的土地。基於國家經費的需要，尤其基於軍事的需要。這是三國至晉之農業經營的最主要的形式，和大族莊園相對立。

經營的形式雖為西晉的占田制度所代替，但五胡亂華時的北方，和晉室南遷

後的南朝各代，這樣的經營，還在幾個區域內很重要的存在着。牠成立的條件如下：第一，黃巾之亂繼以董卓之亂，社會秩序完全崩潰，很多農民加入黃巾的暴動，或被徵發而爲鎮壓暴動的及新興軍事貴族互相殘殺的軍隊。徵發愈衆，社會愈紊。不能參加軍事活動的人，只有出於逃避，如：

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註一)

青徐士庶避黃巾之難歸劉虞者百餘萬口，皆收視溫恤爲安立生業，流民皆忘其遷徙。(註二)

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註三)

這是普通人民的逃避，團體的遷徙者是大族，如：

漢末(董)和率宗族西遷益州。(註四)

(荀)彧獨將宗族至冀州。(註五)

無論是舉族遷徙，或是分散的逃避，所遺的土地爲國家所有，成爲國家莊園。

第二，加入暴動的農民與鎮壓暴動的軍隊相殘殺，及新興軍事貴族的互相殘殺，使地方糜爛至於這樣厲害：

獻帝至安邑，御衣穿肘，唯以野草園菜以爲糲糧。自此長安城中盡空，並皆四散，二三十年間關中無復行人。（註六）

農業以擾亂而荒廢，農產品減少，價格便高漲，李催郭汜在長安相攻打的時候：

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註七）

在饑荒之下，農人無法爲生，軍隊也無法維持，如：

袁紹軍人皆資樵聚，袁術戰士取給贏蒲。（註八）

食糧減少，而至於無，這時誰能積聚軍糧，誰能徵集軍隊。誰的勢力就能一天漲

大一天，迫於這種需要，曹操遂從任俊棗祇之議大舉屯田於許。那些荒棄的土地，正可資屯田之用。

第三，軍事殘殺的結果，固然是農業荒棄，生活困難，而最著的現象是人口減少。『二三年關中無復行人』，是很真實的記述。人口減少的成數，是可驚的：

是時（約二〇〇）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註九）

軍事不息，戶口將繼續的減少。三國對峙，戰事還是常常發生，人口從未復蘇過來，魏文帝（二二〇——二二六）時，衛覲上書還有這樣的話：

當今千里無煙，遺民困苦。（註一〇）

大亂時，農民不能獨立的經營農業，以國家經費尤其是軍事的需要，減少下來的入口之租稅的收入不敷應用，必須實行軍事化的農業經營，而且是集中的大

量經營，纔能適應這種需要。這樣經營的形式在軍事停止以前是必須的，即在社會秩序恢復，農民自然的復耕以前，是必須的。

基於以上三個原因，國家莊園纔成長起來。三國至晉之統一，戰事是延續的。有軍事的需要，故也以這三個原因維持牠的存在。

二、國家莊園經營的形式 國家莊園以軍耕爲主，目的在使國家經費由農業經營自足的供給，經營的形式，以時以地而有不同，約言之有四：

A軍兵屯田：三國兵農合一，軍隊所在卽屯田所在，出征起而爲兵，駐屯則散而爲農，胡質遷征東將軍，假命都督青徐諸軍事，則：

廣農積穀，有兼年之儲，置東征臺，且佃且守。（註一一）

不僅中原軍耕普遍，東吳沿江各地也是如此：

（青龍）三年春（孫）權兵數千家佃於江北，……（滿）崇以爲田向收熟，男

女布野，其屯衛兵去城遠數百里可掩擊也。遣長史督二軍循江東下，摧破諸屯，焚燒穀物而還。(註一二)

軍民合一的情形充分的表現出來。

軍屯是國家莊園之最主要的經營形式，最典型的是鄧艾的屯田：

艾以爲……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昔，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註一三)

晉書，食貨志有更詳細的記載：

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一營，營六十人……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

師，農官兵田，鷄犬之聲，阡陌相屬。

西晉伐吳之前這種屯田猶佔重要地位。在長江上游者以杜預羊祜在荊州的屯爲著：

羊祜都督荊州諸軍事，……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始至無百日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註一四)

(B)州郡屯田 三國至晉刺史太守多由軍官兼任，州郡屯田無異於軍兵屯田。但駐屯的軍隊是移動的，而州郡的軍隊則爲定着的。且有時以農業經營之故，不令刺史太守兼任軍職，則州郡的屯田不復與軍屯相同了。並有很多刺史太守募民佃耕官田，完全不用軍兵，所謂屯田僅是名義而已，魏明帝時(三一七——二三九)：

(徐)邈爲涼州刺史，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註一

五)

至晉每州縣領佃民若干似有一定，不復是太守刺史的自動經營，而爲國家一定的成規，杜預說：

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所謂至少，而猶患地狹不足肆力。(註一六)

(C)徙民屯田 徙民屯田不同於上述兩種情形者有二：一是將一地之民徙至另一地域，如曹丕以譙郡是他的舊鄉，徙民充之，以爲屯田；司馬懿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邽；這和募貧民及用軍士都不相同。其次是設置田官主管官田的農業經營。軍隊及州郡亦有農官的設置，但隸屬於軍事及州郡長官之下，和專置農官獨立的經營不同。徙民屯田就是由農官掌理的。建安十八年(註一七)梁習上表於曹操請：

置屯田都尉，領客戶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註一八)

這種農官對屯田的設置及農民的分配，可自由處理：

太祖欲廣置屯田，使（國）淵典其事，淵屢陳損益，相土處民，計民置吏、

明功課之法。（註一九）

農官直屬於最高的軍事領袖，設官置吏，於軍隊及州郡不發生關係。

（D）奴婢屯田 奴隸為生產勞動是戰國末年至兩漢的普遍情形，而且奴隸的數目極大。三國情形略變，奴隸生產不佔主要，但奴隸的掠奪，還是很盛行的，不過在人口極度減少的時候，奴隸的需要反不如普通人民。已有的官奴婢，為穀物的增加，使之和農民一樣參加生產，代替士兵屯田更是對軍心收買的好方法。

三國沒有這樣的記載，晉武帝咸寧元年（二七五）纔有一定的辦法提出。是年詔書說道：

出戰入耕雖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嘗不以戰士為念也。今以鄴奚官奴

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

(註一) 三國志，魏志二十一，衛凱傳。

(註二) 後漢書卷一百零三，劉虞傳。

(註三) 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六。

(註四) 三國志，蜀志九，董和傳。

(註五) 三國志，魏志十，荀彧傳。

(註六) 晉書卷二十六。

(註七) 同前書卷。

(註八) 同前書卷。

(註九) 三國志，魏志，張繡傳。

(註一〇) 三國志，魏志十六，本傳。

(註一一) 三國志，魏志二十七，胡質傳。

(註一二) 三國志，魏志二十四，滿寵傳。

(註一三) 三國志，魏志二十八，鄧艾傳。

(註一四) 王海卷一百七十七。

(註一五) 三國志，魏志二十七，徐貌傳。

(註一六) 晉書卷二十六。

(註一七)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二十一。

(註一八) 三國志，魏志十一，國淵傳。

(註一九) 晉書卷二十六。

二 大族莊園

一、大族變亂的渡過 大族在東漢時的情形，仲長統有詳細的說明：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緯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雖由網禁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註一）

大族有了土地，生活就豪侈，同時依附爲生的人也很多：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數，徒附萬計，車船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原注：有所廢，有所蓄，言其乘時射利也。）滿於都城，琦略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琦室，倡謳妓樂列乎深堂。賓客待見而不敢去，車騎交錯而不敢進。……睇盼則人從其目之所視，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此皆公侯之廣樂，君長之厚實也。（註二）

他們有這樣多的土地，有這樣富的財貨，有這樣多的人口，又有這樣的社會勢力。莊園的要素已經具備。黃巾亂起，政府沒有力量鎮壓，大族遂起而自衛，這是大族自覺的關鍵。以此他們遂由已高的社會地位，得到了政治地位。

大族怎樣參與鎮壓黃巾之亂，及幫助着軍事領袖以造成政治地位呢？

(A)舉族遷徙：大族人口衆多，社會勢力雄厚，在大亂暴發人口散亡的時候，大族遷徙何處，即爲何處據地自守的地方官吏所歡迎，不僅『安立生業』佔有土地爲新的莊園開闢，還和軍事領袖發生密切關係。這樣的情形是很普遍的：

(李)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請願徙詣魏郡，太祖笑曰：『卿欲慕耿純耶？』典謝曰：『典駑怯功微而爵崇過厚，誠宜舉宗陳力。加以征伐未息，宜實郊遂之內以制四方，非慕純也。』遂徙部曲宗族萬二千口居鄴。

(註三)

(B)舉族從軍：舉族遷徙已與軍事貴族發生關係，然未必即行參加戰事。大族舉族從軍者也很多，從袁紹的如：

(高)柔從兄幹，袁紹甥也，在河北呼柔，柔舉宗從之。(註四)

曹操在政治上以漢室的名義，牢籠着一些士大夫，故那時舉族歸他的人最多，如李典樂進許褚等都是。任峻也是其一：

俊又別收宗族，及賓客家兵數百人願從太祖。(註五)

土地以人民逃散多半收爲國有，軍事首領爲招徠大族，即將收爲國有的土地分配給他們，如在所屬地域以內，則原來土地的確保，更無問題。

(C)築塢自保：黃巾之亂大族及附屬的人民爲自衛計，多築塢自保：

許褚……勇力絕人，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註六)

鄧艾等築塢所全活的人更多：

艾在西時，修治障塞，起築城塢，泰始（二六五——二七四）中羌虜大叛，頻殺刺史，涼州道斷，吏民安全者皆保艾所築塢焉。（註七）

塢與壁是相同的東西，都是官吏或大族役使附屬於其下人民修築起來的，寇來則據以自保，寇去則出而耕地。他們對接近的軍事貴族，雖無直接的租稅關係，但常常饋送軍用的物品以資聯絡：

太祖與袁紹相拒於宦渡，（李）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帛供軍。（註八）

（D）據險自守：大族另一種維持勢力的方法，是尋求險要地域且耕且守。如：

（荀彧）同郡韓融時將宗親千餘家，避亂密西山中。（註九）

保守有效者，不僅自己的宗族跟隨共居，失保護的人民也漸漸的歸附，營共同的生活，田疇是個好例：

疇得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廠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謂其父老曰：『欲擇賢者以爲之主』，皆曰：『善』。同簽推疇，疇曰：『……疇有忠計願與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疇乃爲約束，相殺傷犯盜諍訟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又別爲婚姻嫁娶之禮，與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衆，果皆便之，至道不拾遺。』(註一〇)

二、大族莊園的概况 大族經黃巾及軍事領袖互相殘殺的變亂，有的直接參與，有的間接援助，事過之後，樹下了深厚的社會勢力，又以九品中正提高了政治地位。社會潮流逆轉成爲地方自足經濟，大族以莊園爲單位而爲自足的生產，和國家莊園相對立着。

莊園在社會上屹然存在是這樣了的，牠的內容應從這兩方面去看：

(A) 莊園內的成員：莊園是階級分明的組織，不同身分的人各有其特殊的情形及職務：

(1) 領主，即大族的族長，莊園受他的支配，同時為社會的領袖，參加政治活動。成功為皇帝靠國家莊園為政治的支配者，士族靠私有莊園為社會的支配者。

(2) 宗族，東漢以來，人民多聚族而居，由西漢的家長演變的東漢的族長，大族的宗族在黃巾之亂以後隨族長為行止，如許褚有宗族數千家，都隨他堅壁禦寇。是莊田內的自由民。

(3) 佃農，是農業生產者，自東漢隨土地的兼併，以債務或他種關係，對地主由契約的對立降而為上下的隸屬，成為不自由的農奴。亂起時不能自存的人多趨附於大族，亂後還家的人民失去產業，也多依附於大族。這些人由對國家的課

役關係，移而爲對領主的課役關係。

(4)賓客，是依附大族，演而至於失去身分成爲不自由的人，有時爲數很多：

(荊州)郡主簿劉節舊族，豪俠賓客千餘家，出爲盜賊，入亂吏治。(註一)由此，賓客不是有身分的人可以看出。

(5)部曲，是家兵，有事隨大族參與戰爭，無事則參加農業生產，也是不自由的人。三國以後大族領有的部曲人數很多。關羽張飛是劉備的部曲首長。

(6)倉頭，也是不自由的人。不常參與戰事，也不常參加生產，多爲家庭勞動，如晉石崇有倉頭八百人。倉頭和賓客、部曲這三種人，在當時叫做『賤民』。

(7)奴隸，秦漢是奴隸社會，奴隸是主要的生產者，三國情形稍異，但奴隸的掠奪及販賣，還是很盛行的事，在生產上也佔相當的地位。

領主宗族是莊園的統治者，後邊五種人是莊園的支持者。領主分割皇帝的稅權，故大族莊園能與國家莊園對立。

(B)莊園內的土地：大族自衛及大規模的起兵，多靠自己土地所出產的糧食。土地之多可知。大量土地的來源有四：一、爲仲長統說的『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是土地在交換過程中，慢慢的集中於大族之手。這種兼併因黃巾之亂而停止。但農業恢復，魏明帝以後，土地兼併又漸漸的發生。二、黃巾暴動後一般人或逃徙，或自保，大族舉族遷徙，到處可佔有土地，自保者佔有他人逃亡後之土地。三、大族參與戰爭，軍事領袖常以大量土地賜與。四、小農在變亂時爲求大族的保護，多以土地獻給大族，或以債務關係繳納土地而爲之佃耕。

大族土地有這種來源，故莊園內的土地始終是大量而且集中的。王戎石崇是

很好的例子。王戎：

性好興利，廣收八方田園水碓周徧天下。（註一三）

不崇的田園，也很可觀，被收沒的時候：

有司簿閱崇水碓三十餘區，倉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註一三）

三、大族莊園與國家莊園對立 皇帝的基礎在國家莊園，大族的基礎在自有的莊園，以至形成兩大社會勢力，自莊園對人民的關係上看，兩者也是對立的。

大族莊園對國家免稅役：

（荊州）郡主簿劉節舊族……椽史據白：節家未嘗給徭。（註一四）

大族對屬下的剝削有時較輕於國家的剝削，人民在這種選擇之下，多願和大族發生租稅的關係。

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權勢之門動有

百數。(註一五)

大族莊園有這樣能和國家莊園對立的社會基礎。皇帝有時想打擊大族，終以格於事勢而不可能。

(註一)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損益篇。

(註二)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理亂篇。

(註三)三國志，魏志十八，李典傳。

(註四)三國志，魏志二十四，高柔傳。

(註五)三國志，魏志十六，任峻傳。

(註六)三國志，魏志十八，許褚傳。

(註七)三國志，魏志廿八，鄧艾傳。

(註八)三國志，魏志十八，李典傳。

(註九)後漢書，卷一百，荀彧傳。

(註一〇)三國志，魏志十一，田疇傳。

(註一一)三國志，魏志十二，司馬芝傳。

(註一二)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傳。

(註一三)晉書卷三十三，石崇傳。

(註一四)三國志魏志十二，司馬芝傳。

(註一五)晉書卷九十三，王恂傳。

三 民有土地

國家莊園和大族莊園已將很多的土地佔有，很多的人不能不爲之附屬，由以上一些例中可以看出，這兩種形態之外還有第三種土地形態存在，就是普通的民有土地。這種土地多屬於小地主及自耕農，兩漢以來未被豪富所兼併，亦未被社

會擾攘所覆沒，仍自獨立的爲小農場經營，不過在治安上受政府及大族的庇護而已。

這種小農雖爲數不鮮，然以散漫及在軍事貴族及大族的高壓之下，對社會不發生大的作用。租稅徭役雖負擔很重，國家的經費却不依靠這項收入。曹操平鄴下令：

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三兩，餘不得擅與，藏強賦弱。(註一)
這稅就由這小地主負擔。

民有土地的地主，在大族及國家莊園對立之下，情形若何呢？大族廣佔土地，各地都是一樣，獨立的小農飽受兼併之患，各地亦都有這樣情形，尤以敦煌爲甚。

郡在西陲，以喪亂隔絕，曠無太守二十歲。大姓雄張遂以爲俗，……舊大

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椎之士。(註二)

大族不僅廣佔土地，並以擁有部曲之故對於一般人民有很多的擾害，如：

郡(山陽)內李朔等各擁部曲，害於平民。(註三)

社會秩序紊亂，少有土地者不能安居，出於逃避，剩下來的土地不爲大族所有，卽爲國家所有，社會秩序恢復，縱及時歸還，原有的產業亦不能復爲己有。就是個人的人格亦難保持住自由的地位。衛覬鎮關中時，與荀彧書，有這樣的話：

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聞本州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皆競招懷以爲部曲。(註四)

就是社會秩序恢復，他們還不能安心農業，有被迫離開鄉井的事情，如司馬懿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邽，曹丕以譙是他的舊鄉，大徙吏民屯田。人民對這種遷

徙極不滿意：

新募民開屯田，民不樂多逃亡，（袁）渙白太祖，樂者乃取，不欲勿疆，從之，百姓大悅。（註五）

他們所以不樂遷徙，固然是因爲不願意離鄉背井，最大的原因是身分的變化。以遷徙之故被農官管理，而附着於土地之上。由獨立的農民變爲不能移動的半自由的佃農。故他們由不願意而出於逃亡了。

在軍屯民屯之下，維持小農經營而不妨礙他們耕作者，是諸葛亮的渭濱屯田：

耕者雜於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註六）

（註一）三國志，魏志一，武帝紀。

（註二）三國志，魏志十六，食慈傳。

(註三)三國志，魏志二十六，滿寵傳。

(註四)三國志，魏志二十一，衛凱傳。

(註五)三國志，魏志，袁渙傳，玉海卷一百七十七引。

(註六)三國志，卷三十五，諸葛亮傳。

第二節 西晉之占田

一 占田制度之事勢的必然

一、國家莊園之土地的國有 由前節國家莊園的形成，及經營的形式，土地的大部已爲國有。在國有土地之上，以各種不同的形式，驅迫農業生產者爲集體的農業經營。在這場合，很容易起復古的運動，換句話說，儒家理想的井田制度，很容易蒙上性質不同的外衣而使之出現。司馬郎爲曹操主簿，上言：

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復之。(註一)

司馬郎雖不明白井田是一種不可實現的理想制度，而土地的公有，及由此可行按口分田，實事理之必然。並且國家莊園是基於軍事需要，而行軍事的集體經營，軍事需要一消失，經營形式的變換也是勢所必然。蜀吳滅亡，中國一統，軍事需要完全消失，不能不以占田的方法爲小農場的經營，代替了軍事的集體經營。

二、人口的消耗 由戶口的消耗及軍國的需要，在國有的土地上爲集體的農業經營，是三國以來充裕財政最基本的方法，始則人民逃散土地爲國家所有，繼則社會秩序恢復，人民歸還，不能自業，被迫的加入軍事的莊園生產：

(衛凱)遂留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引爲部曲。(註二)

原來未逃的人民及逃難回家的人民，不依附大族，即依附屯田的軍官。否則也有被遷他地屯田的危險。所以大部人民是在國家莊園之下參加生產的。蜀吳滅亡，州郡罷兵，以國有土地行計口的占田制度，使士兵及依附士兵的人民取得土地，不過是經營形式的變換而已。

事實雖是這樣，人口的額數和計口占田是有直接關係的，人口越少，占田的可能性越大，占田所得的土地也愈多。人口減少的趨勢已見前節，減少的程度，正如陳羣告魏明帝說的：

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羣。(註三)

人口實在的額數，可再列表於後：(註四)

朝 代	戶 數	口 數
三 (魏)	六六三、四二二	四、四三二、八八一

	(蜀)	二八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國	(吳)	五三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晉	總計	一、四七五、四二二	七、六七二、八八一
		二、四五九、八〇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這些數字較之兩漢爲戶一千餘萬，口近六千萬，相差太多了。不過晉之編戶，奴隸屬於奴主是不在數的。

晉之占田是將國家莊園的土地計口分配給參加莊園生產的人。編戶之中有多少屬於國家莊園，雖不得而知，但計口分田不發生人多地少的問題，是毫無疑義的。

三、州郡罷兵 國家莊園以軍耕爲主，是基於軍事的需要，這種需要一消失，必變換另一種經營方式，已述於前。西蜀滅亡以後，大部州郡屬於司馬氏，只集中力量對付東吳，在沿江各地屯田積穀就可以了。咸寧元年（二七五）下詔：

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爲太守，都尉皆爲令長。(註五)

滅吳之後，中國統一，軍耕更不需要，且恐怕實際的莊園領主再走司馬氏所走過來的道路，故進一步撤去州郡的兵備。太康元年(二八〇)詔：

昔日漢末四海分崩，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爲一，當韜戢干戈，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悉去州郡兵，大郡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

(註六)

罷兵時對人民說的目的是在：

天下罷兵役，示海內大安。(註七)

州郡屯田的兵，及駐防衝要地帶兼事屯田的兵，一旦罷去，必有一種安置的辦法，纔能免去社會的騷擾，士兵的失業，及國家莊園的荒廢。安置的辦法就是將莊園的國有土地，計口分配給曾事耕作的士兵。士兵不離開土地，而軍事的性

質失去。這是晉之占田制度最易實現的地方，也是晉之占田制度只行於國家莊園以內的理由。

由以上三層——土地公有、人口消耗、州郡罷兵——考察，占田制度究竟會實行與否的疑問可以解決了。且這種制度的實施，正是三國土地形態的變遷，而為國家莊園制度的歸宿。

(註一) 三國志，魏志十五，司馬朗傳。

(註二) 三國志，魏志二十一，衛覬傳。

(註三) 三國志，魏志二十二，陳羣傳。

(註四) 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

(註五) 三國志，陳留王紀。

(註六) 晉書卷三，世祖武帝紀。

(註七)晉書卷四十三，山濤傳。

二 占田制度之實施

一、丁男女占田 三國軍耕是以戶參加生產的，因為士兵由農民中徵發，故在耕作的時候有男女被野的現象。逃難人民歸業為軍事貴族引為部曲者，亦以全家歸附。因此，晉之占田制度，以曾事耕作國有土地的人為準，而有丁男丁女的分別了。

占田有兩種情形，一是只論男女不論年齡以定土地之多少的占田，一是以丁及次丁定土地之多少的課田。年齡的規定如下：

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註一)

占田的授田標準不以年齡而以性別：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註二)

這項受田是普遍的，占田之後沒有租課的義務。有租課義務的是按年齡而受與的課田。有負擔租課的能力，受予負擔租課的田地，故叫做『課田』。無負擔能力者不給，故在負擔上則有『老少不事』的規定。課田的分配如下：

其外(按：即占田以外之意)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註三)

這是『戶調之式』租稅制度的基礎。

二、品官占田 皇帝是大屯田主，官吏是小屯田主，即國家莊園的領主。軍耕變換了方式，則領主——官吏——之占田，是與丁男女占田相照應的。以品級高下定田之多寡：

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

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註四)

晉罷州郡兵，大封諸侯王，地方權力由州郡移於諸王之手。諸王在京城近郊有菑蕘田：

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註五)

品官占田是莊園經營的形式改變以後，爲官吏謀收入的辦法。此外又有「蔭」人的規定。被蔭者對國家無任何負擔，對於蔭主每年有定量的租調。這勿寧是官吏另外的收入。詳於本書第四章第一節。

(註一)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註二)同上書卷。

(註三)同上書卷。

(註四)同上書卷。

(註五)同上書卷。

三 占田制度與大族

占田制度與大族莊園無直接的影響。這是以國家莊園的土地分配給解散的士兵，大族所有的土地不僅不拿來分配，且以占田制度的實行，大族更得另外的保障。九品中正是大族作官的途徑。品級略高的官吏爲大族所獨佔，在法定之下又得到隨品之高卑而佔的田地。大族本沒賦稅的負擔，占田法實施又有法定的蔭人制度，品級高者蔭人多。因此，占田制度不僅不妨礙大族的發展，且助長他的發展。

大族的土地在土地制度變化中，這樣的推演下去，所以西晉豪強兼併的風氣，依然很盛。

張輔……初補藍田令……強弩將軍龐宗西州大姓，護軍趙竣宗婦族也，故僮僕放縱，爲百姓所患。輔繩之，殺其二奴。又奪宗田二百餘頃以給貧民。（註一）

田園最廣者是王戎和石崇。王戎；

性好興利，廣收八方田園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劃，晝夜計算，恆若不足。（註二）

石崇的田園也很有可觀，被收沒的時候，

有司簿閱崇水碓三十餘區，倉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註三）

由這幾個例子看，大族莊園不僅維持着且繼續發展。所以晉之土地制度，雖經過占田制度的計口分田，仍不能將社會的矛盾解決，以至醞釀社會革命的危機，五胡的擾亂，並非偶然。

(註一) 晉書六十，張輔傳。

(註二) 晉書四十三，王戎傳。

(註三) 晉書三十三，石崇傳。

第二節 五胡亂華時土地狀態

一 士庶南渡

永嘉(三〇七—三一三)之亂，中原頓入黑暗時期，社會秩序完全崩潰，迨至元魏孝文帝遷洛(四九三)，擾攘已至一百八十餘年之久。這是社會大轉變的關鍵，也是南北兩朝長期對立的關鍵。這時期的諸般情形於以後有密切關係。應先予以注意者是中原士庶的南渡。

司馬氏兩個皇帝被劉聰虜去，當了奴隸，中原人士蒙了莫大的恥辱，同時沅

帝在江南依靠王導等建制稱帝，中原的大族隨相率南渡，一面避難，一面藉恢復中原的口號以自慰。晉書關於士庶南渡的記載很多，如：

徐邈東筦姑幕人也……永嘉之亂，遂與鄉人臧琨等率子弟並閩里士庶千餘家南渡。（註一）

南渡者以士大夫爲最多：

俄而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註二）

大家既舉家南去，則家鄉的土地不能不放棄，爲新興軍事領袖所有，卽爲國有。

（註一）晉書卷九十一，徐貌傳。

（註二）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

二 堅壁防守

塢與壁在黃巾之亂時，爲人民自衛的壁壘，第一節業已述及。五胡亂華時，

人民自築的塢壁更多，其範圍較諸漢末爲大。稍能自立的塢，流人就羣相歸附：

郭默河內人，……永嘉之亂，默率遺衆，自爲塢主……流人依附者甚衆。

……遣使謁劉琨，加默爲河南太守。(註一)

郭默是自爲塢主，也有被推爲塢主的：

劉元海攻平陽，百姓奔走，(李)矩素爲鄉人所愛，乃推爲塢主。……矩

招懷離散，遠近多附之。(註二)

有勢力的塢主東晉每加以官號，使他傾向王室，也有自稱官號的：

塢主張平，自稱豫州刺史，樊雅自號譙郡太守，各據一城，衆數千人。

(註三)

築塢的最大目的是自衛，想藉以維持大地主的利益，所以塢內的農業經營，

還是很盛，李矩旣爲塢主，

乃表郭誦爲揚武將軍陽翟令。阻水築壘，且耕且守，爲滅敵之計。(註四)
由這些例子，人民起而自衛的情形可以見出，正由人民這樣的自衛，殺戮的人更多。大族之得以維持原有的勢力，至元魏佔有中國時而不衰者，也是塢壁所發生的作用。不過到了元魏吞滅諸胡統一中原的時候，塢失去效用，等於消滅了。

(註一) 晉書卷六十三，郭默傳。

(註二) 晉書卷六十三，李矩傳。

(註三) 晉書卷八十一，桓宣傳。

(註四) 晉書卷六十三，李矩傳。

三 人口掠奪

永嘉後變亂大起，中原的人民不南渡江東，卽築塢自守，或被戰爭所砍殺，

所餘的人民大爲減少。新起的軍事領袖爲維持及發展勢力計以裹脅大量人口爲有利，遂有戰勝攻取之掠奪人口的政策。劉曜屢徙人於襄國。石季龍徙人於關東，符堅敗張崇於武當掠二千戶而歸，慕容皝襲幽冀，略三萬餘戶而去，夔安攻降晉將黃冲掠七萬戶而還。這樣的記載很多。就是打敗仗投降也須帶着戶口：

張重華將宋奉等率戶二萬來降。(註一)

他們這樣迫急的需要人口而出於掠奪，其目的有三：第一，按戶口徵兵，戶多兵多可以發展勢力：

季龍將討慕容皝，令司冀青徐幽并雍兼復之家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合鄴城舊軍滿五十萬。(註二)

干彌徵發更苛刻：

與劉曜石勒等攻魏郡汲郡、頓丘，陷五十餘壁，皆調爲兵士。(註三)

第二，按戶出役：

(石季龍)營長安洛陽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又勅河南四川具南師之備，并朔秦雍嚴西討之資，青冀幽州三五發卒，諸州送甲者五十餘萬人。

(註四)

出役之外，又按戶出租調，也是維持他們存在的必要辦法：

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閱實人戶，戶貲二匹租二斛。(註五)

第三，掠奪人口，即用這些人口屯田，和三國一樣，爲土地的重要形態，屯田之國有土地的來源，也和三國國家莊園獲得的方法相同。屯田的情形，如：

後趙石季龍謀伐苗黎，使典農中郎將王典率衆萬餘屯田於海濱，自幽州東至白狼，大興屯田。(註六)

(註一)晉書 百零六，石季龍載記上。

(註二) 晉書一百零六，石季龍載記上。

(註三) 晉書一百，王彌傳。

(註四) 晉書一百零六，石季龍載記上。

(註五) 晉書一百零四，石勒載記上。

(註六) 冊府元龜卷五百零五。

四 五胡破壞後的社會狀況

掠奪人口的目的是出役、徵兵、出租調、屯田。在鬥爭的戰略上須將敵人的
人口殺戮，屯田破壞，纔能減削對方的實力，間接增加自己的實力。行這策略，
最澈底的是劉曜劉聰石季龍等，劉聰破洛陽：

殺王公及百官已下三百餘人，於洛水北築爲京觀。(註一)

劉曜打敗了石季龍，

季龍懼，引師而退，追之……枕尸二百餘里。(註二)

石季龍殺的更凶：

僧奔上邽，季龍乘勢追戰，枕尸千里。(註三)

這樣殘殺的結果，人口就大大的減少了，以一地爲例：

鄆陵舊五六萬人，今裁數百。(註四)

破壞屯田的記載也有很多，如：

(邵)續先與曹嶷互相侵掠，嶷因存等敗，乃破續屯田，又抄其戶口。

(註五)

屯田破壞，農產品減少，饑荒隨着而起：

襄國大饑，穀二升直銀二斤，肉一斤直銀二兩。(註六)

穀少價昂，遂發生食人的現象：

時大饑，賊帥侯都等每略人而食之，（荀）藩，（華）蒼部曲，多爲所啖。（註七）

由以上的敘述，五胡亂華後的社會狀況，可窺見一般。人口消耗，土地荒蕪，無怪乎元魏入中原之始，還過其游牧生活了。

（註一）晉書一百零二，劉聰載記。

（註二）晉書一百零二，劉曜載記。

（註三）晉書一百零六，石季龍載記上。

（註四）晉書五十，庾峻傳。

（註五）晉書六十三，邵續傳。

（註六）晉書一百零四，石勒載記上。

（註七）晉書六十三，李矩傳。

第四節 元魏之均田

一 均田條件的孕育

一、土地國有的確定 自五胡亂華以來，人民遷徙及死亡，能以維持原來的生產組織而不被破壞者佔人口中之極少數。由遷徙及死亡，則土地所有權的移轉，不復是法定的，而是掠奪的。大部分的土地為執政權的新興軍事貴族所有。政權移轉土地所有權亦隨着移轉。五胡擾亂的結果，是『人口消耗土地荒蕪』，元魏南下削除羣胡，平定中原，大多數的土地遂為國家所有。

元魏是游牧民族，南下之始還過其游牧生活。佔領中國北部，即將曾為肥沃農田的地域作為牧場，至世祖太武帝時（四三四—四五二）中國的西北部還有大牧場的存在：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萬匹。秦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卽位之後復以河阿爲牧場，恆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註一）

五胡之亂地方荒涼，正適於魏之畜牧。及至稍爲定着，復興農業是自然的趨勢，尤以人口增多及軍事的需要，使農業加速的恢復，恢復之始，經營的形式是大農場の屯田。

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弊，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方事雖殷，然經略之先以食爲本。使東平公儀墾關河北至五原，至於桐陽塞外爲屯田。（註二）

由這種大農場經營的屯田，再進一步則變爲小農場經營的計口受田：

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技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

授田。(註三)

受田的人多半是遷徙來的人。小農經營，一面可以增加生產，另一面則適合耕者之生活習慣。並劃定畿內外之田，設官管理：

天興初(三九八)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及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稼收入，以爲殿最。(註三)

這是由牧畜到農業的變遷，也是元魏建國中原以後的土地制度。由這種制度，確可看出土地是國有的。

二、人口逐漸增加 五胡擾亂中原，人民遷徙及死亡，戶口銳減，新起的軍事貴族迫於戶口的需要，汲汲的掠奪，同時又肆其殘殺；戶口更加速的減少。魏書食貨志載：

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饑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

晉平吳統一中國，天下編戶僅二百四十餘萬，人口一千六百餘萬。南渡者外又死亡十五，所存的人口已無幾了。元魏由牧畜渡到農業，以國勢擴張，社會安寧，人口的需要迫切，凡軍隊所至之地，即將人民遷移。遷『吏民及徒何種……十餘萬家以充京都。』就是這種政策的實現。此後軍隊南下，克服的地方，亦將人民北遷：

陸倕與高涼王那渡河南略地至濟南東平陵，徙其民六千家於河北。(註四)

元魏四面八方的遷徙人民，中國北部的人口自然一天充實一天。農業恢復，社會安定，人口生殖率亦加速。所以自太宗明元帝以後百餘年，人口有數倍的增加。文獻通考載：

明帝正光（五二〇—五二四）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太康（二八〇

—二八九）倍而餘矣。（註五）

馬端臨對人口的數字有如下的考按：

按：太康平吳後，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云『倍而餘』，是其盛時，則有戶至五百餘萬矣。（註六）

詳細考之，中原戶口的增加有可驚的速率。永嘉之亂，『中州士女避亂江左十六七』，未能避亂而死者，『蓋十五焉』，二百餘萬的編戶，已殘餘無幾，以殘餘的人口，百二十餘年間竟繁殖至五百餘萬！

魏初遷徙人民行計口授田法。地多人少，不生任何問題，故僅授予而無退還。人口這樣快的增加，土地的分配必難保其平均，有的多餘，有的向隅，以國有土地而使用發生問題，政府就不能不重行分配了。但人口較之魏初雖有增加，

與兩漢比擬仍爲數甚少。將國有土地平均分配，還是不成問題的。

三、土地私有化的傾向 魏初計口授田，無退還的規定，人民耕田納租調也無據爲私有的企圖，地多人少，勢所必然。久則人與地的關係密切，又以人口增加的壓迫，私有的欲望漸起，授而不還子孫承襲，勿寧是私有了，不過名義上屬於國家而已。以受田者個人經濟情形的變動，及人口增加的不同，發生土地分配的不均，更發生貧富的差別，以至於土地兼併。那時，商業又漸擡頭，更促進兼併的盛行。李世安上書請求均田，詳細的指出兼併的情形來：

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士不曠功，人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旣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陵，遠認魏晉之

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制。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均播於兆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文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註七）

孝文帝根據李安世的疏，太和九年（四八五）下詔均田，亦指出兼併的情形：

豪強者兼併山澤，貧窮者絕望一廬，致令地有餘利，民無餘財。（註八）

土地由國有以計口授田而私有化、而兼併、而爭訟，爲免除社會的糾紛，確保國有的權利，只有實行均田了。

四、租稅收入的影響 田賦制度是和土地制度相適應的，西晉行占田制度，故租稅行『戶調之式』，至是以後大部土地國有，尤其元魏國有土地更普遍，戶調亦是最主要的稅法，因為戶調的基礎在受田，土地分配不平均則戶調的負擔也不平均。魏初土地國有，戶調的基礎穩固，國家收入豐富，此後土地私有的傾向加強，以至於兼併，有地者，戶調不加重，無地或少有者戶調不減輕，這種情形有如太和十年（四八六）的詔書所說：

富強兼併有餘，貧弱者糊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註九）

人民以負擔不平均，必多方規避以圖減輕，於是有蔭附的風氣，蔭附於豪強之下，以避免課役，或五十戶三十戶合爲一戶，於是『民情儉薄』的結果，國家租調收入受了影響。由討論立三長時，太后的話可以看出租稅逋欠來：

立三長則課有長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註一〇)

立三長與均田是相關的，三長立纔能均田。三長能使租稅增加，均田則將逃稅的原因除去，更能使租稅增加。基於這樣的關係，均田當然勢在必行了。

由以上的分析，在土地國有之下，使日益增多的人口都能得到使用土地的機會，因以平均戶調的負擔，增加戶調的收入，並防止土地的私有，爲達這種目的而行均田，則條件的孕育，至是已完全成熟了。

(註一) 魏書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二) 魏書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三) 魏書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四) 魏書四十，陸倕傳。

(註五) 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

(註六)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

(註七)魏書五十三，李安世傳。

(註八)魏書卷七，高祖孝文帝紀上。

(註九)魏書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一〇)魏書五十三，李冲傳。

二 均田制度的實施

均田條件既已成熟，太和九年(四八五)遂下詔均給天下之田，並遣使會同地方官吏辦理，實施的情形如下：(註一)

一、受田還田之規定：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

田之數。不足者不得以露田充倍。……

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

諸有舉戶老小癯廢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皆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雖免課亦受婦田。……

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隸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二、田之種類及分配：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

非桑之士夫給十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婢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種桑榆者不禁。

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

課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則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民有新居者，五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三、田地的來源及授田的次序：

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買過所足。……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

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地畔，進丁進田，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配之田放此爲法。

四、地方官吏受田：

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註一)魏書卷一百，食貨志。

三 均田與資產的關係

均田的目的在土地使用的機會均等，並使戶調的負擔平均，以防止土地私有

化及土地的兼併。然就均田的內容上看，不僅依資產均田，使均田之後仍有貧富的懸殊，且留下使貧富日益差別的機會，這種機會不在『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的規定能否實施出來，而在均田後使用土地的機會不均等，以下述三點看，很明顯的表現出來。

第一、奴婢依良，奴得田四十畝，婢二十畝，麻布之鄉奴得麻田十畝，婢五畝，宅地奴婢五口給一畝，官奴婢受田爲自己所有，私奴婢所受爲主人所有，奴婢越多，主人所得的財產越富，奴婢爲得財產的工具，故奴婢仍是大量的爲私人所有，如：

〔崔〕廠妻李氏，以公主之甥，自隨奴婢二百餘口。（註一）

富者奴婢多，因之所分的田地也多。

在資產上奴隸能使貧富差別，但在社會關係上看，却是奴隸自身得以解放的

機會。奴婢依良人受田，在立法上已承認他的人格的存在，越過了爲主人私產的意義，尤其官奴婢受田自有，以財產定身分，漸漸的取得了社會的地位。而且在生產上『奴任耕，婢任織』(註二)以至技術精巧，演成了『耕當問奴，織當問婢』(註三)的諺語，奴婢的地位更高了一步，所以自斯而後，奴婢制度日漸沒落，至唐中葉就快消滅了。

第二、牛是生產工具，也是個人的財產，魏以牛頭受田，同時也成了獲得財產的工具。這種工具也和奴婢一樣爲富者所有，一頭受田三十畝，雖限四頭，在領主之均田上，爲數已鉅。

第三、宰民官隨地給公田，富者作官的機會多，魏以九品中正爲士人登庸的階梯，九品中正是以門閥及資產爲標準的，因此，富者以門資而被辟舉，爲宰民之官，藉以獲得土地，並且富者作地方官有時不是一人，楊椿自述他的身世說

道：

吾自惟文武才藝，門望姻媛不勝他人，一旦位登侍中尚書，四歷九卿，十爲刺史，……仕皇魏以來，高祖以下，乃有七郡太守，三十二州刺史，內外顯職，時流少比。（註四）

魏之均田，以人口受田外，又有奴婢，耕牛及宰民官三種規定，富人之財產機會大而益富，貧者之機會少而益貧，均田的積極意義遂因此而喪失。但由此而確立下周齊隋唐四個朝代的均田制度，在研究中國土地問題上，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註一）文獻通考卷二。

（註二）隋書卷六十二，柳彧傳。

（註三）魏書二十四，崔廢傳。

(註四)魏書五十八，楊播子椿傳。

四 均田制度與大族

魏之均田制度是普遍的施行，將領域內的墾田按着條例均分呢，抑是保留大族的土地，僅分國有的土地呢？這個問題直接關聯着土地的使用，間接關聯着租稅制度，應予以考察。

以下述四種情形看，斷定大族土地不被分配，周齊隋唐的均田，大族也保持原有的土地和魏相同。

第一、五胡亂華，人口消耗大半，以壁塢的保守維持北方相當數量的人口，及未曾南渡的大族勢力。元魏南下，各處降服，曾在秦燕等國作官者，入魏皆受優待，地方的望族尤受優待，太宗永興五年（四一三）：

分遣使者巡儻逸，其豪門強族爲州閭所推重者，……或有世胄，德行清

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各令詣京師，隨才敘用，以贊庶政。（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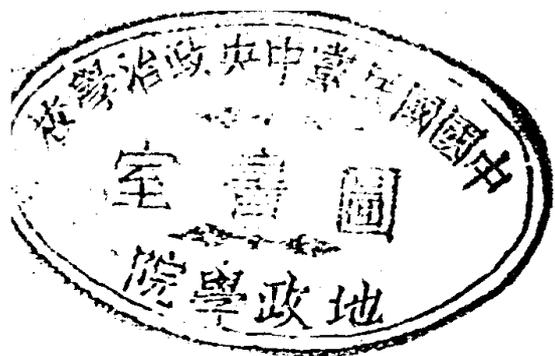
詣京師優待的情形，由楊椿告老還家，臨行時告誡子孫的話可以看出：

我家入魏之始，卽爲上客，給田宅賜奴婢馬牛羊遂成富室，自爾至今二十二年，二千石方伯不絕，祿恤甚多。（註二）

由此，舊的財產可以維持，且更得新的財產以提高身分了。

第二、由財產將身分提高，遂取得社會的地位，繼續魏晉以來尊重士族的風氣，以形成望族。如三輔之韋、杜陵及清河之崔、范陽之盧、太原之王、隴西之李、滎陽之鄭都是當地的冠族，尤以崔盧李鄭四姓爲著。元魏入主中國，拜倒中國的文明，也隨着這種風氣而有大族的出現。唐代修氏族志，有這樣的記載：

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



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虜姓者魏文帝遷洛，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八氏十姓出於帝室，宗屬，或諸國從魏者，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並號河南洛陽人。(註三)

成爲大族，他們的莊園生活怎樣呢？是：

一宗近將萬室，煙火連接，比屋而居。(註四)

由這樣的莊園狀況，即足以證明大族的土地是集中的存在着，未被分配，且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極高，不與平民爲婚。以財產定身分，他們之保有大量土地，毫無疑義。

第三、由社會的地位，遂形成政治的地位。九品中正的辟舉，就爲這些望族所獨佔：

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賢

愚。(註五)

門閥與資產是大族所以形成，及能以保持的原素。前述大族之領有大量土地更得到一種證明。辟舉既以門與資爲準，則入仕而握政權者，一定都是大族：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註六)

最甚者是一姓世執政，同時一姓之中有很多人執政，如楊椿家仕魏以來，有七郡太守，三十二州刺史，並爲尚書九卿。大族這樣的握政權，自然是維護他們本階級的利益了。

第四、大族在當時不僅有財有勢，且保持他的財勢歷若干朝代不衰。如崔暹是『漢尚書，崔實之後，世爲北州著族，』(註七)楊姓是後漢楊震之後，至唐猶盛。這都是維持他們的財產於不墜的證據。更實際的是：

後魏太和(四七七—四九九)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後房玄

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註八)

由以上四點的考察，大族在元魏入中國之始，維持着舊的財產，並建樹了新的財產，是以形成社會地位而掌握政權。在他們掌握政權之下，不把自己的土地充公均分，是一定的。維持勢力歷周齊至隋唐不墜，更是大族土地不被分配的一個鐵證。

(註一) 魏書三，太宗明元帝紀。

(註二) 魏書五十八，楊播子椿傳。

(註三)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柳沖傳。

(註四) 宋孝王撰爾東風俗傳，通典卷三引。

(註五) 周書卷二十三，薛綽傳。

(註六)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柳沖傳。

(註七)北齊書卷三十，崔暹傳。

(註八)新唐書卷四十五，高士廉傳。

第五節 永業田和口分田

一 北齊之均田制度

一、受田還田年齡的規定 齊河清三年，命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成丁受田輸租調，十六退田免租調。每年以十月爲成丁受田及老而退田的時期。

二、田之種類及分配 自元魏以來均田有桑田有露田，這是以土地表面說的。桑田與麻田對待，以所產之物而得名，露田是不種樹木的田地，若以使用期間論，桑田不還爲『永業田』，露田還受爲『口分田』。北齊定京城三十里內爲公

田，三十里以外爲畿郡，華人官吏及百姓請求者叫做『永田』。方百里外爲露田，露田分配以二十畝作桑田，叫做『永業田』，不宜桑者給麻田，規定和桑田一樣。各種田的分配，公田執事官以下至於羽林武賁各有差。露田一夫五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桑田卽永業田，每丁二十畝，並限定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牛一頭受田六十畝，和元魏一樣限止四牛。

奴婢受田有人數的限制：

親王止三百人，嗣主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一百人，七品以下限制八十人，八品以下限止六十人。

(註一)

限外的奴婢雖不給田，限內受田之多也儘有可觀了。

三、均田買賣及兼併 所受之田無論爲口分爲永業，皆禁止買賣。實際上土

地交換有非法令所能禁止的。宋孝王撰關東風俗傳，描寫北齊均田後的情形頗詳：

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者連畛互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又河渚山澤，有司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偏戶之人不得一壘。(註二)

這種情形猶可說是土地不被分配的大族，對平民的侵奪，然均田未久，即聽民衆買賣永業，由買賣而發生的土地糾紛，乃成普通的情形了。風俗傳記載買賣的情形說：

自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業得聽買賣。遷鄴之始濫職衆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露田雖復不聽買賣，買賣亦無重責。(註三)

不僅永業田，連公田也聽買賣了。

法令聽人民買賣，又制下詔告買賣的規定：

口分之外，知有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與糾人。(註四)

均田的機會以奴婢及耕牛不同，田之多少遂有差異，租課的負擔却是一樣。因此有賣田輸租課者，風俗傳載：

貧戶因王課不濟，多貨賣田業。(註五) ……

禁止買賣的法令等於具文，兼併就盛行了。此外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則與隋相同。

(註一) 隋書二十四，食貨志。

(註二) 至(註五) 關東風俗傳，通典卷二引。

二 周隋之均田制度

一、人民受田 周隋是政權相遞禪的朝代，隋代許多制度是周之延續，而均田制度則不相同，周之均田制度史家記載很簡單：

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口五下宅二畝，有室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註一)

隋文帝受周禪之後，均田遵齊之制度：

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註二)

元魏均田有寬鄉狹鄉之分，齊天寶八年(五五七)議徙冀定瀛三州無田之人於幽州范陽寬鄉，叫做『樂遷』，也有寬狹之分。隋因功臣賜田多，且多屬膏腴。膏腴地之所在，即人口集中的所在而成爲狹鄉。所以隋狹鄉分田爲數至少：

開皇十二年(五九二)發使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

焉。(註三)

二、官吏受田 隋之官吏受田有三種情形：第一是永業田：

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

通典作四十頃）(註四)

第二是職分田，隨品級之高下，定田畝之多寡，官吏去職，移交下任，有口分田的性質，其規定如下：

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註五)

第三是公廩田，公廩田和職分田不同，職分田是俸祿，公廩田是辦公費，食

貨志載：

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

三、功臣分地及賜田 功臣分地及賜田不在均田之內，然與均田有直接的影響。隋之墾田在歷史的記載上爲數最多，而狹鄉分田少至二十畝以下。功臣分地及賞賜佔去了土地的大部，這是研究土地制度者應當注意的。功臣的土地怎樣分配的，沒有材料可考，只有這樣的記載：

太常卿蘇威定議以爲戶口滋多，民田不贍，欲減功臣之地以給民，（王）誼奏曰：『百官者，歷世勛賢，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見其可，如臣所慮，正恐功臣德不建，何患人田不給。』（註六）

其次賜田爲數很多，這是皇帝對待將士的方法，將士的目的也常僅在於此。舉楊素作例吧：

素……東西二京，居宅侈麗，朝毀夕復，營繕無已，爰及諸方都會，處邸

水磴並利田宅以千百數。(註七)

並賜楊素的兒子玄感馬二百匹，羊二千頭，田百頃，宅一區。官吏的賜田可以用作私人的報酬，文帝教王達推薦左丞：

達遂私於楊汪曰：『我當薦君爲左丞，若事偕當以良田相報也。』(註八)

官吏需求田宅愈切，皇帝的賜予就愈多了。

(註一)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二) 同前書卷。

(註三) 同前書卷。

(註四) 同前書卷。

(註五) 同前書卷。

(註六) 隋書卷四十五王誼傳。

(註七) 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

(註八) 隋書卷五十六楊汪傳。

三 唐之均田制度

一、人民受田 唐之均田制度是斟酌元魏歷周齊至隋各代制度而規定的，雖盡各代均田制度之長，而均田制度的破壞亦於此開始了。分三點敘述：

(A) 受田及還田的規定：唐制，度田以步爲準，一步闊，二百四十步長，卽二百四十方步爲畝，百畝爲頃。

人民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十八受田；有世業及口分之別，其規定爲：

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受之，口分則收入官，便以給人。(註二)
這是武德七年(六二四)的規定，以後時有變更。

辦理這些手續，每年以十月一日爲期，由里正預先造冊，將本年應受者及應退者一一記入。至期縣令招集應受田及退田的人，按冊對照以爲授受。

(B)田之種類及分配：丁男受田分永業口分兩種，其分配：

丁之田二爲永業，八爲口分。(註二)

永業，卽魏之桑田。口分卽露田，前者二十畝，後者八十畝。其餘之人則：

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註三)

寬狹鄉的規定如下：

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受田減寬鄉之半。工商寬鄉減半，狹鄉不給。(註四)

受田的先後亦有規定：

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註五)

(C)受田買賣的規定：唐受田之始，即爲買賣的規定，這是均田制度破壞的開始。

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並聽賣口分(原注：賣充住宅、邸、店、碾、殯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諸買地不得過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

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附除，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註六)

雖有這樣微弱的法令限制，但有買賣的藉口，法令是不發生任何効力的。

二、官吏受田 官吏受田和隋一樣有三種情形：第一永業田，在職時受田，

傳與子孫不在收授之列，襲爵者不別給，名義上給田，無土地可給時，由國庫中按畝給粟，每畝二斗。實際給田者也由國家規定主佃分配成數，由州官代收租課。因為唐初對功臣採取『崇以爵等，食其租封』（註七）的政策，也就是『設爵無土，署官不職』（註八）在土地上有封建形式，封建的實際已經淡薄而至於無了。官吏受田以品級定多寡：

親王……百頃，國公職事官一品六十頃，郡王職事從一品五十頃。國公職事官從二品三十五頃，縣公職事官三品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職事官四品十二頃，子職事官五品八頃，男職事官從五品五頃，六品七品二頃五十畝，八品九品二頃。（註九）

上柱國以下的武官，自三十頃至六十畝各有差。

第二職分田，京官給俸祿，外官以職分田代俸祿。和永業田不同的地方，是

永業不分內外官吏，職分田只給外官，且永業田沒有俸祿的意義。和人民之口分田相當，職分田的規定如下：

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皆給百里內之職。

諸州都督護親王府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註一〇)

其他一切武官連府兵的將官，皆以次受田不等。

第三公廩田，公廩田是給官吏的辦公費，和隋之制度相同，土地不敷分配時，京官有俸賜以充公用，外官則置公廩本錢，放高利貸以利息爲辦公費。使用這種錢者給牒，免徭役，因此利息高至十分之七八。

三、官吏莊園 大族莊園組織，是三國以來很普遍的情形，新起的官吏常常

賜與莊園和宅第，隋時這種風氣已盛，唐代尤盛，如裴寂賜良田千頃，李勣五十頃，李神通數十頃，李襲譽近京城有賜田十頃，其餘皇帝賜田宅者，不可勝計，終唐之世此風未變。這種賜田和均田制度的關係，已見於隋之均田制度中，於此不再贅述。

四、府兵屯田 唐初是府兵制，和租庸調的稅制相同，皆以均田爲基礎。所以國有土地一部以均田給人民，另一部則隨府兵所在而爲屯田。史家記載：

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註一一）

屯田隸屬的機關有二：一爲司農寺，一爲州鎮。屬於前者二十至三十頃爲一屯。屬於後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每屯置屯官一人，總之於尙書省。國家以收獲之多少爲屯官之考績。歲收除自用外歸政府倉庫。天寶八年（七四九）天下諸屯的收入總至一百九十餘萬石。雖不能稱爲租稅，實發生了租稅的作用。

(註一)新唐書卷四十八。

(註二)唐六典卷三。

(註三)唐書卷五十二。

(註四)同前書卷。

(註五)同前書卷。

(註六)通典卷二。

(註七)唐會要卷。

(註八)唐會要卷。

(註九)唐書卷五十五。

(註一〇)通典卷二。

(註一一)唐書卷五十三。

四 元魏至唐均田制度的演變

元魏的均田制度詳述於前節，由元魏均田制度的確立，纔有周齊隋唐四朝永業田和口分田的承襲。一脈的由前至後遞傳下來，像是沒有什麼變化，比較觀察，實有很大的演變。約言之有三：

一、奴婢依良人受田，牛亦受田，是元魏的制度，奴婢是私產，在受田上成爲主人獲得財產的工具，奴婢越多，分田越多，所以至齊及隋則爲奴婢人數的限制，不過奴婢以受田而有財產，因以提高身分，私奴婢縱不能自有，亦以獲得財產之故在主人心目中將身分提高。奴婢的身分高，則奴婢的解放愈易。再從另一方面看，元魏以後奴婢的來源縮小，由市場的買賣，變爲政府的賜予，普通人大量畜奴成爲不可能。奴隸制度不能不急急的沒落下去。因此，奴婢分田盛行於元魏，限制人數於齊隋，完全絕跡於唐初了。

二、元魏自唐土地需要的程度由低至高，即元魏人民佔有土地的慾望沒有隋唐強烈，這是私有觀念的變遷。由這種變遷，使元魏國有的土地分配於人民者多，隋唐分配於人民者少。因為統治者是為本身謀利益的，佔有的慾望既強，則藉政治力量為土地的獲得，所以隋唐對於功臣有大量土地的賞賜，有莊宅的賞賜，有功臣土地的分配，最後還有很詳細的官吏永業田、職分田公廩田的規定。官吏之需求在土地，皇帝就以土地來應官吏的需求。土地之歸於私人者日多，以之分配於人民者就不能不日少。所以至隋狹鄉分田僅得二十畝，唐普通只以丁男來受田而不及他人了。

三、元魏至隋的均田，在規定的畝數之外可以買賣，即『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並以政治力量促進這差數的買賣，但絕對的『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齊隋都有這種禁令，不過齊之政治黑暗，流弊滋多罷了。至唐

則爲允許買賣的立法，有許多理由可賣永業田，並得賣口分田，史家以此罪唐初的政治常局，而不知這是超政治的社會力量所促使，不能不立新法應事實的需要。林勳以貞觀之盛，只『按一時戶口而不爲異日計，則後世守法難矣！』（註一）葉水心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賣其田始』（註二），痛惜均田制度的崩潰，而歸咎於人謀的不善。社會經濟及私有觀念的變遷，反不在他們考量之列。這三點是元魏至唐五個朝代的均田制度不同之處，也是均田制度日趨崩潰之處。同時足以證明唐初的社會已漸漸的起了變化，五百餘年以來社會逆轉的潮流將要迴歸了。

（註一）困學紀聞卷十六引。

（註二）文獻通考卷二引。

第六節 大族莊園下的南朝土地形態

一 大族莊園的概況

一、大族莊園的形成 南朝的社會和北朝不同，一面有莊園的存在，另一面交換經濟雖自三國以來無長足的進展，但始終在維持着。這樣的社會以大族爲其支柱。故大族莊園是南朝最主要的土地形態，大族的社會基礎不起變化，政治及社會的現象是無甚麼變化的。社會基礎是他的田園及由此而起的社會的及政治的地位。

大族莊園的形成在社會整個變動上看，和北方相同，不過南朝多是南渡的『僑姓』，地位遠高過本有的『吳姓』，故僑姓大族莊園的形成也有不同的原素在。第一、大族南渡和政治的南渡是合一的，王與馬共天下，就是大族政治權力高的

表現。有這樣的政治權力，凡志在恢復中原的士族，及避難南來的民衆羣相趨附，並藉政治權力爲田園的設置。這是東晉的情形。

第二、南北對峙的形勢既成，南朝立國的策略有使陷在北方的大族南渡的必要，吸引的方法除去政治地位的優越，就是爲南下的大族廣置田園。

康穆爲姚萇河南尹，宋元嘉（四二四——四五三）中，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寄居於襄陽。（註一）

第三、大族的勢力既大，兼併侵佔法令不發生禁止的効力，然而史家却認法令懈弛爲大族侵佔田地以形成莊園的重要原素：

晉自中興以來，法網大弛，權門兼併，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註二）

二、大族莊園的土地 大族既以政治力量廣佔土地成爲大的莊園，土地領有

的情形若何呢？由田園或園宅的數目以及附屬於其下的僮奴可以看出：

謝弘微混仍達宰輔，一門兩封，田業十餘處，僮僕千人。（註三）

沈慶之：

又有園舍在婁湖，慶之一夜攜子徙居之，以宅送官，悉移親戚中表於婁湖，列門閉焉。廣開田園之業，每指地示人曰『錢盡在此中』……豐業累萬金，奴僮千計。（註四）

這是田園數目的記載，田園面積，以孔靈符的別墅為例：

靈符家本豐，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而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註五）

以土地的頃畝，有比孔靈符更多而至萬頃者：

隆安（三九七—四〇一）中刁逵爲廣州刺史領平越中郎將假節，暢爲始興

相，弘爲冀州刺史，兄弟子侄並不拘名行，以貨殖爲務，有田萬頃，奴婢千人，餘貲稱是。（註六）

大族的田業已經是很豐的了，但佔山澤佔湖田，還是很厲害的：

會稽東郭有回踵湖，靈運求決以爲田……（孟）顛執不與，靈運旣不得回踵，又求始寧躡湖爲田，顛又固執。（註七）

在豪右封略山湖的局面下，貧弱者怎樣呢？宋時西陽王子尚上言，說明了這種情形：

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固，替而不奉，爇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托。（註八）

貧弱者『薪蘇無托』，須向富者求生，換言之向富者納稅，纔能上山薪蘇：

先是山湖川澤皆爲豪強所專，小民薪採漁釣皆責稅直，至是禁斷之。（註

九)

稅直禁斷，還對於山澤立下禁限，以官品高下爲占山之多寡，族望越高，官品也越高，禁限無任何作用。佔山的規定如下：

官品第一第二三頃，第二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費簿。若先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者，依限占足。(註一〇)

依此條例看，也是占多不退，少則補足的辦法。

(註一) 梁書十八，康絢傳。

(註二) 宋書一，武帝紀。

(註三) 宋書五十八，謝弘微傳。

(註四) 宋書七十七，沈慶之傳。

(註五)宋書五十四，孔季恭傳。

(註六)晉書六十九，刁達傳。

(註七)宋書六十七，謝靈運傳。

(註八)宋書五十四，羊玄保傳。

(註九)宋書一，武帝紀中。

(註一〇)宋書五十四，羊玄保傳。

二 國有土地

一、分散的國有土地 南朝的國有土地和三國時的國家莊園不全相同。一部承襲三國以來軍兵佃耕制度，軍事領袖爲實際的領主，一部是國有的土地而分散於各地者。分散的國有土地，雖爲數甚多不能發生國有土地之積極的意義，僅分配於無所托附的人民而已。梁天監七年(五〇八)詔：

凡天下之民流移……之後，本鄉無復居宅者，村司三老及餘親屬卽爲詣縣，占請村內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使戀本者還有所托。(註一)

國有的公地不給人民，卽被豪富佔去，梁武帝大同七年(五四二)詔：

頃者豪家富室多佔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其若富家給貧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註二)

二、軍營的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以軍兵耕種，這是南朝國家莊園集體經營之唯一的形式。但除去江淮各地的北府兵外，均不佔重要地位，和三國爲國家經費所取給者不同。北府兵的屯田，軍事領袖領有大量土地及佃兵，且耕且守，不僅軍費自給不依賴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反在軍事領袖挾制之下供其支配，以至演成軍事領袖奪取政權和魏晉時的情形相同。

荆襄各地的軍屯，雖比不上江淮等處，亦是耕以自給，不依賴中央，如：

襄陽有六門堰，良田數千頃，堰久決壞，公私廢業，世祖（劉裕）遣（劉）秀之修復，雍部由是大豐。（註三）

又如梁夏侯夔爲南豫州刺史都督七州諸軍事，他的經營，也頗具規模：

豫州積年寇戎，人頗失業，夔乃帥軍人於蒼陵立堰，溉田千餘頃，歲收穀百餘萬石以充儲備，兼贍貧人，……遠近附之，有部曲萬人，馬二千匹。

（註四）

軍兵佃耕，自耕自儲，不與政府發生關係，故東晉以後軍權極高，較魏晉猶或過之。不僅自耕自儲，有戰功的軍事領袖還要挾封地：

（桓）玄諷朝廷以平元默功封豫章公，食安成郡地方二百二十五里，邑七千五百戶，平（殷）仲堪（楊）佺期功封桂陽郡公。地方七十五里，邑二千五百戶，本封南郡如故。（註五）

在國家莊園之下，還有應附帶說及的，就是縣令有公田，用以自給，陶潛爲彭澤令時：

在縣公田悉令種秫穀，曰：『令吾常醉於酒足矣』。妻子固請種秔，乃使一頃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秔。（註六）

（註一）梁書二，武帝紀。

（註二）梁書三，武帝紀。

（註三）宋書八十一，劉素之傳。

（註四）梁書二十八，夏侯夔傳。

（註五）晉書，桓玄傳。

（註六）晉書九十四，陶潛傳。

三 南朝土地制度下政府和人民的狀況

在大族侵佔土地，及國有土地被軍事領袖把持之下，人民及政府的狀況怎樣呢？

豪族愈兼併，民有產業愈減少，其結果是：

盛族豪右負勢陵從，小民窮蹙，自立無所。(註一)

政府以國有土地軍耕者不供國家經費，分散者又爲豪強侵佔，且沒有確定的租稅收入，所以是：

朝廷空罄，百官無祿。(註二)

官吏無祿，所恃以爲生者是自己的莊園收入，只要有聚斂的機會，則充分利用，不是經商就是收賄，成了南朝的特色。以楊愔爲例，官吏聚斂之甚，就可看出了：

愔又好聚斂，積財數千萬。(註三)

在地方官吏好賄聚斂之下，與之相應而發生的是獨立在人民以外的吏。吏本是趙宋時由差役演成的制度，南朝已有他的濫觴：

江東民戶殷盛，風俗峻刻，強弱相陵，姦吏蜂起。（註四）

州縣官好聚斂貨財，姦吏乘風，剝削愈甚，上下相習相尚，結果如梁賀琛條奏所說：

郡不堪州之控總，縣不堪郡之褒削，更相呼擾，莫得治其政術，惟以應赴徵斂爲事。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封屯，蓋不獲已而竄亡，非樂之也。（註五）

人民在這樣的情形下，不依於大姓，即聚於封屯，趨勢所至，一面加厚大族的財勢，他面則增長軍屯的力量。成爲這兩個勢力相反相合的政治局面，政權只有頻數的移轉了。

(註一) 宋書四十二，劉穆之傳。

(註二) 晉書八十一，劉伶傳。

(註三) 晉書六十七，鄒超傳（愔是超父）。

(註四) 宋書五十三，謝方明傳。

(註五) 梁書二十八，賀琛傳。

第三章 三國之地稅和租課

第一節 地稅和戶調

一 民有土地的地稅

地稅是國家以政治強制力，使土地私有主對國家經費分担的部份。在三國以前及唐中葉以後為國家財政之主要的收入。自西晉至唐，行戶調式的制度與此二時期的地稅大有不同。

三國土地的主要形態，是國家莊園和大族莊園。民有土地是分散的，在國家

和大族自足生產之下，雖爲租稅的繳納，對國家的收入無大的影響，僅是兩漢田租制度的遺留，快要變質的存在着而已。

秦及兩漢的田租是土地收益稅，秦十分稅一，漢三十稅一，很少的時期是十五分之一，向地主徵斂，地主則向佃戶取十分之五的地租。東漢末年桓帝以修宮爲名，在田租之上附加每畝十文的土地面積稅，靈帝時這稅依然存在。這是由收益稅到面積稅的變化，也是由稅額游移到稅額固定的變化。

三國土地稅吳蜀二地沒有詳細的記載，北方在曹操克鄴時，有這樣的規定：
袁氏之治也，使豪強擅恣，親戚兼併，下民貧弱，代出租賦，銜鬻家財，不足應命……其收田租畝四升……（註一）

西蜀的地稅不詳，在劉備定荊州時：

以（諸葛）亮爲軍師中郎將，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

(註二)

東吳的地稅，稅率亦不詳，由孫休的話可以看出一點情形來，他說道：

良田漸廢，見穀漸少……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強羸，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戶贍足相供養。……太古盛代，未可卒致，漢文昇平，庶幾可及。(註三)

南朝的用度多仰給蠻夷的貢納(註四)三國時交趾對中國即發生租稅關係，薛綜爲交趾太守上書言交趾的地方情形，有這樣的話：

田戶之賦裁取供辦。貴致遠珍、名珠、香藥、象牙、犀角、玳瑁、珊瑚、琉璃、鸚鵡、翡翠、孔雀、奇物充備室玩，不必仰其賦以益中國也。(註五)

(註一)三國志魏志一注引。

(註二)三國志蜀志五，諸葛亮傳。

(註三)三國志，吳志三，孫休傳。

(註四)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諸蠻陬俚洞濠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賸物以裨國用，又嶺外

會師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

(註五)三國志吳書八，薛綜傳。

二 基於土地私有的戶調

曹魏的戶調和西晉以後的戶調不同，前者是基於土地私有，後者則源於占田或均田。土地由私有變為國有，戶調亦由稅的性質變為租的性質。

曹魏的戶調基於土地私有，是由西漢戶賦變來的，西漢的戶賦是：

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註一)

至東漢則變為戶調，但所收之物品及數額不詳，東漢會要載：

明帝卽位赦隴西勿收今年租調。

又：

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詔：歲比不登，其令大司農今歲調度追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收。（註二）

三國雖有國家莊園的屯田，對民有土地的租稅，仍然繼續前代的定制徵收。

曹操克鄴（三〇四）於每畝四升的土地稅之外，又：

戶出二匹，綿二斤。（註三）

這是普遍的稅法，不限於鄴都一郡：

是時太祖（曹操）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絹綿。（註四）

戶調之另一種情形是關於夷人的，田租戶調統以戶爲單位，雖和元魏的戶調相似，但戶調的基礎不同。元魏起於均田，而此僅爲外夷對於中國之服從關係而

已，故其性質大異。行於北方的烏丸：

牽招爲雁門太守，郡在邊陲，雖有候望之備，而寇鈔不斷，招旣教民戰陣，又表復烏丸五百餘家租調。(註五)

戶調若干不詳。

(註一)史記，貨殖列傳。

(註二)東漢會要卷三十一。

(註三)三國志魏志一注引。

(註四)三國志魏志十二，何夔傳。

(註五)三國志魏志二十六，牽招傳。

第二節 國家莊園的租課

一 租課和制用

三國時的租課，是國家莊園之內的佃農所交出之法定貢納，是報償性質的地租，國家莊園爲三國土地的主要形態，無論經營的形式若何不同，都是集體的經營，農業勞動者相當的粘着於土地而不能自由移動，因此，所起的租課雖是含有報償性質的地租，但和契約的對立絕不相同。

粘着於土地不能自由移動，則國家所收的租課，是向農奴性質的佃農徵收來的。

這種制度建立於田野荒棄，工商經濟總崩潰的時候，一般人固不能爲生，卽慣於搶掠的軍隊也無法得食。這時誰能積穀，誰就能夠得民而強兵，故曹操於建安元年（一九六）

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註一）

屯田的辦法及效果，司馬光說得明白：

曹操……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備，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併羣雄。軍國之饒，起於祇而成於峻。（註二）

屯田爲集體的農業經營，一面訓練農兵，一面徵收租課，是以能發生這樣的効力，成爲政治自主經濟自足的集團。但在國家大集團之下，各軍的小集團也有分別獨立的形式，司馬芝上奏說道：

自黃初（二二〇—二二二）以來，聽諸典農治生，各爲部下之計，誠非國家大體所宜也。（註三）

皇帝是國家莊園的領主，軍事貴族是小領主，軍權在皇帝手中，政治不起什麼變化，軍權在皇帝以外的大將手中，大將卽爲國家莊園的實際領主，各小領主

服從實際領主的指揮。同時，國家的財政全靠莊園生產，因大將爲領主，屯田的積穀歸大將支配；由此，財政大權和軍權相同，歸於一人掌握。遂至演成大將篡位。由曹操而司馬氏父子，以至於桓玄、劉裕、蕭道成等之能奪取政權，無一不走這個相同的道路，即無一不是軍財集中於一人身上的自然結果。

再從政治的另一面去看，大族莊園對於國家沒有租稅的義務，國家財政窘迫，他們獨立於國家經費之外。他們因之有大的社會權力，形成了士族，形成了門閥，更形成了九品中正的辟舉方法。平民不能與士族同列，政治組織遂爲大族所獨佔，他們成了政治的組織者，同時是社會的真實統治者。

在大族與政府對立之下，形成了齷齪的政治道德：

人跡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畜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駁

雜與古不同。（註四）

趙翼也有這樣的話：

自漢魏易姓以來，勝國之臣卽爲新朝佐命，久矣習爲固然，然其視國家禪代，一若無與於己，且轉爲遷官受賞之資。（註五）

（註一）三國志，魏書一，武帝紀。

（註二）資治通鑑卷六十二。

（註三）三國志魏書十二，司馬芝傳。

（註四）晉書卷四十六，李重傳。

（註五）陔餘叢考，論六朝忠臣無殉節者。

二 租課制度

一、地租 農奴性質的佃農，對於領主貢獻，不限於定量的現物地租，但以地租爲最多。地租的性質不是單純經濟的榨取，而是超經濟的榨取，已述於前。

三國屯田起租，有兩種方法：一是以土地的收益爲準，一是以官給的耕牛頭數爲準。

以土地收益爲準者，地租的多少以使用官牛與否爲定。泰始四年（二六八）傅玄上的疏，說明了分配情形及其變遷：

又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施行來久，衆心安之。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歡樂。臣愚以爲，宜佃兵持官牛者與四分，持私牛者與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歡然悅樂，愛惜成穀，無有損棄之憂。（註一）

持官牛者官六士四，持私牛者士與官中分，是魏晉通行的制度，由慕容皝的記室封裕的話，也可看出：

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與官中分。(註二)

頃畝的大小及租稅的多寡，亦可附帶說及，以見國家的收入及人民的負擔，

傅玄又說道：

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註三)

每畝收如斯之多，無怪曹魏各地積穀豐富，藉以削平了羣雄。

以牛頭爲準者，地租按所給牛數徵收。行於滅吳以前東南各地，係根據杜預的建議而施行的。以牛分給佃耕者，即以牛之頭數而責一定量的收益稅，像是包租制。杜預的話如下：

東南以水田爲業，人無牛犢，今既破壞，可分耕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

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百斛，是爲化無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此又數年後之益也。(註四)

二、雜斂 三國莊園的生產是自足的，國家的一切費用除去少數地稅戶調而外，完全靠莊園的租課。因此，穀物之外的需要，必於地租之外向人民斂取。這是莊園自足經濟下的當然現象。詳定章程行而有利者以杜畿任河東太守時爲著：

漸課民畜：犂牛、草、馬、下逮鷄、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註五)

地租之外，人民有的馬、牛、雞、豚、犬、豕都有徵斂，這是封建地租的典型形態。一面象徵着自足經濟的生產，他面顯示出領主與農民的絕對隸屬關係。

(註一)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

(註二)文獻通考卷二引。

(註三) 晉書卷四十七，傅支傳。

(註四)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註五) 三國志魏書十六，杜畿傳。

第四章 戶調及租庸調

第一節 戶調的基礎

一 土地國有的均田

戶調是西晉行占田制度後，與之相適應的田賦制度。這是以田授丁，以丁爲戶，以戶爲課徵單位的稅法。以戶課徵故叫做戶調。在晉叫做『戶調之式』，歷西晉、五胡亂華、元魏北周北齊至隋而未會改變。唐之租庸調是以田授丁，以丁爲課徵單位，以後則以丁屬戶以戶爲課徵單位，也是戶調的性質，不過形式略有

不同而已。因戶調和租庸調的性質相同，制度所藉以建築的基礎亦相同。首先要說的是土地國有的均田。

戶調的租稅制度是以田授丁，以丁爲戶以戶爲課徵單位的稅法。課稅物件是丁，稅源的所在是由丁所受的土地。租庸調以丁爲課稅物件，以丁屬戶之後還是一樣，稅源亦是由丁受來的土地。故必人人先有土地而後這樣的租稅纔有可能。人人有土地的先決條件是土地國有而以之分配於人民。由第二章土地制度的考察，三國以來的國家莊園在州郡罷兵之後，改變了經營的方式，以曾經國有的土地分配給退伍的兵士，行占田制度，故同時即行戶調的稅法，元魏的均田，北周北齊及隋唐之永業田口分田，都是以國有土地分配給人民使用。戶調式的稅法隨着這種均田制度而未會改變。有均分的土地，纔有戶調的稅源。所以戶調最重要的條件，是土地國有並以之分配於人民。馬端臨的話是對的：

男子一人佔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此戶調所以可行也歟！(註)

還有應行注意的，三國的土地國有，爲何不行戶調？因國家莊園所行的是大農場的集體經營，只能收租。戶調下的土地是以戶爲單位行小農場經營，戶調課徵單位是和受田單位相適應的，所以戶調不始於三國，而施行於晉武帝占田制度實施之後。同時，土地國有的均田制度何時破壞，這種租稅制度即隨之消滅。

(註)文獻通考卷二。

二 農業和手工業經營的合一

農業和手工業經營的合一，已述於第一章第一節。兩者的合一經營是戶調的租稅制度之第二個基礎條件。因爲晉之稅品是絹綿，元魏的稅品是布帛穀粟，北齊是絹綿絲粟，周和隋是絹絁綿布麻和粟，唐和周隋相同。(註)

最主要稅物之穀物和布帛，必須家備戶有，對國家的征收及人民的繳納才能便利。家備戶有的條件就是受田爲農業經營，兼爲家庭紡織手工業經營。兩者合一則穀物和布帛方能具備。同時，農業和工業合一，是封建社會的生產形式，是充足經濟的條件。故戶調和租庸調施行的必要條件必定是農業和紡織手工業的經營合一。

這種合一的經營至開元天寶卽見破壞，由奴任耕婢任織的家內的分工，成爲社會的分工。由自足的生活必需品的生產，成爲商品的生產。稅物的繳納既非家備戶有而有購買的不便，現物的稅品亦不適於國家經費之用。有了這種分工，繼承戶調而來的租庸調稅制遂至於崩潰。

(註)參看本書第一章第二節。

三 戶口冊籍的精確

租稅臺帳和租稅簿是租稅的技術，是施行戶調的租稅制度之先決條件。戶調以及租庸調的租稅制度，需要這種技術更爲迫切。從下述三方面看，非有精確的戶口冊籍，不能維持戶調式的存在。

第一、占田或均田是戶調的唯一基礎，在這樣的土地制度下，人口有丁、次丁以及老小的規定，成丁受田，老則退田。復以受田者的年齡性別定土地之多寡。人口是變動的，調查精確的戶口冊籍對人民年齡及性別有詳細的記載，則受田退田方能確實。

第二、人民受田與課役是同時的，有了受田的權利，斯有課役的義務。以課調說，丁及次丁成戶者不同，有妻無妻者不同，戶內的丁數多寡又不同。何時負課徵單位的租稅，隨事實的推演而定。西晉還有丁及次丁年齡的限制，元魏至隋年齡不復爲準，只以娶妻與否爲定。唐則兩者皆不爲準，而依丁之數目。年齡的

調查固難，事實的調查尤難，然一有不實，租稅的負擔卽有不實。以力役說，兵役及徭役皆由戶出，兵役是輪番的，徭役也是輪番的，兩者番值的時間不同，番值的期間長短也不同。使輪番得以圓滑進行而不發生重疊和不均，這些都需要精確的戶口冊籍。

第三、三國至唐是階級分明的社會：有貴族、士族、自由民、賤民、奴隸。身分不同，租稅負擔亦不同，有的不納，有的全納，有的納單位的成數，還有持告身及度牒以免課者。一戶之內異身分者，負擔固不同；同身分者，亦不相同。戶調的徵收不能不賴精確的記載了。

受田和課役均賴精確的戶口冊籍，因之施行戶調不能不爲訂造冊籍的下層政治組織。(註一) 西晉之鄉、元魏之三長、北齊之族黨、隋之族里、唐之里鄉，皆用以辦理有關賦役的戶口調查。至唐則：

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註二)

成爲租庸調之基礎工作了。

(註一)參看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考。

(註二)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

第二節 西晉戶調之式

一 課徵準則和稅率

一、戶調課徵的準則 土地私有時期課稅準則是複雜的，戶調則單純的以戶爲準，尤其西晉合租穀於絹帛之中，準則更是簡單。但戶調的準則所在之戶的情形如果不同，課徵的多少不能不隨之而異；並且，戶調基於課田，不課田者之租稅又與受田的戶調相異。應將課田與不課田的準則分別去考察：

(A)課田的戶調準則：西晉之占田有兩種辦法，一是占田之通常的情形，男女都有土地的分配，而且不以年齡為限制。一是納稅之田叫做課田。有負擔租稅能力者受課田，否則只占田而沒有負擔。課田以年齡性別為分配標準，即以丁男丁女及次丁男為土地多少之分配，故戶調以丁男成戶者為戶調單位，次丁男成戶者半輸。

州郡之在邊疆者，戶調的多寡和內地不同。以距離之遠近為單位戶調之遞降的標準。遞降的標準為：

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註一)

(B)不課田的徵稅準則：不課田的徵稅準則有二：一是以戶為準，一是以人為準。稅率的高低也以距離遠近而有不同。這種規定係由外國人對於中國之納稅關係而有的，不是通常的情形。

二、戶調課徵的稅率 戶調的準則既以課田與否而異，則戶調的稅率也以受田與否及其多寡而不同。

(A)課田的戶調稅率：人民達相當年齡，即十六至六十歲為正丁，十三至十五為次丁，課田納稅。課田和納稅是同時的，但丁及次丁受田多寡不同，戶調的稅率亦不同。丁男之戶的稅率是：

歲輸絹三匹，絁三斤。(註二)

女及次丁男為戶者，稅率減丁男戶之半，即為絹一匹半，絁一斤半。

邊郡戶調的稅率，和這種規定相同，但以距離較遠而遞減，即按單位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輸納。

(B)不課田的租稅稅率：不課田租稅的稅率和前述課徵的準則一樣，是對邊外夷人而有的規定，有兩種情形。以戶為準則者：

實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註三)

輸米者叫做義米：

遠夷不課田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註四)

以人爲準則者係極遠的夷人，以人口輸算錢，每人二十八文。

(註一)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註二)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註三)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註四)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二 蔭附及佃客

三國以後，官僚地位爲士族所獨占。他們以莊園領主而有社會上的權力，復以辟舉爲品官而有政治上的地位，他們和皇帝分領了租稅權。大族莊園領主固不

納稅。附屬於其下的人民對國家也沒有租稅的義務。

國家莊園由軍耕變為占田後，由士族來的品官，不僅以官品等級分受土地，且得蔭附他人免除租稅，規定是這樣的：

（官吏）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註一）

並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法定的人數也以官吏品級爲準：

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由基、強弩……一人。

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註二）

法令雖這樣規定，實際上的人數不限於這些。被蔭的人對國家無課役，對蔭主則

有一定的負擔。西晉沒有這樣的記載，東晉都下人爲王公貴人左右佃客，皆注家籍，繳納課調，其制度如下：

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麻三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錢，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其田畝稅二升。（註三）

這和戶調之式的課徵相同。西晉被蔭的人對領主的貢納，以此事推之當亦相同。被蔭的人愈多，國家的收入愈少，其餘人戶的負擔將愈重，這是必然的趨勢。况依戶調制度，人民對國家經費的負擔，根本上就是無限的義務。

（註一）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註二）同上書卷。

（註三）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三 戶調的物品

西晉戶調所徵收的物品主要的是絹綿，只有夷人輸布、輸米、輸錢、估極少數。三國以前穀帛和貨幣並輸，元魏至唐不收貨幣，專收穀物和絹帛。爲何西晉初行戶調之式，而僅收絹綿，連租穀都沒有呢？馬端臨認這種現象爲田賦與戶口之賦的合一，他的說法如下：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此戶調所以可行歟？（註）

他以占田和課田爲戶調的基礎是對的，他以田賦和戶口之賦合一而爲戶調也是對的。但關於後者，他觀察的是表面的現象，而未認清楚真實的情形。兩漢的田租口賦戶賦是三種稅法，沒有同一的基礎。戶調則以占田爲基礎，人民因占田而有供給國家需要的義務，穀粟、絹帛隨國家的需要而徵斂。田出租、戶調絹，

兩者沒有分別的存在，連租庸調之租也是這種意思，以後再說。因為納稅者的負擔基於分田，穀物或絹帛是以受田而對國家的報償。故不以土地的面積計算，又不以土地的收益計算，凡屬國家的需用可以依需要的東西而徵收，用不着分別穀物和絹綿。這是戶調不分租穀絹帛的一種理由。

從另一方面看，三國以降，大體成爲現物經濟，三國時商業停滯，交換極少，交換的媒介以絹帛爲主，至晉農業恢復，交換頻數，平吳之後，貨幣的需要突迫，然以爲時短促，及貨幣數量減少，仍須以絹帛爲主要交換手段，絹帛的用途廣，政府需要絹帛較其他物品爲切。在徵收上自以徵收需用之物爲有利。故西晉的戶調制度僅規定絹綿不收穀物。

依此兩點，西晉戶調物品的問題可以解釋，而馬端臨之表面說法亦可以認識了。

(註)文獻通考卷二。

第三節 五胡亂華時之戶調田租和丁賦

一 石勒之戶調

永嘉之亂，社會紊亂不堪，人口亡散，田野荒蕪，新起的軍事領袖所賴以維持勢力者就在人口的掠奪。本書第二章第三節已將掠奪人口的目的加以說明，即：第一，爲力役及兵役的徵發，第二使掠奪來的人民屯田。第三由這些人民身上榨取貲財。石勒在所轄的地域內行戶調的租稅制度，就是第三種目的的實施。還採用西晉的戶調制度。他課徵的物品是布帛和穀物兩種。課徵的稅率，和此事的記載如下：

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閱實人戶，戶貲二匹，租二斛。(註)

戶調制度，是那時制用的一種，其他的徵斂當然還多呢。

(註)晉書卷一百零四，石勒載記上。

二 慕容氏之田租

當時掠奪人口最主要的目的，以當時人口散亡的情形度之，不在按戶徵稅，而在以戶口屯田。因為屯田可以兵法部勒人民，實行軍耕。一面集體的經營農業，屯積軍糧，另一面耕時為農，起則為兵。如石季龍使：

典農中郎將王典率衆萬餘屯田於海濱，自幽州至白狼大興屯田。(註二)
這樣的屯田是軍事領袖自存的辦法。

屯田無論是部勒掠奪來的人民耕作，或是由徵發起來的軍兵耕作，土地的收益有一定的分配辦法。魏晉的制度，使用官牛者四六分，官六兵四，自備耕牛者中分，官和兵各得其半。五胡亂華時屯田的租稅制度，可以慕容皝在柳城的屯田

作例：

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註二)

號行此制，他的記室封裕上書諫諍，乃下令改制。

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墾官田者，其

依魏晉舊法。(註三)

魏晉舊法就是用官牛者官六私四，自備牛者官私各半。

(註一) 冊府元龜卷五百零五。

(註二) 晉書一百零九，慕容暉載記。

(註三) 同上書卷。

三 蜀李確之丁賦

五胡亂華時，蜀之情形和北方不同，稅法和北方之漫無紀制者亦不同。李確據蜀時，以丁爲課徵單位，徵收國家所需用的物品。雖名爲丁賦但和兩漢之口賦，趙宋以後之丁稅，性質全異。這種賦法相當於戶調，一切租稅合併於一個稅目之下，以丁爲課稅物件，也卽以丁爲課徵單位。稅源在分配給人民使用的土地，不是立於生產之外的丁身。以人之性別定稅率之高下：

丁歲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註)

蜀之商業，始終未曾停滯，貨幣仍然流通，故於丁賦絹綿之外，加征錢四十文。

(註)文獻通考卷二。

第四節 元魏之戶調

一 課徵的準則

元魏原是游牧民族，初入中原，猶以牧畜爲生，占地既廣，生活定着，始爲屯田，遷徙之民計口受田。孝文太和八年（四八四）始行均田制。戶調制度隨着土地制度的演變而演變。在戶調的基礎均田實施之後，戶調是完整的。在均田之前，雖行戶調之制，其他賦稅同時並存，課稅準則無一定的法度。故敘述元魏戶調課徵準則，應分辨他的時代，尤應分辨一個時代的主要稅法。通元魏之世賦稅課徵的準則有四：

一、以戶爲課徵準則 以戶爲課徵準則，是元魏自始至終的制度，但其前後的性質徵有不同。在游牧時代主要的生產是馬和羊，或歸族有，或歸私有；戶調

的基礎未曾確定。計口授田的時代，在八部帥監視之下，土地雖爲國有，但實際使用者由八部帥以至地權所在的國家是有等級性的，直接監督的官吏或者說是領主，可施以轄制。迨國家權力稍大，對分散的稅權，始收歸地方官吏——郡縣官——轄管。魏書有這樣的記載：

先是禁網疏闊，民多逃隱，天興（三九八——四〇三）中詔採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爲紬繭羅縠者甚衆。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

始光三年（四二六）詔一切罷之，以屬郡縣。（註一）

二十二史劄記也有這樣的話：

仇洛齊在太武時爲奄人，因綾羅戶不屬守宰，多隱漏，乃奏請悉歸郡縣。

（註二）

『綾羅戶』的納貢，歸之『雜營戶帥』，在『戶帥』——領主，爲正式的收入，在

國家則視爲逃戶了。

太和年間(四七七—四九九)立三長以檢查戶口，並行均田，戶調的基礎確立，戶始爲戶調課徵的唯一準則。

二、以資產爲課徵準則。魏初農業恢復，以戶爲單位而收田租和絹綿，爲主要的稅法。另外還有賞賦，就是資產稅，太平眞君四年(四四三)詔：

今復民賞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註三)

三、以羊爲課徵準則。畜類爲游牧時代的重要生產，游牧性質尙未脫去的元魏，以這種生產爲準則課徵賦稅，是當然的。泰常六年(四二二)詔：

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註四)

羊稅和賞賦，不佔重要地位，並不久即取消了。

四、以田畝爲課徵準則。以田地畝數爲課徵準則，是土地的面積稅，和戶調

不同，和國有土地的田租尤不同。元魏時有兩種情形：一是以地主所收之租爲稅源，可叫做地租稅，和地稅的性質相同。一是以公田借給人民使用按畝抽稅，猶有地租的性質。兩者皆行於魏之政權由鼎盛而趨於沒落的時候，乃是基於財政的需要，而新置的稅法。孝明帝孝昌二年（五二六）冬：

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畝一斗。（註五）

（註一）魏書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二）二十二史劄記卷十四。

（註三）古今圖書集成，經濟編食貨典卷二十二。

（註四）魏書卷三，太宗紀。

（註五）魏書卷九，肅宗紀。

二 課徵的稅率

一、班祿前之稅率。元魏戶調課徵的稅率，依其經濟及政治的變化，可分班祿前、班祿後及均田以後三個不同的階段。班祿以前的戶調，依其課徵的方法及徵收的物品復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游牧時期，游牧時期以馬牛羊爲重要的生產，國民的財富在此，國家的財用亦在此。課徵租稅不能不徵收這種東西。以戶爲課徵單位，而戶調的稅率時有變遷。太宗明元帝永興五年（四一三）詔：

詔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註一）

至泰常六年（四二二）詔：

詔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註二）

自斯以後生活定着，農業復興，課徵的物品就多了。

第二農業復興時期。元魏由游牧至屯田，再至計口授田，農業漸漸恢復，國家需要的物品增多，所有的需要盡取給於人民，顯示出租稅的漫無紀制。一面隨

人民之生產而斂取：

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寶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物膳府。(註三)

另一面於法定之外，多爲苛索：

先是太安中(四五六—四五九)高宗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繁重。(註四)此時還有依資產而起的賞賦，太平真君四年詔：

今復民賞賦三年。(註五)

第三農業繁盛時期。農業繁盛，手工業有獨立生產的傾向，但布帛還是農民的主要生產，國家爲適應事實的需要，在租稅上徵收布帛和穀物。這是農業的恢復，亦是脫離了游牧生活達到了封建自足經濟的象徵。

由屯田至計口授田，土地漸漸的私有化，人口增加，土地的需要迫切，於是

土地買賣頻數，以至於兼併。人民資產懸殊，貧富過分，在租稅上不能不按納稅者的負擔力分爲等級，遂有三等九品之制，但稅戶雖有等級分別，負擔還是相同，僅在輸送上有遠近的區別。戶調的稅率爲：

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賦。（註六）

孝文帝延興三年（四七三）河南六州之民：

戶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註七）

三等九品輸送之制是救濟貧窮稅戶的立法：

帝（獻文帝）……遂因民貧富爲輸租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

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註八）

戶調的徵收由地方官負責。延興五年（四七五）詔：

天下賦調縣專督集，牧守封簡送京師，違者免所居官。(註九)

二、班祿後之稅率。魏初官吏沒有俸祿。貴族作官有自領土地的收入，漢人之貧而廉者，則困苦異常：

高允草屋數間，布被緇袍，府中唯鹽菜，常令諸子採樵自給。(註一〇)
不廉者則取給於富豪，或同人經商：

諸刺史每因調發，逼人假貸，大商富賈，要時射利，上下通同，分以潤屋。(註一一)

雖不給俸祿，官吏也不至枵腹，人民雖名無俸祿的負擔，實際所出當不少於俸祿。對於官吏和人民都以加征置俸為有利。所以魏書有『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註一二)的記載。

班祿後人民法定的負擔當然增加：

戶增調三匹，穀二斛九斗。食貨志爲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註一三)

『調外之費』原爲每『人帛一匹二丈』，至是，

復增調外帛滿二匹。(註一四)

班祿後的稅率，較諸班祿以前增加甚多，除課於人身之二匹外，帛五匹，穀二十二石九斗，絮二斤，絲一斤。

徵收的物品依各地的出產而異：

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蔡洛荆河懷堯陝徐青齊濟南河東等州貢絹綿及絲，其餘郡縣無蠶桑處以麻布充。(註一五)

三、均田以後之稅率。太和九年(四八五)下令均田，十年以李冲的提議，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叫做三長。三長的職務一面檢查戶口平均賦役，另一面辦理受田還田的事務。這是均田的技術，也是戶調的技術。太

和九年以後技術次第俱備。所以元魏的戶調稅制太和九年以後才真正的實施。

均田之後的戶調制度，是適應均田制度的，以一夫一婦爲課徵單位，和西晉戶調之式以丁男成戶者相同：（註一六）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

男子年十五（文獻通考作十三）以上未娶者：

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

卽每二人出半個單位之調，每人出四分之一匹，粟五斗。

奴婢受田，亦有租稅的負擔。受田依良人負擔則減輕：

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

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則奴婢八口和一夫一婦相當，每二人當單位之八分之一。若較受田之多寡與租稅之輕重，奴婢僅當良人四分之一，這對蓄奴婢的富

戶爲有利。

耕牛受田，亦納租稅，稅率更輕：

耕牛二十頭（文獻通考作十頭）當奴婢八。

耕牛每頭受三十畝，二十頭則受田六百畝，一夫一婦八十畝，比較兩者的田畝，耕牛的負擔，僅當一夫一婦的八分之一。也是於富戶有利益的。

非桑土之鄉出產麻布者，則以布代帛，匹數相同。

（註一）魏書卷三，太宗紀。

（註二）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七引。

（註三）魏書一百一十卷，食貨志。

（註四）魏書卷五，高宗紀。

（註五）古今圖書集成，經濟編，食貨典卷二十二引。

(註六)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七) 文獻通考卷二。

(註八) 魏書卷七，高祖紀上。

(註九) 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七引。

(註一〇) 二十二史劄記，卷十四。

(註一一) 同上書卷。

(註一二) 魏書卷七，高祖紀上。

(註一三) 同上書卷。

(註一四) 同上書卷。

(註一五) 文獻通考卷二。

(註一六) 魏書一百一十，食貨志。

三 度量衡變化與稅率

以現物納稅的時候，度量衡之大小與稅率之高低有直接關係。稅率既定，度量衡大者稅率高，小者低。元魏的度量衡先後有兩種制度：一是當時現行的，一是依周禮制定的，前者大後者小。度量衡的加大，即稅率的增高。

魏之戶調稅率是以現行的大度量衡規定的，孝文帝遷都洛陽以前仍沿用着，較之改制以後雖大，因為稅率以此為度而規定，稅之輕重亦無由判定。太和十九年（四九五）詔：

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註一）

古時的尺斗二十二史劄記有這樣的考證：

漢書匈奴傳嚴尤諫王莽伐匈奴曰：『調兵出塞，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糲十斛，晉書傅玄傳魏初課田功，白田收十餘斛，水田收至數十斛，宋書劉

《勸傳》每二萬人歲食米四十八萬斛。此非古人所食之多，田之所收者廣，乃古之斗斛小耳。又晉摯虞陳魏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註二)
魏孝文既以周禮制度班尺斗於天下，將大改爲小是無疑的了。張普也有這樣的話：

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註三)

由大尺斗改爲小尺斗，即稅率的減低。

度量衡改制之後，國家收入縮減，國用不足，乃於：

絹上加稅綿八兩。布上加稅麻十五斤，其時百姓免長尺大斗重秤之苦，故

樂於供輸。(註四)

雖然加征猶未超過原來的稅率。其後尺斗又大，即二十二史劄記所謂：

其大斗長尺重秤則超於魏齊周隋之間，孔穎達正義魏齊斗秤於古二而爲

一，……蓋宣武孝明時已變之制也。（註五）

由小尺斗改爲大尺斗，即稅率的增重。『二而爲一』的加大一倍，人民的負擔即加重一倍，而改制後所加上去的稅額仍然繼續：

其後尺漸長闊，而綿麻又徵，以致百姓嗟怨。（註六）

度量衡變化，人民負擔之輕重隨而變化。最後的特別加重，是魏之戶調制度在均田以後之又一階段。也是元魏戶調之最後的階段。元魏的政治由腐化將至崩潰，故多法加征，並於戶調之外而施行地畝稅了。

（註一）魏書卷七，高宗紀下。

（註二）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五。

（註三）文獻通考卷二引。

（註四）二十四史劄記卷十四引。

(註五)同上書卷。

(註六)同上書卷。

四 三長設置與戶調制度

均田和戶調的施行均賴精確的戶口調查，已詳於本章第一節。受田還田，娶妻成戶，每年是變動的，隨着變動而爲之登記，受田還田才能依時而行。戶調單位的課徵才能合於實際，這是土地及租稅制度施行的條件，也可以說是實行的基礎。

魏初雖未行均田的土地制度，計口受田，以及戶調課徵，戶口調查也很重要。只立宗主督護，沒有下層的組織，遂致施行紊亂：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蔭附皆無官役。(註一)

太和十年(四八六)李冲上書請行三長之制：

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註二)

這是三層的政治組織，故叫做三長。三長的職務，可於行此制的詔書中看出：

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圖私，富強兼併有餘，貧弱者糊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塉之士未融，雖立均輸之楛，而蠶績之鄉無異，致使濟化未樹，民情儉薄……今革舊從新爲里黨立法，所在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卽簡之要。

(註三)

三長的職務第一是使『戶口籍貫』着實，不再『包藏隱漏廢公圖私』。第二是依戶之貧富等第，定賦稅之輕重及力役之衆寡。想着達到這樣的目的。

任土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註四)

這件事情的施行是：

豪富兼併者所弗願也。(註五)

終以立三長的利益有如執政者所說：

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註六)

以租稅收入的關係雖有豪富的反對，終將三長的組織建樹起來，將戶調的責任放在三長身上了。

三長對租稅負責，是施行戶調的重要條件，然亦以負責之故，使三長受租稅的連累：

若一疋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及三長。(註七)

(註一) 通典卷三。

(註二)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三)同上書卷，所載詔書。

(註四)同上詔書語。

(註五)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六)通典卷三引。

(註七)文獻通考卷二引張普語。

五 戶調的品物

元魏行戶調的租稅制度，所徵收的物品，雖前後不同，但都是依生產情形而有時效的現物。在班祿以前是馬牛羊穀物絹帛穀物爲大宗。在均田以後是帛布綿麻及粟。也以絹帛穀物爲大宗。由稅收物品可看出元魏農業生產的變化，即社會經濟的變化，在最盛及由盛而衰的時期所收的物品以穀帛爲主要。

魏初是游牧生產，佔領中國西北部，許久才爲屯田，由屯田至計口受田，遷徙克服地方的人民使之從事於農業。五胡亂華以來荒棄已久的農業，才漸漸的恢復起來。故班祿以前以穀爲徵收物品的大宗。農業繁盛，工業隨而發達，桑土之鄉的絹帛，非桑土之鄉的麻布，爲一般農家所生產，故以戶爲單位向每家調取布帛和穀物。這是生產的實在狀況，同時也成了戶調的支柱。

商品交換在農業恢復後也頻數起來，但貨幣爲交換媒介，在孝文帝以前是絕跡的。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註一)

孝文帝時開始用錢，由國家鑄造，太和十九年(四九五)鑄錢的規模才粗備。但流通區域很小，至北齊還是：

冀州之北錢皆不行。(註二)

貨幣不行，交換時以布帛爲媒介物，交換的情形爲：

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疋爲尺以濟有無。(註三)

直至孝明帝(五一六—五二七)初年，任城王澄還詳陳布帛穀物交換之不易，極力主張用錢。太和雖通令天下用錢，人民則視爲官面文章。任城王澄又上書說道：

至於京西京北城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寒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穀則有負擔之艱。錢之爲用貫鏹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代之宜便於此。(註四)

元魏的生產形態，是農業和工業緊密的結合，商業交換不用貨幣而以穀物絹帛，租稅上徵收這樣的現物，人民有繳納的便利，政府亦足以適用。因此，稅品以絹帛穀物爲大宗了。

(註一)魏書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二)文獻通考卷八錢幣考。

(註三)通典卷九。

(註四)同上書卷。

第五節 北齊北周之戶調

一 北齊之戶調

一、課徵的準則 北齊戶調的課徵以牀爲單位，娶妻者爲一牀，未娶者爲半牀。和元魏之一夫一婦，西晉之丁男成戶意義相同。課徵的根據在『受田輸租調，……退田免租調。』(註一)這是繼承元魏均田以後的戶調制度，故課稅準則和元魏相同，僅稅率及稅目的名稱不同而已。

北齊政治黑暗，均田雖有詳細規定，未曾澈底實行，因而稅制亦隨之紊亂，

至於『戶口租調十七六七』（註二）。正規的租稅收入不繼，只得另籌他法，故北齊政府的經費不靠『十七六七』的戶調收入，而靠大規模的屯田。

二、課徵的稅率 北齊戶調以牀爲單位，其他課稅物件亦以一牀爲準。一牀之稅率爲：

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註三）

這是一夫一婦成牀者，卽成戶者之調。

人民成丁或中受田，受田卽有輸租的義務，但未娶妻，或娶而不報，可以減輕負擔：

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註四）

因此，北齊的戶口隱漏特多，有一郡口至數萬，冊籍的登記多數無妻，以至於戶

口租調『十七六七』了。

奴婢依良人受田，租稅的負擔：

各准良人之半。(註五)

耕牛一頭受田六十畝，納租的數目：

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註六)

耕牛每頭受田當良人一人百分之六十，而租調不及百分之十。私奴婢和牛是主人的私產，有這種私產的人在受田上已獲大利，在租調上，其利更大。這是均田制度之不能使土地平均的所在，也是促進貧富懸殊的最大原因。

墾租義租的分別，在輸送的地點，

墾租輸臺，義租輸郡。(註七)

墾租相當於元魏普通的戶調，義租是委之州庫的調外費。前者爲中央稅，後者爲

地方稅。

戶調以奴婢和耕牛受田多納稅少，優異了富戶，使富貧差別日甚，元魏以稅物輸送之遠近爲消極之救濟。北齊救濟的辦法有三：第一、將納稅者分爲三等，那時叫做『三臬』。富者輸遠，貧者輸近：

上臬輸遠處，中臬輸次遠，下臬輸當州。（註八）

第二、立九等之戶依貧富而課其財物或力役。唯幾等以上輸財，幾等以下役力不詳。僅有的記載是：

始（文宣時）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註九）

第三、最有力的救濟辦法是將納稅者分爲三等，稅額少時僅由富者負擔，加多依次及於貧戶，止限於墾租。墾租是國家正常的收入，在救濟貧富上說，比累進稅還要有力。其規定如下：

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臬，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註一〇)

不過法是這樣立的，以北齊的均田情形看，恐怕只是書卷上的具文。

輸臺的墾租，以道路遠近定粟及米：

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註一一)

(註一)至(註一一)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二 北齊之屯田與國用

北齊之租稅制度較元魏爲詳亦爲合理。但以政治黑暗，徭役繁興，均田的施行，已經弊端叢生，或不能得田，或得而復失。戶調的基礎未立，人民多以負擔無力而出於逃亡。且娶妻納成牀之稅，否則減半，一面表示賦稅的不均，他面給納稅者以逃稅的機會，以至租調減少國用不繼。

戶調不足應國家的需用，屯田之集體的農業經營乃成爲必要，由下引這幾段，北齊之依賴屯田情形可以看出來：

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議修石龍等屯，歲收數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廩充足。

孝明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暉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長城左近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瞻。

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註一)

北邊淮南及河南各地，都有屯田以給用，邊疆各地亦有屯田的設置：

緣邊城守之地堪墾食者皆營田，置都使、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考其所入，以論褒貶。(註二)

屯田雖在戶調基礎的均田之外，與戶調制度無關，然戶調的收入不敷國家經

費之用，不能不連帶說及這種屯田收入。在制度上說，是濟戶調破壞之窮，兼以證明北齊的戶調不佔重要地位。

(註一)及(註二)皆引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三 北周之戶調

一、課徵的準則 周之戶調以有室者爲課徵單位。成丁而未娶妻成室者，半之。有室受田百四十畝，丁受田百畝。後者當前者百分之七十以上，負擔僅當百分之五十。

人民年十八以上，六十四以下爲成丁，使用授給的官田，負擔基於官田之應有的義務，輕癯者亦負擔。

二、課徵的稅率 周之課徵準則很簡單，稅率也不複雜。負擔的多寡分有室和單丁，有室者歲徵：

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其桑土……布一匹，麻十斤。(註一)

無室而爲單丁者，無論桑土非桑土，減有室者之半輸納。

以歲收之豐歉定征收之減免：

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若凶札則不徵其賦。(註二)

(註一)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二)同前書卷。

第六節 隋之戶調

一 課徵準則及稅率

一、課徵的準則 隋戶調課徵的準則，和以前各代略有不同。第一基於受田的戶調，以牀爲課徵單位。隋均田沿用齊法，租稅的徵收亦採用齊制，不過稅率

略有不同而已。娶妻成牀納單位的租稅，單丁而未娶者減半輸納。

第二、隋之墾田在歷史上爲數最多，每戶應分給的田地亦應最多：據文獻通考，開皇九年（五八九）定墾的田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注說：

開皇中（五八一——六〇〇）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註一）

實際上的均田，狹鄉每人僅得二十畝，最大的原因，在隋之土地受給功臣及作爲賞賜者多，故所餘者不敷分配。且更有不受田的地方，不受田卽無課調，開皇八年（五八八）以高潁的建議，使：

無課調諸州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註二）

雖同爲戶調，而課徵的單位和性質不同。而最大的分別，在受田和不受田。無課調處每戶之稅率不詳。

二、戶調課徵的稅率 隋戶調的稅率，應分爲兩點：一是戶調的正稅，一是戶調的附加稅。

(A)戶調正稅的稅率：戶調的正稅即繼前代而來的基於受田的戶調。以牀爲課徵單位：

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縑，麻土以布。絹縑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註三)

絹縑和布皆爲一匹，開皇三年(五八三)減一匹爲二丈。這稅有爵位者不負擔：

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註五)

單丁和奴婢的課調和周齊的制度相同：

單丁及僕隸各半之。(註六)

隋初皇帝節儉，租稅的技術精密，國家的財政充裕，煬帝即位之始下令：

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註七)

這在租稅制度上是自元魏以來很大的變化，奴婢以受田的財產關係提高了地位，使官奴婢漸平等於良人，私奴婢受主人重視，隋將部曲奴婢的負擔免除，又將奴婢的身分提高。所以隋唐以後，奴隸制度即不佔重要地位，脫離了生產勞動，僅爲家庭勞動了。

另從一方面看，私奴婢是私人的財產，所受之田屬於主人，並且所受之田多而負擔少，奴婢成了增加財產的工具，造成了貧富懸殊的機會，隋除奴婢部曲之課，這種機會更加大了一層。

(B)戶調的附加稅：隋於州縣置社倉，積穀以備凶年。以戶爲準於戶調稅額之外，向人民徵斂。這是戶調的附加稅。雖然當時沒有這個名稱，而性質則和附加稅相同。將納稅者分爲上中下三等戶而課徵之。開皇九年詔：

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註八)

(註一)文獻通考卷二。

(註二)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七。

(註三)至(註七)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八)隋書，文帝紀。

二 族黨組織及輸籍法

下層的政治組織，對於均田及戶調的關係，已詳述於前，隋均田及戶調多採用齊制。下層組織亦略同。齊制：

令人居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註一)

隋制爲：

五家爲保，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查。(註三)

閭族里黨對均田及戶調的施行有大的幫助。隨時効力最大的，是高頴的『輸籍之法』，以族黨的組織爲戶口的檢查，及征收弊端的防止。《隋書食貨志》有這樣的記載：

高頴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恆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輸籍定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奸無所容矣。

戶口不能隱蔽，戶調的負擔即能普遍，輸籍法對戶口檢查效果，藉杜佑的話說明：

隋受周禪。至大業二年，有戶八百九十萬，蓋承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廢，姦僞尤滋。高頴覩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戶奉公上蒙減輕之征，浮客悉自歸於編戶。隋代之盛由此。(註三)

(註一)文獻通考卷十二戶口考。

(註二)同上書卷。

(註三)通典卷七。

三 開皇之輕賦

隋開皇年間政治清明，租稅制度亦有條理，國庫充裕，人民的負擔減輕。隋初能有這樣的史實，下述這三個原因應予以注意：第一、隋之政權初建，官吏數少，皇帝個人又以節儉率下：



帝既躬履儉約，六宮咸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弊者，隨令補用，皆不改作。非燕享之事所食不過一肉而已。有司嘗進乾薑以布袋貯之，帝用爲傷費，大加譴責，後進香復以氈袋，因答所司以爲後戒焉。由是內外率職，府庫充實。(註一)

第二、隋之戶口歲增，戶口檢查的方法又極嚴密。一面使所有的戶口都有租稅的負擔：

是時山東尙承齊俗，機巧姦僞，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註二)

另一面禁絕浮客，使『被強豪收大半之賦』的人，改爲編戶對國家輸租課，以

至於『蒙減輕之征』。並以高頴建輸籍之法，除去了戶口隱蔽及姦吏肆情的弊端。

第三、國家的支出縮減，租稅的稅源擴展，故人民的負擔減輕，這是開皇輕賦的基本原因。另外一種力量則是執政的大臣有意的減稅：

〔蘇〕威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稱爲重，旣而歎曰：『今所爲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典，上悉從之。（註三）。

由這三個原因，故開皇初年能將戶調的絹布由一匹減爲二丈，開皇九年平吳能給復十年，其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十年又益寬徭賦，十一年將河北河東田租三分減一了。

〔註一〕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二〕同上。

(註三) 隋書卷四十一，蘇威傳。

四 大業之暴斂

隋之政權崩潰多半由於煬帝之荒淫無度。荒淫無度之害，直接及於人民者有二，一是苛虐的徭役，一是繁重的暴斂。兩者都是法定戶調外對人民的責辦。徭役以後再說。苛征暴斂，人民不克負擔遂出於暴動。

戶調本是統治者對受田的人民無限度責辦的租稅制度。煬帝以遊幸及兵戎所需徵斂的更多。為設備他經營的『北至新安，南及飛山，西至澗池，周圍數百里』(註一)的顯仁宮苑囿：

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草菓，奇禽異獸於其中。(註二)

有了這麼大的苑囿，就要耐意的遊幸，遊幸用的『車輿輦輅，旌旗羽儀』須盛修牠的裝飾，遂：

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皮革羽毛可飭器用堪爲斲眊者皆責焉。徵發倉卒，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遍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註三)

煬帝遊幸苑囿及幸江都，侍從很多，『軸轡相接二百餘里』，沿途的費用皆由地方供給，並以豐儉爲賞罰：

所經州縣並令供頸獻食，豐辦加官賞，闕乏者譴至死。(註四)

征討高麗影響更大，人民『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而軍事上的需用則不曾減少：

所在皆以徵斂供帳軍旅所資爲務，百姓雖困而弗之恤也。(註五)

戶調稅收以掃地爲兵之故，收入愈少，則法外責辦於人民者，不能不愈多，至於：

每以供費不給，遂收數年之賦。(註六)

在這樣的徵斂之下，長吏猶乘機漁利：

每急徭役卒賦有所徵求，長吏必先賤買之，然後宣下，乃貴賣於人，旦暮之間價盈數倍，哀刻徵斂取辦一時。（註七）

結果是：

強者聚而爲盜，弱者自賣爲奴婢。（註八）

在草木花果奇禽異獸苛斂之下，在皮革羽毛骨角齒牙苛斂之下，在供應遊幸苛斂之下，在供給軍資苛斂之下，以及在官吏乘機漁利之下，正式的戶調負擔不說，兵役及力役不說，卽此已足使不克負擔的農民起來暴動，推翻隋之統治了。

（註一）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二）同上書卷。

（註三）同上書卷。

(註四)同上書卷。

(註五)同上書卷。

(註六)隋書，煬帝紀。

(註七)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八)同上書卷。

第七節 唐之租庸調

一 由戶調至租庸調

(一)課徵單位的變化 戶調至租庸調是同一的租稅制度的延續，基礎相同，象徵的社會狀況又相同。但在這相同之中，應分析出不同的所在，即分析出由戶調至租庸調社會變遷影響租稅制度的所在，首先要說明的是課徵單位的變遷。

西晉行『戶調之式』以丁男成戶者爲戶調的單位，次丁男成戶者半輸。元魏以一夫一婦爲單位，未娶者及奴婢耕牛依次遞降。北齊及隋以娶妻成床爲單位，未娶者爲半床，北周以娶妻有室爲單位，否則爲單丁。半床及單丁皆減半輸納，這五個朝代戶調的單位雖名稱不同，立法則完全相同。故應視爲以田授丁以丁成戶，以戶爲單位的稅法。

唐租庸調的單位和這不同。租庸調的立法先後亦不相同。武德年間（六一八—六二六），租庸調的單位以丁爲準：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日爲絹三尺謂之庸。（註一）

武德九年分天下戶爲九等，『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爲戶之升降，開元年間（七一三—七四二），並爲每家十丁放兩，五丁放一之規定，原來之以丁爲單位

者，變爲以田授丁以丁屬戶以戶爲單位的稅法。因爲唐初均田有寬狹鄉之分，又有容許買賣的規定，在社會秩序恢復人口急劇增殖之中，已受者不還，成丁者不盡受，基於受田的租庸調，以不受田之故新加的人口不爲租稅的負擔。不能不由『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的一次變化之後，再變爲以丁屬戶而有放免的規定，完全成爲以戶爲單位的租稅立法了。

(二)由變動的稅額成爲固定的稅額 戶調以一夫一婦的結合爲課徵的單位，是以受田及稅制而期望以家長爲中心的大家庭成爲租稅單位的小家庭。事實上很難辦到，還是一家裏邊有數對夫婦，而納數個單位的租稅。租庸調初建以丁爲單位，一家內亦有數丁的存在。家內租稅單位多時則租稅加多，單位少時則租稅減少。一家內租稅的負擔額是移動的。及至以丁屬戶以戶爲單位，戶內之丁不能依時受田，買賣土地之後亦無固定的稅源可資。展轉因襲，致使有田而有担稅義務

者以老少之故無租稅的負擔。有担稅能力者以不受田之故無担稅義務，而影響國家的稅收。故漸漸的使受田的租調固着於家庭，確定一戶的租稅稅額。而且在戶調制度下，所輸粟帛雖有法定的稅額，是可以彼此變更的，租庸調的田租戶調身庸則爲固定的。這是戶調發展至租庸調應有的立法，也是租庸調日即於破壞的開始。

(三)力役由勞動形態到租稅形態；力役制度詳於本書第六章，力役由勞動形態成爲租稅體系中的一部應先在這裏簡略的說明。

力役是勞動地租，是租稅之原始的形態；到了現物租稅，力役的形態還存在着，爲人民田賦負擔中的一種。西晉以來，基於均田，人民有供給國家需要的義務，所以徭役是漫無紀制的。魏太和二十年（四九六）纔立了定制：

以州司之民十二夫調一吏爲四年更卒，歲開番假，以供公私力役（註二）

至此人民對國家徭役的負擔纔有法定的限制。隋年十二番，後減爲二十日役。

開皇十年力役的形態有大的改變，卽：

百姓年五十者免役收庸。(註三)

這是力役以租稅形態表現的開始。唐武德七年(六二四)定制：

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註四)

正式的規定下以庸代役的制度，卽不役者日爲絹三尺。

以庸代役是由戶調至租庸調的一大變化。不僅政府財政的收入增加，反以財政收入之故減少力役的徵發，且人民以剩餘勞動的掠奪得到代替，生產可以增加，並以不復役使身體之故，從農奴的地位中得到解放。結束了以前漫無紀制的徭役制度，開始了此後『雜徭悉省』的完整的租稅制度。

(註一)文獻通考卷二。

(註二)冊府元龜卷四百七十七。

(註三)資治通鑑卷二。

(註四)舊唐書四十八。

二 租庸調課徵的準則及稅率

(一)課徵的準則 以受田爲基礎的租庸調，是唐初的主要稅法，但受田不是普遍的情形，而有地域的限制，不受田和受田的課稅準則不能相同。應分爲租庸調的課稅準則，及租庸調外不受田者之課稅準則。

(A)租庸調的課稅準則：租庸調的課稅準則是以田受丁，卽以丁爲單位輸稅。但受田制度不久破壞，不能不改爲『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的戶調制度，而身庸還是移動的。及規定下戶內十丁放二，五丁放一，斯後不問

丁之數目，遂由對人的遊移的稅額變為固定的稅額，戶為單位的性質更為確定。所以有九等戶之分有三年定戶的租稅技術。

(B)不受田的課稅準則：租庸調外課稅準則有兩種情形。第一，邊郡不受田者以戶為課徵單位，其情形如下：

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註一)

外夷內附者不受田，雖以戶為準，但按丁之數目：

蕃人內附者，定為九等，四等以上為上戶，七等以上為次戶，八等以下為下戶。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註二)

(二)課徵的稅率 租庸調課徵的稅率始定於武德二年(六一九)每丁輸租二石，

絹二匹，綿三兩，此外不得橫斂。武德七年（六二四）均田，同時定下租庸調制度：

凡受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

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註三）

開元八年頒庸調法於天下，仍行武德七年之制。這是正常的稅率，遇水旱天災有減免的規定：

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免租調。耗七者諸役皆免。（註四）

凡新附的戶，當年課役的規定爲：

春以三月免役，夏以六月免課，秋以九月課役皆免。(註五)

(三) 庸與租調之關係 租庸調三者的課稅物件起初是同一的，經過一次變化之後，遂不相同，而稅源所在仍是一樣，即均田制度下的每丁所受的土地。但因課稅物件的不一，除田租的收入是確實的，庸調則游移不定，隨人口之增減而增減，因此租庸調的租稅制度利於人口的增殖，同時在土地不能隨年齡受給的時候，反成爲人口增殖的阻礙，至少是人口登記的阻礙。所以由以丁爲課徵單位變爲以戶爲單位，因此就不能不有放丁的規定了。以戶爲單位，庸調的收入纔略爲固定。

就制度的影響上說是這樣的了，就制度的本身上說，三者更是猶移不定的。『有事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以役之番值，庸之收入固然取消，租調也被免除。所以減役是唐初的重要財政政策。武德九年(六二四)以中男

十八以上簡取入軍，飭旨已出，魏徵執奏不可說道：

臣聞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矣，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矣。

若次男以上並點入軍，租稅雜徭將何取給？（註六）

以軍事的關係尚恐怕林焚澤竭，減少租稅的收入，雜徭必力求減少。開元二十三年以天下無事，百姓徭役應務從減省的理由，遂：

減諸司通役一十二萬二百九十四人。（註七）

更是實在的事例。

國家減省徭役以培養稅源，但人民以受田制度破壞，有固定的負擔，却沒有了固定的稅源，在這樣矛盾關係之下，只便利了有田產的納稅者，加害了不復受田的貧戶。

（註一）舊唐書四十八。

(註二)唐六典卷三。

(註三)文獻通考卷二。

(註四)唐書五十一。

(註五)同上書卷。

(註六)唐會要卷八十五。

(註七)唐會要卷八十三。

三 租庸調的應課丁口

(一)應課的丁口年齡 租庸調以清查戶口爲必要條件，前已述及。唐初沿用隋制：

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註二)十八以上受田，成丁有課役，老則免。丁之年齡限制，與人民負擔及國庫收入有

關，這種期限兩漢叫做『在官』，在官的期間長，人民租稅負擔的期間長，故期間的長短，在唐成爲收買人心的一種方法：

韋庶人爲皇后，務求媚於人，上表請以二十二爲丁，五十八爲老，制從之。（註二）

由此可知在官的年限，是於人民有大的關係了。

法令的限制是一回事，事實的表現又是一回事。李淵強以次丁應軍役，即超越法定的事例。天寶三年也有這樣的詔書：

比者成童之歲卽掛輕徭，旣冠之年便當正役。（註三）

正役的年齡卽收庸的年齡，在統治者需要的時候，法令是易於破壞的。

年齡是每年變動的，年齡變動的登記，叫做『團貌』，團貌時並將始入籍者的像貌繪在冊籍上，延載元年（六九四）敕：

諸州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按即懸字）親親形狀以爲一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貌。（註四）

團貌每年舉行一次，登記轉年的人口，定課役之負擔及免除，叫做『小團』。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二）以小團煩民停辦，歸併三年定戶的清查戶口之中。

（二）應課的丁口數目 以丁受田，以丁輸租庸調，是武德七年的立法，也是租庸調之本來的面目。以丁成戶，戶內之丁，即受田應課役之丁。因此租庸調是普遍而平均的稅法。人口繁殖，田地以買賣兼併的關係，人民達到受田的年齡不能受田，丁口沒有受田的利益，而有增重負擔的繁累，於是多方規避以圖減輕。政府不能不另立新法以適合這種情形，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規定一戶之內四丁以上任色役者不過兩人，三丁者不過一人。天寶元年（七四二）改爲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人民還是：

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現在，乃別籍異居。（註五）

雖有『卽令回籍共居，以敦風教』的敕令，事實上是不發生効力的。

法律教令不能防止人民因租稅負擔而出於逃避，國家爲租稅的收入，至是已漸漸的將以丁爲單位的租庸調，完全變爲稅額定着於戶，以戶爲單位的租庸調了。

上述係戶內丁口放免的規定。唐初有完全不應課役的戶和口。一戶之內，有應課役的丁口，叫做『課戶』，無論丁口多少無一人應課役者，叫做『不課戶』，負擔課役的丁口叫做『課口』，否則叫做『不課口』。不課口及不課戶有這些人：

（A）品官的親屬：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皆免課役。

(註六)

(B) 士人及節孝：

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

(註七)

本人免課役，同籍者亦免課役，因此有非親屬關係爲避免課役，妄行附屬於這些人的戶籍之上，亦爲不課口了。

(C) 持有告身者：告身是作官的證書，凡發表官吏皆給之。持告身者免賦役，唐封官太濫，故持告身者特多。告身能免稅含有了法定的價值，而爲買賣的對象，賣者得錢，買者藉以免稅。安史亂起，政府乃以告身籌軍費：

裴冕建議以天下用度不足，允諸道得召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勛邑

號。(註八)

告身加入了交換過程，遂有人作爲商品來生產，換言之即偽造：

太和二年（八二八）南曹令史李賓等六人偽出告身鐵符賣鑿空偽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受取錢一萬六千七百三十貫。（註九）

這段偽造的記載，雖是唐末的事情，唐初持告身免稅者之多是可推知的。

（D）付度牒爲僧者：僧尼與田賦的關係詳本書第七章。僧尼有免稅的特權，故受度爲僧以求免稅者甚多。受度給牒叫做度牒，因之度牒亦成了免稅的執照。因免稅遂含有交換的價值，和告身一樣亦可以肆行交換，並成了政府籌款的方法。例如：

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錢百萬緡。（註一〇）

元和以後將度人之權集中於政府，成爲政府臨時的財政收入。

（E）還有下述這幾種人：

若老及男廢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註一一)

這五項免稅的規定，以第三第四兩種人爲最多。因此不課戶及不課口佔戶口中之大半，以天寶十四載爲準作表如下：(註一二)

戶口總數	不應課役者	應課役者	不應課百分數	應課百分數
八、九一四、七九〇(戶)	三、五六五、五〇一	五、三四九、二八〇	三九	六一
五二、九一九、三〇九(口)	四四、七〇〇、九八八	八、二〇八、三二一	八四	一六

以戶數看不課者佔百分之三十九，課者佔六十一，以口數看，不課者竟佔百分之八四，課者僅十六，由此可知免稅者之多了。而且能得告身及度牒者多半是有產的富戶，則所有的課役不能不放在無產的貧窮戶身上了。

(註一)唐六典卷三。

(註二)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

(註三) 唐會要卷八十五。

(註四) 唐書卷四，武后紀。

(註五) 唐會要卷八十三。

(註六)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七)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八)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九) 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六，楊家卿傳。

(註一〇)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一一)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一二) 通典卷七。

四 租庸調之戶的等第

(一)戶之等第的課稅 土地按口分配，人民達到法定年齡卽有土地使用權，不應有貧富的差別而有等第，但唐之均田是不澈底的，一面有寬狹鄉之分，使受田多少不均，另一面令其買賣，結果如葉水心所說：

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天下紛紛遂相兼併。(註一)

杜佑亦有這樣的話：

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廢，兼併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註二)

隋唐以來土地之集中於功臣官吏者日多。更以允許買賣，使土地日趨兼併，將貧富的差別擴大。租庸調的施行，因基礎日卽於破壞，不能不發生很大的困難。於是政府不得不劃分戶之等級，求困難的解決了。所以：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

降，依爲九等。(註三)

九等戶遂爲租庸調課徵之始終的依據。

租庸調初以丁爲課徵單位，以制度的基礎破壞，不能變爲以戶，已述於前。戶之等第的劃分，更足證明戶爲課徵單位之確實。並且立法不久，卽有這種大的變化，一方面顯示社會經濟逆轉潮流的迴歸，另一面是以戶課稅的開始，卽租庸破壞的開始。

租庸調以戶爲課稅單位，漸至依戶之等第課稅。武后長安元年(七〇二)：

詔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依往例稅戶。(註四)

可知武后以前已有這樣的事例了。大曆四年(七六九)遂有依戶之等第定稅錢之多少的正式規定：

自今以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

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註五)

(二)戶之等第的審定 財產是變動的，戶之等第隨着變動，所以租調庸立法有三年『定戶』的規定。每三年一次審定天下之戶，依財產而定其等第，叫做『定戶』。這和團貌同是檢查戶口的方法，也是租庸調必要的技術。定戶的目的，天寶四載(七四五)的詔書說得明白：

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註六)

定戶的辦法，也以同一的詔書來說明：

自今以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鄉村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情以爲高下，徇其虛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中皆稱允當。

定戶時里正坊正預先將冊籍造好，至期縣令與鄉村對定，並審於衆議。但爲詳慎計，有很繁雜的手續：

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然後注籍，而申之於省。（註七）
等第審定之後：

每有差科先從高等，於茲不足，庶協彝倫。（註八）

審定時以所有的資產爲標準，商戶城郭居宅，列入財產標準之中，農民則如
開元二十年（七三三）敕：

定戶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財貨數。（註九）

分家析財，不得減低戶之等第，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敕：

所析之戶等第，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共計本戶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註一〇）

唐初商業不甚發達，商人的勢力微弱，開元以來情勢大變，國內外商品流通皆極普遍，人民依靠市場的情形至於像劉晏說的：

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註一一）

商品既這樣的和一般人的生活發生關係，交換媒介的貨幣，自必從南北朝以來滯而不通的情形之下，迴轉過來成爲：

泉貨所聚在於富商。（註一二）

貨幣既聚商人手中，則貨幣的威力達到了政治，使審定戶之等第不能按照實在的情形，而爲定戶之大的阻力，開元十八年的敕書，指示出商人對於定戶的弊端，敕書說道：

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錄名封進，朕當處

分。(註一三)

商人憑囑官吏必須由皇帝親自處分，商人勢力之大可知，憑囑官吏至於勞皇帝下詔，則定戶之不能得實，又爲普遍的情形了。

(註一) 文獻通考卷二引。

(註二) 通典卷二。

(註三) 唐會要卷八十五。

(註四) 通典卷六。

(註五) 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

(註六) 唐書卷五，玄宗紀。

(註七) 唐六典卷三，注。

(註八)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九)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

(註一〇)唐會要卷八十五。

(註一一)舊唐書卷九十四，劉晏傳。

(註一二)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五。

(註一三)唐會要卷八十五。

五 租庸調的戶籍和計帳

(一)里鄉坊村的組織及職務 租庸調的基礎在均田，在清查戶口。這兩件事情的舉辦，就是戶籍和計帳的訂造。前者是租稅臺帳，後者是租稅簿。沒有這種東西，均田制度無從施行，租庸調的課稅也無所附着。將籍帳按時舉辦而能確實者，須先完備下層的政治組織。自西晉行戶調之式以來都是這樣。

唐之下層政治組織適應均田租庸調制度，頗為完備：

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之廓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家爲保。保有保長，以相禁約。(註一)

里鄉坊村的職務有三：第一，『以司督察』及『以相禁約』。第二：

里正兼課植農桑，催驅賦役。(註二)

第三造鄉帳：

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陬爲鄉帳。(註三)

這三種職務，尤其後兩者如能詳盡精確，在定戶的時候，『縣令與村鄉對定』，方能使應升應降的戶，應進應退的丁，合於實情，使受田的先後合宜，戶之等第升降允當。這些事情精確的記在冊子上，就成爲真實的戶籍和計帳了。

(二)戶籍的訂造 戶籍的訂造每三年一次，卽定戶之年造戶籍，由里正坊正辦理：

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隘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註四)

戶籍的內容可以推知者有下列數點：

一、黃、小、中、丁、老之現在的年歲，及當年應受田、升級、老退各種人的姓名。

二、戶名、及戶內丁口數。課戶、或不課戶。課戶內有無不課口，及其數目。

三、商戶、民戶、九品官戶、或將士莊田戶、戶之資產及所定戶之等第。

四、戶內之丁數超過應放的額數時，應放的人數差科若干，及差科的增減。

五、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等縱爲良者，縱放之年月及其給復之期限。以及四夷降戶給復的期限。

六、析生及編附的戶，於舊戶之後附記。新附者並注明春附、夏附或秋冬附。

戶籍於定戶之年正月上旬起造，三月十日納訖。依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明：

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註五）

三通的分配，尙書省裝潢一通，州縣各一通。

訂造戶籍的費用出於人民，是這樣規定的：

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註六）

（三）計帳的訂造 計帳是租稅簿，一年一造。有對上對下兩層手續，對上者：

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需先奏而後斂。（註七）

凡折納的物品，及爲軍國所需而爲國庫所無者，在徵斂之前皆得呈報戶部，先奏聞而後課徵。

對下者：

凡徵斂之數，書於縣門村坊，與衆周知。(註八)

書於縣門村坊，使人民知道的事件有這幾項：

- 一、役之日數及租調之減免。
- 二、戶之等第及應課的賦役。
- 三、水旱天災之成數及租稅之減免。
- 四、徵收的起始及完畢日期。

租庸調的計帳，於上年奏上奉准，當年八月上旬開徵，三十天完畢，九月上旬各送本州。天寶三年以八月爲農忙之期，改爲九月三十日納訖。

(註一) 唐六典卷三。

(註二) 唐六典卷三注。

(註三)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四)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五) 唐會要卷八十五。

(註六) 唐會要卷八十五。

(註七)(註八)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六 租庸調外的賦稅

(一) 租外的土地稅 租庸調是自戶調演變來的。租庸調的初建堪稱爲完全的立法，但破壞牠的因子即涵育發展於完全的立法之中，以至於衝破牠的軀殼，呈現爲另樣的形態。這是由於租庸調基礎的破壞，由基礎破壞漸漸建立起來的租庸

調外的租稅制度，與租庸調同時存在，更爲使租庸調轉變的動力。最先要說的是租庸調外的土地稅，也可說是租外的土地稅。

土地稅的建立，對於租庸調稅制，含有很大的離心力。這是土地私有權重復建立的表現，也是由地租至地稅有力的動向。由以下稅目的列述，土地稅日趨發達，與租庸調成反比的消長，可以充分的看出來。

(A) 義倉稅：隋唐有社倉、義倉、常平倉。隋之社倉備凶年，武德時（六一八—六二六）社倉置常平監官，一面積穀備荒，一面豐糴凶糶以平物價。貞觀（六二七—六四九）開元（七一三—七四二）間，義倉常平倉並置，前者備凶年，後者平物價。

武德年間倉積不豐，年饑則徙民就食，効力微弱，貞觀二年用戴胄之議：

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而斂，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秬稻隨土所宜。……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

自五石至於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焉。(註一)

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二)改爲按戶出粟，上上戶五石，以下有差，開元時仍以畝稅二升爲基礎，商賈無田者始稅戶。

武后以後，以國用不足，漸移借義倉的積粟應用，到中宗神龍年(七〇五—七〇六)間，多年的蓄積竟至用盡。義倉稅不復是備荒的意義，而爲國家的財政收入，即爲增加人民負擔的一種賦稅。

(B)草稅：唐代的草稅和兩漢的芻蕘稅是一樣的。起於貞觀年間，唐書食貨志載：

貞觀初稅草，以給諸閑。

可知是租庸調以外之稅，李林甫爲中書令以「租庸丁防、和糴、春綵、稅草無定法」(註二)爲費太鉅，乃訂定辦法。以草與租庸並列，是其爲另外的稅目，且爲重

要的稅收了。

(C)租脚及運脚：人民直接輸租粟入縣州，或出錢代脚價，同樣是租稅的追加部份：形態不同，負擔則一。唐初定職田，田租五十里外者每斗出脚錢二文，百里外者三文，初只限於職田，後及於一切田租之上，爲國庫的定額收入，天寶後以歲用不足，遂指定爲百官俸祿及公廩本錢。

漕運之脚錢更多，諸州租稅送至河路，河路附近之轉輸皆計其運脚加於正稅之上，超過原額常至數倍：

是時（玄宗時）民久不罹兵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費，而民之運送所出水路之直，增以函脚營窖之名，民間傳言用斗錢運斗米，其糜費如此。（註三）

(D)稅地錢：廣德元年（七六三）有這樣的詔書：

一戶之中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註四)

按畝抽稅，在廣德以前，已爲定制。永泰元年(七六五)，京兆尹第五琦奏請：

每十畝官稅一畝，做古什一之稅，從之。(註五)

於是諸道置稅地錢使，殿中侍御史章光裔等自諸道還，得錢四百九十萬貫。這項稅收之多可知了。

(E)青苗錢：青苗錢是代宗大曆年間所設之地畝稅，其起源頗早。貞觀三年戴胄建議畝稅二升以充義倉，雖至秋熟而斂，但可變通辦理，『准其見苗以理勸課』並有『寬鄉斂以所值，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註六)的規定。是青苗錢貞觀時已有了，不過是義倉稅的性質而已。乾元(七五八—七五九)以天下用兵，百官俸減，代宗卽位乃：

推恩庶寮……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以充百官課料。(註七)

這種稅以苗方青而徵之故叫做青苗錢，每畝十五文。又有叫做『把頭錢』的，每畝二十文。和青苗錢放在一起通叫做青苗錢。這稅至唐末仍存。

由以上五項看來，地稅愈演愈重，肅代之交，租庸調的基礎及技術已完全破壞，國家確實可靠的稅收，只有依賴地稅，至大曆五年遂有這樣的規定：

百姓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率二升。（註八）

稅制變化至此，租庸調遂至崩潰。兩稅法的條件孕育成熟，再加上政治的外力遂由楊炎之手而出現了。

（二）庸外的口賦 庸外的口賦在唐叫做『日值課錢』，品官有丁男爲其『白值』『執衣』或『防閑』『庶僕』等差役，人民按日輪流出值，不值代以錢，叫做日值課錢。和晉之佃客對領主有法定的負擔制度相同，但起源和性質則異。

白值、執衣、防閑、庶僕親事帳內等差役，是給品官作護從，或職員的，依品級之大小，定人數之多寡。由人民輸值，以公廨錢或捉錢作他們的伙食。後以公廨錢擾民罷之。高宗儀鳳三年（六七八）改爲王公以下按口出錢來代，輸值的人雖有這點薪給，仍以出值爲有害，不願出值，皆納錢以代役。至此役錢又和兩漢的更賦相似。不過兩漢的更賦是國家的稅收，而此是以品官應有的人數，以之配給於品官而已。錢之名稱及多寡如下（註九）：

（A）親事及帳內：文武執事官三品以上給親事帳內，以六品七品子爲親事，以八品子爲帳內。人數依官職之大小而定，三公三師多至百三十人，少則三品職事亦有三十六人。每人歲納課錢千五百，叫做『品子課錢』。

（B）白值及執衣：二品以下有白值執衣，白值二品四十人，每品少八人，至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執衣二品十八人，

以下各有差，至八九品三人。二者皆中男爲之，周歲而代，供役不逾境，後皆納『仗身錢』六百四十文。

(C)防閣及庶僕：一品至五品有防閣，六品至九品有庶僕，由人民與役，滿歲而代。不值者出『白值錢』二千五百文，及執衣錢一千文。

(D)門夫錢：州縣無防人者，藉中男及殘疾以守城門及倉庫門，叫做門夫，輪番入值。輪值不到者閒月出錢一百七十，忙月二百。後按人口輸錢，不限於中男及殘廢，收來的錢給州縣官。

前三項的値役大半取於防人，每年在十萬丁以上，爲庸外的重役，以納錢代値後，每至月初於所在地繳納，送縣來往稽延時日，極不方便，最後令人民按口出錢，雖有額外的負擔，較之當役及納錢代役爲便了。

(註一)唐書五十一，食貨志。

(註二)同上書卷。

(註三)舊唐書四十八，食貨志。

(註四)同上書卷。

(註五)同上書卷。

(註六)唐書二十四，戴胄傳。

(註七)舊唐書四十八，食貨志。

(註八)同上書卷。

(註九)據唐書五十五，食貨志，及漢書疏證卷十七。

七 租庸調外的進奉和貢奉

(一)進奉 進奉是官吏對於上司的把結，實同於賄賂。始於開元天寶，盛於建中元和，終唐之世，風氣未曾稍變。進奉多以皇帝為對象以邀恩倖，如：

王鈇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私燕。(註一)

進奉有多種不同的情形，以進奉的名義說，則有『羨餘』『非正額』『正稅外方圓』等。以進奉的期限說，則有『日進』『月進』『歲進』等，以進奉的官吏等級說，則有租稅使、節度使、刺史、判官等。由這些不同的進奉，皇帝私人的收入大爲增加：

安祿山反於范陽，兩京倉庫盈溢而不可名。(註二)

地方官爲進奉以邀恩倖，必另有方法取償於人民，假藉着對皇帝進奉的名義，向人民要錢，遂爲官吏個人發財的機會：

先期稅入以爲進奉，然十獻其二三耳。(註三)

非租庸正額的『額外』和『羨餘』，一個戶口色役使『歲進百億萬緡』，人多所

入必更多了：

而此數人（楊國忠、楊慎矜、宇文融等）設詭計以侵擾之，凡二十五人同爲剝喪，而人無敢言之者。（註四）

所以至於『倉庫盈溢而不可名』，然而這僅屬『十獻其二三』的結果。進奉剝削之重可知了。

（二）貢奉 貢奉和進奉不同，是有定制的，貞觀中有這樣的規定：

州府歲市土所出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註五）

這規定以後成爲具文，並由租稅折買的性質，變爲各地定額的貢納，遂成爲正稅外的負擔，而其數額則遠超五十匹之上。由下表可看出這些情形來：

唐代各郡貢奉表（註六）

郡名

物品

數量

河東郡

綾絹扇

四面

龍骨

二十斤

棗

八千顆

鳳棲梨

三千五百顆

絳郡

梁穀

三十石

墨

一千四百七十挺

白穀

五百匹

梨

三千顆

博陵郡

細綾

一千二百七十匹

兩窠細綾

十五匹

端綾

二百五十匹

廣陵郡

大獨窠綾	二十五匹
獨窠綾	十匹
蕃客錦	五十領
錦被	五十張
半臂錦	百段
新加錦袍	二百領
青銅鏡	十面
莞席	十領
獨窠細綾	十匹
純床	一斗
蛇床仁	一斗

鐵精

一斤

兔絲子

一斤

白芒

十五斤

空青

三兩

造水牛甲

千領並袋

南海郡

生沉香

七十斤

甲香

三十斤

石斛

二十斤

龜皮

三十斤

鱗蛇胆

五枚

詹蛇香

二十五斤

藤篋

二合

竹篋

五領

唐代各郡都有正稅外的土貢。由上列五郡的土貢看，可知所貢的物品超出五十匹，且沿爲定額的了。

(註一)唐書五十一，食貨志。

(註二)舊唐書四十八，食貨志。

(註三)同上書卷。

(註四)同上書卷。

(註五)唐書五十一，食貨志。

(註六)通典卷六。

第五章 南朝田賦的輪廓

第一節 租稅權的分散

一 州軍的自給

由本書第二章第五節南朝土地制度的敘述，知南朝的租稅權不在中央政府，而在大族莊園的領主，及地方軍事領袖的州牧。江淮的北府兵且佃且守，為中央政權的支柱，且佃耕的軍官常為政權的奪取者。因為他掌握兵符，兼領財政。

長江上游亦為南朝的軍事重地，駐有大軍，佃耕自給的情形也特別顯著。劉

裕修襄陽的六門堰，雍部大豐，夏侯夔在南豫州立堰溉田得穀充儲，兼濟貧人，由此可知州軍自給的情形了。

州軍自給是南朝的通常情形，梁武帝大同七年（五四二）爲州牧徵斂自給所下的詔書，說得明白：

至於民間誅求萬端，或供廚帳，或供廩庫，或遣使命，或待賓客，皆無費取給於民。又復多遣游軍稱爲留防。姦盜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設或責脚步。（註一）

中央政府除去商稅契稅，和一定的地稅以及夷人的貢納外，對州軍不能有財政的責辦。州軍對於所屬的郡縣，却能一層一層的取給：

郡不堪州之控總，縣不堪郡之哀削，更相呼擾，莫得治其政術，惟以應赴徵斂爲事。（註二）

州對郡，郡對縣依次徵斂，最下的縣令且有公田，租稅權這樣的分散，所以地方豐給，中央貧乏，這種情形，以陳爲最甚，至於京官不能不遙領州縣官的名義，而取其俸祿以自給：

自侯景之亂，國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別唯得稟食，多遙帶一郡縣而取其祿秩焉。楊徐等大州比令僕班，桂寧等小州比參軍班，丹陽、吳郡、會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尙書班，高涼、晉康等小郡三班而已。大縣六班，小縣兩轉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妄載。（註三）

（註一）梁書三；武帝紀。

（註二）梁書二十八、賀琛傳。

（註三）隋書二十四，食貨志。

二 大族的免稅

南朝的政權雖在軍事首領手中更迭，社會的統治者却不是軍事領袖，而是士族。東晉南渡成爲王與馬共天下、王導王敦能爲士族之冠，起初還是靠的顧榮賀循等當地的大族。關於南朝的大族，唐初修氏族志有這樣的記載：

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註一）
朝代雖頻數更迭，政權總離不開這八大姓之手。對舊的皇帝拋棄，對新的皇帝擁護，漠然無所動心，總是自主的存在於政潮之外，而實際上的政權，却握在他們之手。不僅中央政府的品官由他們去作，皇帝的權威也不能達到他們身上。因此大族的免稅役是必然的，由以下的記述可以看出：

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資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資者多是士人，復除。（註二）

陷在北方的豪族，在五胡擾亂下，還得免戍役，則南朝執政權的士族免稅更無疑

義，石季龍時：

鎮遠王翟表奏雍二州望族，自東徙已來遂在戍役之列，既衣冠華胄，宜蒙優異，從之。(註三)

大族免稅對國家租稅收入所發生的影響極大，因為大族一面領有大量集中的土地，如刁達有萬頃，孔靈符有周面三十二里的莊田，對佃戶徵收地租，他面領有奴隸部曲至數千之多，這些人是大族的支柱，對國家無負擔，另外還有佃客之類，也無課役：

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註四)

大族對國家固無課役，蔭附下的佃客對大族則有課役。佃客之多寡依官吏品級而定：

官品第一第二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

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註五)

『典計』『衣食客』也依官品定人數，多則三人，少則一人，這是法定。實際情形，和西晉一樣，超乎法定之上，由豪族隨意挾藏戶口去看，無立法的根據且能佔有，有蔭人的制度存在，更可不顧一切了。豪族挾藏戶口的情形如下：

(山)遐……爲餘姚令，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註六)

佃客的課役即大族莊園領主的收入：

客皆注家籍，其課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其田畝稅二斗。(註七)

丁之年齡，及不成丁者之出課，亦有詳細的規定：

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丁，男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

女以嫁者爲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爲丁。(註八)

這和西晉的戶調之式幾完全相同，莊園制度下，大族的莊園自成一個經濟單位，國家的權力不能及，領主遂得以對其所屬的人民施行政治的和經濟的剝削。

(註一)唐書一百九十九，柳沖傳。

(註二)南齊書四十六，陸慧曉傳附顧冕之傳。

(註三)晉書一百零六，石季龍載記。

(註四)隋書二十四，食貨志。

(註五)同上書卷。

(註六)晉書，山濤傳。

(註七)隋書二十四，食貨志。

(註八)隋書二十四，食貨志。

第二節 無紀制的租稅制度

一 無紀制的原因

同時和州軍自給，及大族佃客的租課並存的，是屬於國家財政收入的租稅制度，雖爲國家制用的要政，反而毫無紀制。隋書有這樣的記載：

諸蠻陬俚洞沽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賤物以裨國家。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需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輸，終優於正課焉。（註一）

由此可知南朝財政的收入是怎樣的無紀制而不確實了！歷東晉宋齊梁陳五個朝代

二百八十餘年，沒有正式的租稅立法，是很稀奇的歷史現象。究其原因約有四端：

第一、中原喪亂，晉室南渡，人民『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府，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註二)對國家的租稅負擔，僅有『樂輸』，沒有定法，哀帝興寧二年（三六四）三月庚戌，以桓溫的提議舉行土斷：

大閱戶，嚴法禁，稱爲庚戌制。(註三)

此卽史家所稱的『庚戌土斷』。由這次土斷財政上的效果是『財阜國豐』。(註四)不過歷時未久，法紀廢弛，雜居流寓和先前一樣，以至宋齊梁陳都是以樂輸負擔國家經費，租稅政策不能確立。

第二、南朝的黃籍有兩層作用：一面分別土庶，一面注定賦役，卽戶籍和租稅簿合一的東西。齊高帝建元二年（四八〇）詔稱籍爲：

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註五)

元嘉之亂多有殘破，蘇竣反時被焚，斯後屢經整理，皆難得實，還是：

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僧人；

或抱子并居，竟不編戶。(註六)

或是：

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亡)，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

疾。(註七)

一直至梁及陳黃籍的紊亂依然如故。黃籍不修，庶人可以僞冒士族，並可『不編戶』或賄賂竄改。

第三、南朝真正的統治者，不是攘奪政權的軍事首領，而是不隨正權轉移的品官，卽士族。他們有自己的莊園生產，不靠在官的俸祿，政府窮困，他們富

裕，故不急於爲財政收入的整理。且州軍多籌謀自給，不靠中央政府的資助，對內對外的軍需，多以軍兵佃耕的蓄積足用。由租稅權的分散，使租稅制度不能引上軌道。

第四、南朝二百餘年四移政權，而且每一個政權下常有內亂發生，對北朝的軍事準備更是常年的，沒有時機整理財政，每有急需，只對少數的納稅者加重苛斂，以取辦一時，租稅原則的採用，稅源的選擇，在這樣的統治之下是不暇顧及的。

前二者是租稅的基礎，後二者是整理租稅的動力，基礎破壞，動力微弱，漫無紀制是當然的現象了。

(註一) 隋書二十四，食貨志。

(註二) 通典卷三。

(註三) 册府元龜卷四百八十六。

(註四) 劉裕上書語，文獻通考卷十二引。

(註五) 南齊書，高帝紀。

(註六) 虞玩之表，文獻通考卷十二引。

(註七) 南齊書，高帝紀。

二 無紀制的租稅項目

(一) 度田收租 漫無紀制的原因是這樣的了。供應國家需用的租稅項目亦有可資紀述者，皆是常常變動為時短促的立法，最先實現的是東晉的地畝稅，即度田收租。

西晉行戶調之式以戶為課徵單位，田租口賦戶賦皆合於其中，南渡後一切草創，戶調制度破壞，在政府極度窘迫之下，用這種方法以濟國用：

元帝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勸農，使諸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註一)

成帝時始有地稅的制度：

咸和五年(三三〇)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稅米三升。(註二)

隆和元年(三六三)減爲畝收二升。孝武帝太元元年(三七六)除去度田收租之制，實行口稅了。

(二)計口收稅 口稅不應放在這裏敘述，但這種口稅不含丁賦的性質，和戶調之以丁男女所成之戶課徵意義相同，且爲除去度田收租之制，而行的稅法，應和地稅一樣看待。

口賦在東晉及宋都頗爲重要，因爲南渡的人民僑居各處，在黃籍紊亂之下，戶調畝稅皆難施行。以口爲稅，雖不編戶而爲浮浪，所在地方還能登記取稅，這

是在施行上說的。即以稅源論，北方人民南渡者極多，人口大為增加，實行計口抽稅，財政收入可以增加，故口稅接續着度田收租制而成立了。

口稅的稅率在東晉太元元年（三七六）稅米三斛，並獨在身之役，太元八年（三八二）增為五石。（石或為斛字之誤待考）

宋時口稅特別增重，由孫豁的疏可以看出：

武（按：疑為民）吏年十六便課米六十斛，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三十斛，一戶內隨丁悉皆輸米。（註三）

這稅延續至何時待考。

（三）戶賦 戶賦是和口稅同時並行的，始於劉宋，在收入上和口稅的意義相同：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四六二）制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匹。（註四）

齊武帝時改收布匹和貨幣兩樣東西，永明四年（四八六）詔：

楊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分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註五）

（四）雜供給 雜供給是人民最重的負擔，『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這是經常的收入，很明顯的看出軍國所需要的東西皆由人民徵取，齊豫章王嶷上疏亦指出雜供給的情形：

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註六）

在無定准之下，人民負擔加重，政府依然是貧困的，州郡的官吏則藉以營利。

（五）無紀制的弊害 南朝的租稅制度，由上述三點看，尤其是『無有定准』的

雜供給，已足夠擾害的了。擾害的詳情有竟陵王子良的疏所說：

宋文帝元嘉中（四二四——四五三）皆責成郡縣，孝武徵求急速，以郡縣遲緩乃遣臺使，自此公役勞擾，凡此輩使人……朝辭禁門，情態卽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驅迫郵傳，侮折守宰，瞻郭覩境，飛下嚴符。但稱行臺，未明所督，攝總曹署，震驚郡邑，深村遠里，傾刻十催，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爲千，詐云質作尙方鑿寄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賕賄，無人敢言。

他又說道：

守宰務在哀刻，園桑品屋，以准貲課，致令斲樹發瓦，以充重賦，破人敗產取利一時。（註七）

（註一）文獻通考卷二。

(註二) 晉書二十六，食貨志。

(註三) 文獻通考卷十。

(註四) 通典卷四。

(註五) 齊書卷三，武帝紀。

(註六) 通典卷五。

(註七) 通志卷六十一。

第六章 徭役

第一節 軍耕下的徭役

一 兩漢徭役的追溯

徭役是租稅的原始形態，社會的生產方法進化，則勞動稅漸變為現物稅。但是，對於領主或國家以這種形式供給租稅，較租稅的現物或貨幣形態為有利時，徭役仍然是存在的。形態的轉變，決定於勞動者的生產力，及領主或國家之有利的選擇。所以在現物稅已經發達之後，牠仍是租稅體系中的一環，尤其是組成田

賦的重要因素。

徭役供給的方法，即徭役制度，隨時不同。

兩漢沿襲秦制『男子二十而傅』將姓名寫在冊籍上，依次給公家徭役。徭役的辦法：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註一）

男子二十而傅，五十六免爲庶民就田里，在宣三十六年。卽爲『正卒』三十六年。這三十六年中每人有三年的徭役，一年戍邊，一年爲兵給南北軍，或給郡縣爲車騎材官樓船，一年出力役。立法之初是一月一更，但爲執行便利計，演變成這樣了。

制度雖這樣的演變下來，事實上還不照這樣辦理，有產者可出錢代役，叫做

『更賦』。如淳有如下的注釋：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更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僱更錢者，次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徭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註二)

徭役以錢代替，是力稅變爲錢稅，在國家按人口徵收這項錢時，卽成爲正式的租稅。

這是西漢以至東漢末年的徭役制度。這種制度在土地絕對私有而肆行兼併，並且貨幣經濟盛行的時代，纔有可能。東漢至三國由土地兼併變爲莊園制度。莊園內的人民絕對的隸屬於領主，大族是『不爲編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註三) 國家莊園以軍耕爲主。徭役便另以一種方式出現了。

(註一)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上。

(註二)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引。

(註三)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

二 軍耕下的兵役

徭役可分作兩部看待，一是兵役，一是雜色的力役，在兵農不分的時候，兵役在農民的負擔中爲最重。三國至唐是兵農合一的時期。同爲農兵而三國又和元魏以後不同。元魏以後是有定制的徵發，卽戶調的徵發，且兵役和力役逐漸分離，各自發展爲一種制度。三國時國家莊園以軍耕爲主，兵役和耕田是對國家相等的義務。駐則屯田爲農，行則入伍爲兵。屯田爲農時依然是士兵，在伍爲兵時亦是不離開土地的農民。下邊這段記載，充分的描寫出這種情形：

(青龍)三年(二三五)春，(孫)權兵數千家佃於江北，至八月(滿)崇以爲田向

收熟，男女布野，其屯衛兵去城遠數百里，可掩擊也。（註一）

由此可知農民是在軍法部勒之下而耕田的，男子爲兵屯田，女子也隨而耕田，故有『家』及『男女布野』的現象。

軍兵耕田和當兵的時日，平時沒有規定，戰時在伍的時間多，否則在田的時間多。部署最有條理者是鄧艾在陳蔡等地的屯田：

艾以爲……陳蔡之間上下良田……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註二）

國家莊園在集體的軍耕下，應領主的需要，一面爲自足的生產，他面爲自存的武備。故農民是軍兵，軍兵也是農民。

東吳的情形略和北方不同，不是純粹的軍民合一長期在武裝中，而是調取人民之強健者爲兵，但沒有法定的制度：

吳……有車下虎士，丹陽青巾，交州義士，及健兒武射之名，調度亦無法。大率強者爲兵，羸者補戶。至有二百餘家輒料取，以他郡羸民遷補其處。(註三)

兵與民不分，農耕的時間皆爲兵役所佔去，四六或停半的土地收益分配不能取得，其他的生產亦皆失去。孫權的詔書指出了這種情形，赤烏三年(二四〇)詔：蓋君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侵奪農時，以致饑困。(註四)

兵役的延續，國家固然窘迫，人民尤屬貧困，結果所至，人民以兵役爲大害：

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註五)

這種役法是歷史上的特殊制度，同時也是和莊園的自足生產相適應的。

(註一)三國志，魏志二十四，滿寵傳。

〔註二〕三國志，魏志二十八，鄧艾傳。

〔註三〕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兵考三。

〔註四〕古今圖書集成，經濟編，食貨典卷二十一引。

〔註五〕晉書，王濬傳。

三 軍耕下的力役

力役是國家莊園內的人民，於兵役之外，對於領主所必須供給的一種負擔。

人民在國家莊園內爲集體的軍耕，一面爲兵，一面爲農，兵役負擔的結果使人民殺子不養。兵役之外的力役更無制限。因爲莊園是自足的生產，領主在農奴性質的佃農身上，求現物的供給，武裝的保衛，還要求勞動力的提供，領主的自足纔能充分。所以力役是供給國家莊園領主——皇帝或官吏——之不支付的勞動，並且隨時可以取用。

力役的範圍很廣，尤其需要人力的事功，即以人民的力役來供給。曹魏最多的是用於造宮室，王肅在魏明帝時上書說道：

夫務畜積而息疲民，在於省徭役而勤稼穡，令宮室未就，功業未訖，運漕調發，轉相供奉，是以丁夫疲於力作，農者離其南畝……今見作者三四萬人。(註一)

力役徵發不時，人民所受損失已經很大，若以每家所出的人數看，則負擔之重更顯示出來。孫休永安元年(二五八)詔：

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爲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旣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憫焉。其有五人，三人爲役。聽其父老所願留，爲留一人。(註二)

更便徭役繁重的是大族莊園自足的生產，和政府的徭役不發生關係：

荊州郡主簿劉節舊族，豪俠賓客千餘家，出爲盜賊，入亂吏治。……緣吏

據白：節家未嘗給徭。(註三)

因爲豪強能避徭役，人民多趨附之：

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權勢之門動有百數。(註四)

趨附大族者愈多，則免役者愈衆，負擔國家力役的農民愈苦痛，這是國家莊園和大族莊園對立的表現，也是國家徭役特別繁重的地方。

徭役制度隨着國家莊園經營式的改變而有變化。兵役減少，力役也隨而減少。晉武帝咸寧元年(二七五)下詔：

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註五)

太康元年(二八〇)罷州郡兵的詔書又說：

天下罷兵役，示海內大安。(註六)

占田制度實施，徭役大爲減輕，但不久晉之政權崩潰，五胡亂起，又特別繁重了。

(註一)三國志，魏志十三，王肅傳。

(註二)三國志，吳志三，孫休傳。

(註三)三國志魏志十二，司馬芝傳。

(註四)晉書卷九十三，王恂傳。

(註五)三國志，陳留王紀。

(註六)晉書卷四十三，山濤傳。

四 五胡亂華時之徭役

(一)兵役 五胡亂華時人口減少，新興軍事領袖爲維持勢力，不能不掠奪人

口，已述於本書第二章第三節。掠奪人口的主要目的在徭役的供給及屯田。故那時的兵役特重，在軍事的絕對支配之下，就是掃地爲兵，也有可能。石季龍的徵兵法是『三五』發卒：

季龍將討慕容皝，令司、冀、青、徐、幽、并、雍兼復之家，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合鄴城舊家滿五十萬。(註一)

又敕：

河南四川具南師之備，并、朔、秦、雍嚴西討之資。青、冀、幽州三五發卒，諸州送甲者五十餘萬人。(註二)

三五徵發兵卒已屬奇重，而徵發更苛者是王彌的掃地爲兵：

(王彌)與劉曜石勒等攻魏郡、汲郡、頓丘陷五十餘壁，皆調爲兵士。(註三)
人民供兵役之外，武裝的軍械及軍需還得自備。石虎制：

征士五人出車一乘，牛二頭，米十五斛，絹十匹，調不辦者斬。民至鬻子以共軍須，猶不能給，死者相望。(註四)

(二)力役 兵役固然是繁重了，力役比之兵役更爲繁重：

(石季龍)營長安洛陽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註五)

在他營建宮室的時候，還有人以這些話來諫他：

自古聖王營建宮室，未始不於三農之隙，所以不奪農時也。今或盛功於耘藝之辰，或役於收穫之月。(註六)

及至聽信重役可以厭氣，徭役又格外增多了：

沙門吳進言於季龍曰：『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苦役晉人，以厭其氣。

季龍於是使尚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人，車十萬乘，運土建華林苑及長

墻於鄴北。(註七)

諸軍事領袖急於人口掠奪，以爲發展勢力的基本政策。在掠奪的時候則盡情殺戮，掠奪之後又苦役如斯，無怪乎農業荒棄，長期爲饑荒所籠罩，人相食的故事遍於各地，幾於人煙滅絕了。

同時，晉室南渡，一切草創，軍事迭起，力役亦特別繁重。范寧會上言：古者使人，歲不過三日，今之勞擾，殆無三日休停，至殘刑剪髮，要求復除。（註八）

不過和石季龍藉以壓晉人之氣的目的，不同而已。

（註一）晉書卷一百零六，石季龍載記上。

（註二）同前書卷。

（註三）晉書卷一百，王彌傳。

（註四）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兵考三。

(註五)晉書卷一百零六，石詵龍載記上。

(註六)同上書卷。

(註七)晉書卷一百零六，石季龍載記下。

(註八)晉書卷七十五，范甯傳。

第二節 戶調和租庸調下的徭役

一 戶調和租庸調與徭役的關係

孟子說的：

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註)

是封建社會租稅的典型形態，也是田賦之完整的租稅體系。

戰國時三者並存，孟子主張一時徵用一樣，故說：

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

在戶調至租庸調租稅制度下，三者並存，且同時徵用。因戶調式的租稅制度，就是這三者組成的，形式上徭役分立，實則三者一體。莊園自足的生產，為適應領主的需要，徭役便不能獨立出來。由此更足證明南北朝是什麼社會了。

徭役是組成戶調式租稅制度的體系之一。戶調基於均田，以戶為課徵單位。

徭役也是由丁受田，以丁或以丁成的戶為徭役的徵發，不過在元魏太和（四七七—四九九）以前是無定制的，太和以後歷北齊、北周及隋唐纔有徭役的立法。

徭役基於受田，故徭役也和這時期的租稅一樣，是使用土地的報償，在這場合應視為單純契約的勞動地租。不過在均田制度下，農民粘着於土地而不能自由，領主的需要，農奴性質的農民有供應唯謹的義務。所以徭役無論是兵或力役的徵發，都以超經濟的政治力量強制施行。並且徭役徵發無時，負擔繁重，加以

免役者衆多，更使這種負擔集中於貧苦農民之肩。

(註)孟子卷七盡心章。

二 兵役和力役的分離

兵役和力役是剩餘勞動的掠奪，在人民租稅負擔上意義相同。元魏太和以前兩者是合一的，太和以後兩者分道揚鑣，各自尋求發展的前途，兵役和力役的意義遂至完全不同。這種變化，讀史者應予以嚴重的注意。

秦漢人民在官的期間爲三十六年，二十而傅，五十六而免。在官時期給公家力役、爲兵、戍邊各爲一年，原爲每年一月之役，演變爲在官三年之役，不役者出錢代替。這是秦漢的徭役制度，兵役和力役雖分別去擔負，實是合一的。

三國至元魏合一的形式更爲完整。兵役無定制，力役也無定制，隨事實之需要，向粘着於土地的佃農徵發，事多役重，事少役簡。發動於莊園領主，承受的

是農奴式的佃農，這是領主和農奴的對立。兵役和力役表現分離的趨勢者，則爲兵役權屬於國家，力役權屬於地方。

元魏孝文帝欣羨中國文化，偃武修文，卑視六鎮兵卒，戍邊多不更代，農民久離鄉井，邊將因緣爲奸，以致兵不足用，政權崩潰。至北周爲『八丁兵』『十二丁兵』輪番之制，以濟其弊，並演爲府兵的徵兵制度。貞觀（六二七—六四九）後久不用兵，番代不時，與役者視爲大害而出於逃亡，不能不改爲僱募性質的曠騎。以後僱募徵發同時並用。至宋募兵制成熟，兵與農遂分。府兵改曠騎，人民已無兵役的負擔，募兵制成立，僅負擔養兵的賦稅，兵役遂和農民脫離關係。

力役的發展和兵役不同，太和二十年（四九六）詔：

以……司州之民，十二夫調一吏爲四年更卒，歲開番假，以供公私力役。

（註一）

這是力役由徵發到輪番的開始。北周爲三十日役，隋爲十二番，唐爲二十日役，不役收庸。庸爲役之租稅形態，兩稅法建立，庸合併於一般租稅之中，役的形勢不復存在，是負擔最輕的時候。經唐末歷五代至宋（註二），成爲特別繁重使中小地主破家蕩產的差役制度。王安石變法改爲免役，後又改爲『義役』，終宋之世差役免役義役，反覆代興，人民役的負擔則有加無已。宋後力役又分爲丁稅和力役兩形態，力役則演爲清代的衙役制度。元魏至宋，力役幾經變遷，人民對力役的負擔，始終未曾脫開。

這是徭役以兵役和力役兩種形式分別發展的軌跡。兵役在募兵制成立時人民與役無關，性質大變，力役始終未變剩餘勞動的性質。性質不同是以後的事，而分道揚鑣開始的起點，則在太和二十年（四九六）。

在敘述戶調式下的徭役制度時，這是應先說明的。

(註一)魏書卷七，高祖紀下。

(註二)參看拙著兩宋田賦制度第七章差役。(新生命書局出版)。

三 兵役由徵發到府兵

北朝是農兵，從均田的農民中徵發，隨戰事的有無而定。孝文遷都洛陽以前，軍隊多由拓拔族人充之，而以漢人爲之奴供給軍人的家庭，由以後高歡對軍隊及人民講話中可以看出：

其語鮮卑則曰：『漢民是汝奴，夫爲汝耕，婦爲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爲陵之。』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爲汝擊賊，今汝安寧，汝何爲疾之。』(註一)

元魏平定中原，遷都洛陽，兵多由農民徵發。延興四年(四七四)爲預備南伐，

詔：

州郡人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戶租十五石以備軍糧。(註二)

這樣的徵發是很厲害的。都洛陽後欣羨中國文化，銳意復古，對於徵發起來的軍隊不復注意。尤其在邊郡者因軍官的役使，侵尅特甚，多不得還。孝明帝時(五一六—五二七)任城王澄上書說道：

其勇力之兵驅令抄掠，若值強敵卽爲奴虜，如有執獲，奪爲己富。其羸弱老小之輩，徵解金鐵之工，少嫻草木之作，無不搜營窮壘，苦役百端。自餘或伐木深山，或芸草平陸。販貿往還，相望道路。此等祿旣不多，費亦有限，皆收其實絹，給其虛粟，窮其力，簿其衣，用其功，節其食，緣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什常七八。(註三)

農兵的徵發發生了這樣的弊端，到了北齊北周不能不有所改變，藉以濟徵發瓜代不時之窮。北齊定兵役的年限，在北周則爲輪番的府兵。

北齊規定兵之年齡，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

北周的府兵爲唐府兵的先河。其制：選擇人民強健者每八丁取一輪流出值，叫做『八丁兵』，閔帝時改爲十二丁取一輪值，叫做『十二丁兵』。出值者：

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時教之。（註四）

全國共爲百府，每府由一郎將主之。行十二丁兵時，人民的壯丁每歲合一月之役。卽每年掠奪人民的剩餘勞動當全勞動之十二分之一。到了建德二年（五七三）：

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註五）

雖有制度等於具文，則負擔更重了。

隋之兵役制度和周略同，惟將役期縮短。開皇三年（五八三）令：

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註六）

煬帝時以征遼破壞了這種制度：

帝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註七)

至唐府兵制度完備，成功爲中國歷史上有名的府兵制。分全國爲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關內佔二百六十一。府分三等，人數是這樣規定的：

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註八)

府兵的兵士由受田的農民輸充。人民年二十至六十爲兵役的期限，計戶輪值，每月番上，凡當宿衛者則：

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以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註九)

番上時免賦稅。(註一〇)

府兵基於均田，田制破壞，兵制不能不隨之而壞。雖史家的觀點另有所在，

但所記的史實，則是這樣的。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註一一)

以後改爲彊騎，是招募不復是兵役了。

(註一)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兵考二。

(註二) 魏書六，高祖紀上。

(註三)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引。

(註四) 同上書卷。

(註五)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六) 隋書卷一，文帝紀。

(註七)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八)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兵考三。

(註九) 同上書卷。

(註一〇) 唐六典卷五注：「選丁戶殷贍，身材強壯者充之，免其征賦。」

(註一一)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兵考三。

四 力役由徵發到輪番

力役和兵役一樣，在太和（四七七—四九九）以前是無紀制的徵發。徵發權不在皇帝而在地方官。太安元年（四五五）遣使巡視州郡，則以：

入其境農不墾殖，田畝多荒，則徭役不時，廢於功也。（註二）

爲地方官吏的罪過。太和元年又嚴禁不時的徵發：

今牧民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獎，……若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註二）

人民在沒有法定限度之下爲地方官吏從役，中央政府的禁令，很難發生效力。

力役由徵發改爲輪值，對人民是大有便利的。秦及兩漢有法定的徭役制度，三國而後農民的地位降低，在領主絕對支配之下，成爲無限制的徵發，元魏全盛以前都是一樣。至太和二十年（四九六）纔以『以……司州之民，十二夫調一吏爲四年更卒，歲開番假以供公私力役』的立法；將力役由人民輪番出值的制度確立下來。歷北周北齊及隋皆採用輪番制。

北齊令男子十八以上爲丁與役，六十免力役，輪番的辦法不詳。北周設司役的官吏掌管力役：

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若凶札亦無力役。

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

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註三)

平時每年一月之役，宣帝起洛陽宮，發山東爲之，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

隋文帝省徭減賦，力役極輕，起初沿用周制，役丁爲十二番，近則六番。十二番每一月一次輪換，卽每歲一月之役。

到了煬帝，營宮室，開運河，築長城，造戰船，力役就繁重了。由江南運大木至東都，州郡遞送往返，首尾不絕者至千餘里。丁之死者每月以車載之，東至城臯北至河陽亦數百里不絕，築長城死者至於大半，在水中造船日久不出，臍以下皆生蛆。以後人口減少，役多如故，遂將十二番的制度改爲四番，丁男不給，以婦人從役，加以掃地爲兵的兵役，徵斂奇重的賦稅，逼迫着農民起來爲亂。遂把隋之統治推翻。

(註一)古今圖書集成，經濟編食貨典卷二十二。

〔註二〕魏書卷六，高祖紀上。

〔註三〕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

五 徭役的租稅形態

徭役以租稅形態出現，是生產方法之進一步的變化，始於隋，行於唐，略述於本書第四章第七節。這種變化的深刻意義，應在這幾點上看：第一、徭役以租稅的形態出現是財政政策的表現，爲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剝削增加了選擇的機會。國家有事則令人民出役，無事則以庸代役，不論有無功事，國家的收入是一樣的。收庸或取役，何者方便，政府有選擇的權利。

第二、徭役是人民對國家很大的負擔。剩餘勞動的掠奪，其影響及於必要勞動的減少。形式上在現物租稅負擔之外，實際上以影響生產之故，和現物租稅是連帶的。以庸代役，像是增加了負擔，實則減輕了，役或庸雖由政府選擇，稅戶

也有要求出物更代的權利。這是增進生產的方法，也是農奴式的農民得以解放的關鍵。

第三、基於上兩點，力役多則國庫的收入減少，力役少則直接增大稅額，間接增加生產培養稅源。因此，徭役可縮減至最小限度，人民生產時間，可充分利用至最大限度。

力役以租稅的形態出現，對政府和人民雙方有這些方便，條件具備，只期待稍為清明的政治促牠實現了。

租稅代替力役，開始於開皇十年（五九〇）但有年齡的限制：

十年，六月……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註一）

武德七年（六二四）定均田及賦稅之制，役與庸纔有正式的規定，即力役的租稅形態正式出現，成爲租庸調的完全的租稅制度。立法是這樣的：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緹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註二）

這是以庸代役的制度，役與租稅的關係亦規定了。

在此應行注意者，役以庸的形式加入租稅之中，是力役制度變化的關鍵。以前是三國以來，力役由徵發而番值以至以租稅的形態出現。以後租庸調變爲兩稅法，役的形式固不存在，連庸的形式亦溶化於兩稅之中。且與役者由身體的支配變爲單純的生產物的貢獻，農奴性質的農民得到解放，也於此促其成功。

這樣的變化，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關係的變化，同時也是社會經濟進展的遺痕。

(註一)隋書卷二，高祖紀下。

(註二)文獻通考卷二。

第三節 南朝的徭役

一 兵役

南朝和北朝社會情形有大的差別，在制度上亦大不同，兵制就是其一。人民在不同的兵制之下所提供的兵役，不僅輕重不同，性質亦不相同。

南朝社會狀況各地不一，江淮及荆襄和北方相同，中部稍異，南方多未開發。因此，各地兵役應分別看待。

江淮及荆襄是國有土地最多的地方，駐軍屯田以自給。所以這兩地是農兵徵發的辦法和三國相同，有事則起而爲兵，無事則散而爲農，東晉及宋齊都是這種

情形，故兩地的屯田主常握軍財大權以支配政府。梁陳淮北喪失，這枝農兵就沒有了。

農兵的兵役已詳於本章第一節，和奴兵的兵役不同。南朝多奴兵，尤以東晉爲最著。奴充兵役也由徵發而來：

建元（三四三）初，安西將軍瘦翼北征石季龍，大發僮以充戎役。（註一）

康帝時翼率衆北伐，也發所轄六州的民有奴隸充兵役。可知奴兵是東晉的主要軍隊。

徵發奴隸爲兵，和徵發農民一樣爲人民所反對。

元顯……又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東土翼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註二）

其次是劉宋以後徵發民丁以應兵役。奴兵在宋齊各代還佔相當數目，不過不

像東晉那樣的重要而已，宋以後的民丁徵發頗爲繁苛。劉宋：

元嘉二十七年(四五〇)大舉伐魏，以兵力不足，悉發青、冀、徐、豫……三

五民丁倩使暫行。(註三)

高齊帝的徵發比宋之五丁取三更重，是三人取二：

齊自永元(四九九)以後，魏每來伐，繼以內難，揚徐二州人丁，三人取兩，

以此爲率，遠郡悉上米準行，一人五十斛，輸米既畢，就役如故。(註四)

梁是按戶出丁較爲減輕，梁武帝時爲堰淮水灌壽陽：

發青徐率二十戶取五丁，以築之。(註五)

這種徵發是暫時的，並未形成制度，且有時行募兵制，和北朝由徵發形成爲府兵者不同。

(註一)晉書卷九十四，翟陽傳。

(註二)晉書卷六十四，簡文三子傳，會稽文孝王，道子。

(註三)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

(註四)文獻通考卷十。

(註五)梁書卷十八，康絢傳。

二 力役

南朝的力役特別繁重，因黃籍的紊亂，更加重了這種繁重。因為黃籍是分別士庶的，士族概不與役，即所謂『力役不入私門』(註一)黃籍既遭永嘉之亂，又為蘇峻所毀，殘篇斷簡不可徵信，歷代修復以賄賂公行不能得實。而應役與否的弊端，有如虞玩之所說：

物之懷私無代不有，宋末落紐此巧尤多。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為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為道人，或抱子并居，竟不編戶。

(註二)

齊高祖建元二年(四八〇)詔書亦有這樣的話：

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亡也)，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註三)

黃籍紊亂不能整理就序，應役與否不能分辨，凡與黃籍有關者無論原來是士族或庶人，應役者少，不役者多。由此所遺下來的力役不能不放在一般的庶人身上，而加重其負擔。

役之負擔有年齡的規定，王敬弘上言：

舊制民年十二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身能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能稱耳。……今皇化維新，四方無事，役名之宜，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從之。



(註四)

民年十二與役，役重而繁，可以推知。以生理言之十二固不能應役，十五亦為時太早。但統治者需用民力，不暇顧及與役的人能否擔任。人民在生理限度以內不克負擔，只有設法規避了。規避的方法有四：第一出於逃亡，或未為土斷者，不為土斷，還有不編戶而為浮浪者。

第二、依附士族藉以免役：

先是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為附隸，謂之『屬名』。(註五)

第三、人民以有子為將來的累贅，多墜胎以求免害：

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六全役……至今逃竄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註六)

第四、墜胎是為將來免役，現在的重役將如何避免呢？其方法更慘酷：

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註七)

後兩個避免的方法是生理的摧殘，較之生理限度下的力役負擔反以爲輕。可知力役之重至如何程度了！

(註一)宋書卷五十二，袁湛傳。

(註二)通典卷三。

(註三)文獻通考卷十二。

(註四)宋書卷四十二，王敬弘傳。

(註五)文獻通考卷下。

(註六)宋書卷四十二，王敬弘傳。

(註七)齊竟陵王千真上書，通典卷三引。

第七章 佛教寺院與田賦

第一節 寺院之田賦稅權的分割

一 佛教發展之租稅上的原因

佛教東漢時傳入中國，在民間逐漸發展。三國以後社會轉變，佛教獲得民間信仰，遂適應這種轉變，取得社會的特殊地位，一面爲社會意識的統治者，他面分裂了皇帝的政權。南北朝時佛教達於極盛，上自皇帝下及士庶，以至沒有身分的奴隸，莫不崇信膜拜，甚至捨身施舍以邀福利。歷隋及唐雖有宗派的分化，佛

教的勢力依然在維持着。

佛教的發展自有他的背景，在租稅上看，佛教發展對於租稅收入，對於人民信仰，對於政治的關係，皆結了不解之緣。寺院林立及出家人數之多，以至於政教的衝突，租稅實是有力的主因。

爲說明佛教寺院對於田賦所發生的影響，先看寺院發展諸因中之租稅因子。寺院發展基於租稅的原因有這幾點：

第一、戶調的租稅制度在均田，人民受田，負擔租課，田與租課相聯屬，有受田的權利，當盡租課的義務，因此，統治者的一切需用，皆責辦於受田的人民。固然穀石絹匹有一定的數量，但在需要增加時，法定的稅率是易於破壞的。以元魏說，有調外費的增加，有班祿官俸的增加，有度量衡變動的增加。（註一）均田制度下國家是地主，受田者是佃戶，戶調的租稅應是主佃生關係的表現。但

受田的不是自由的農民，所以戶調租稅的增加，不是契約的關係而是超經濟的，起於主人一方面的需要。農奴性質的農民，很難從容的負擔。

在均田制度下貧農的負擔更重。均田雖以人口爲準，奴婢受田耕牛也受田，兩者皆爲富人所有，租稅基礎的均田不平均，戶調的負擔却只以戶爲準，奴婢耕牛又特別減少（註二），且以大族的土地不被分配對於一般人民可肆其壓迫。租稅不平均，富者稅輕，貧者稅重。

人民在租稅上感受這樣的痛苦，以不能自由遷移及更改職業之故，不易脫免。寺院的財產是免稅的，必充分利用這機會將租稅稅源所在的物件移於寺院之下，即傅奕說的：

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賦。（註三）

第二、徭役無論在軍耕或均田土地制度下，皆是無邊際的剩餘勞動的榨取，

和租稅一樣，基於使用國有的田地。太和（四七七—四九九）以後雖以輪番制的應用，較為減輕，徭役的分量還是遂統治者之需要而定的。尤其政治黑暗的時候，徭役的徵發更無紀制。元魏正光（五二〇—五二四）以後，北齊天保以後，隋大業（六〇五—六一六）以後，輪番的制度完全破壞，不自由的農民感受很大的痛苦，設法以謀逃避。寺院是對國家免課役的，只有採相率出家的辦法了。

正光以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註四）

第三、三國至唐是：

士庶之際實自天別。（註五）

階級分明的社會，士與庶之分是這樣，佃農、部曲、長隨，奴隸對於自由民的庶人，身分上亦相差很遠。隨身分的差別而為剝削的輕重。皇帝和貴族（或士族）為

絕對的剝削者，佃農、部曲、長隨、奴隸爲被剝削者。佃農和部曲長隨不同，前者的剩餘價值被掠奪是有定量的，雖無契約而有立法，後者是主人的財產，但和奴隸之全無人格，生產全被掠奪又不相同。是以愈下層的人民，社會的負擔愈重。佛教輪迴之說，深深的抓着這些人的信心。以緩和階級衝突之故也獲得統治者的信仰。故元魏以來，社會負擔愈重者信仰佛教的人數愈多。況出家之後而負擔減輕呢！所以正光二年（五二二）曾發這樣的禁令：

自今奴婢悉不得出家，諸王及親貴，亦不得輒啓請，有犯者以違旨論。

（註六）

起初佛教以在民間的發展，有了社會的地位，因以獲得免稅的特權。復以這種特權吸引了很多的財產及很多的人民，藉以助長寺院的勢力，更促進了佛教的發展。

(註一)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度量衡變制與稅率項。

(註二)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

(註三)舊唐書卷七十九，傅奕傳。

(註四)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五)宋書卷四十二。

(註六)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二 寺院之土地佔有

寺院勢力以免稅特權吸收了很多的人口，而促進其發展，繼續這發展，須有堅強的經濟基礎，纔能供大量人口的共同消費，而維持其存在。換言之即租稅稅源須從國家分割出來。稅權掌在寺院手中，纔能與政府相對立。稅源最重要的所在是土地。

寺院領有土地的方法有四：第一、南北朝佛教的領域不僅在廣大的下層民衆，且麻醉了政治首領及其官吏。尤其南朝上層人的信仰更深，梁武帝之屢次捨身同泰寺是一個實例。北朝各代的皇帝也幾乎全數信仰。寺院在精神上把握着了政治首長，在物質上遂獲得很多的賜與，田地是其一，以梁爲例：

時高祖於鐘山造大愛敬寺，（王）騫別墅在寺側，有良田八十餘頃，卽晉丞相王導賜田也，高祖遣主書宣旨就騫求市，欲以施寺……（註一）

故土地的賜與，是寺院佔有土地方法之一。

第二、寺院利用人民信仰而侵佔其土地，或以已成的社會勢力強奪其土地。

由元魏任城王澄所上的書可以看出這種情形，他說道：

自遷都以來，年逾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接比滿城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二五少僧共爲一寺，梵唱屠

音，連簷接響。

不僅城市的居宅是這樣，鄉鎮的田園也有，他又說道：

當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有傷慈矜，用長嗟苦。（註二）

『廣占田宅』甚至於『三分且一』，結果當然是『用長嗟苦』了。

第三、元魏均田制度沒有僧尼授田的記載，唐之均田，則正式的以僧尼的人口受田，和俗間相同：

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註三）

第四、元魏至齊隋雖沒有均田的記載，均田與否尙待詳考，間接去看寺院也能獲得均田下的土地。均田是以人口受田，出家爲僧者多是受田的佃農及不自由的奴隸。出家之後雖不直接的將受來的土地交給寺院，而土地的租稅則由對國家

的輸納，轉而向寺院輸納。寺院獲得了均田下的土地租稅權，無寧是獲得了土地。

寺院由這四個方法獲得土地，土地的數額達到若何程度，以所有的人數可以推知，以元魏為例：

正光以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註四）

北齊北周皆有二百萬人，這些人所有的土地雖非盡爲寺院所有，出家之後至少是將土地的稅權交給寺院。唐末佛教的勢力已日趨沒落，武宗毀浮圖法，所登記的土地數目還是很大：

武宗卽位（八四二）廢浮圖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註五）

寺院土地之得以直接經營者，有營田的勞動者，元魏興安中（四五二——四五三）僧人曇曜請：

民犯重罪及官奴婢以爲佛圖戶，以供寺灑掃，歲兼營田輸粟。（註六）

寺院藉着這些土地令浮圖戶耕種外，還爲產業的經營，唐武德九年（六二六）詔：

出入閭里，周旋澗閻，驅策田產，聚積貨物，耕織爲生，沾販成業，事同編戶，跡近齊人。（註七）

狄仁傑亦有這樣的話：

膏腴美業倍取其多，水碾莊園數亦非少。（註八）

元魏以後寺院領有大量土地，獨立的經營及徵收租稅，這是莊園的另一形式，獨立的爲自足的生產，和大族莊園及國家莊園鼎峙的存在着。

（註一）梁書卷七，太宗王皇后傳。

(註二)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三) 唐六典卷三。

(註四)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五) 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註六)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七) 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

(註八) 舊唐書卷八十八，狄仁傑傳。

三 寺院之人口的佔有及租稅關係

佛教以輪迴之說獲得貧苦大眾及統治者的信仰。南北兩朝的經濟情形不同，信仰的人的成分亦不同。南朝貨幣經濟較爲發展，不堪剝削的人，有都市及其他職業可以謀生，故佛教在南朝的發展趨於上層，北朝以農奴爲主要的生產者，不

能自由離開土地，且不能改變職業，故佛教的發展趨於下層。這是比較的說法，一般的看佛教實統治了全精神界。

農民僧俗兩界的轉變，直接是租稅權所屬的轉換。政教所爭者正在此。寺院獲得免稅特權之後，吸引了俗間的稅戶，寺院日多，僧尼數目更激越的增加。南北朝時達到了極點。下表指示出這種情形：（註一）

朝代	寺數	僧尼數
西晉	一八〇	三、七〇〇
東晉	一、七六八	二四、〇〇〇
宋	一、九一三	三六、〇〇〇
齊	二、〇一五	三二、五〇〇
梁	二、八四六	八二、七〇〇

陳	一、二、三、二	三二、五〇〇
魏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北齊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註二)
北周		二、〇〇〇、〇〇〇(註三)

僧尼的數字以元魏北齊北周為最大，由以上的說明，即以不堪稅役負擔而出家者為最多。

稅戶出家對於寺院的負擔怎樣呢？換言之即寺院怎樣的分割了國家的稅權？依出家者和寺院關係之深淺，及土地所有權的所在，而有不同。

土地權直接屬於寺院者，寺院為地主，農業勞動者為佃戶，生產關係的表現是地租。和國家對受田的佃農是一樣。使用奴隸耕種則收其全部的生產，這叫做浮圖戶。

土地所有權屬於個人，僅將對國家的租稅移交於寺院，即對於寺院負納稅的義務，這種人爲數最多：

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者即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

(註四)

稅法和俗間的戶調以戶爲課徵單位者相同。且戶調基於受田，國家需用的責辦，受田者有供應的責任，寺院則以僧祇戶所受國家的土地爲基礎，而爲一切的責辦。唐狄仁傑上書說出這事的情形：

里陌動有經坊，闌闌亦立精舍，化誘倍急切於官徵，法事所須嚴於制勅。

(註五)

僧祇粟的原來目的是『本期濟施，儉年出貨，豐則收入』，(註六)結果移爲寺院的經費，並放高利貸：

但主司冒利，規取贏利，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崇尚慈拯之本意也。（註七）

另一種剝削的方式，爲信徒之捨施，雖似出於自動，而租稅意義和僧祇粟相同。元魏的風氣特甚：

未幾天下喪亂，以河陰之酷，朝士死者，其家多捨居宅以賜僧尼。京邑第舍略爲盡矣。（註八）

此外，徭役直接貢於寺院，間接用於塔寺的建築，以及由此所支付的財用。皆當認爲國家稅權之部分的分割，不過形式不同而已。

（註一）據佛祖統記，辯正錄。

（註二）釋氏稽古略卷二，引方志。

(註三)佛祖統記卷三十九：「建德三年……罷沙門道士並令還俗，時國境僧道反服者二百餘萬。」

(註四)魏晉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五)舊唐書卷八十八，狄仁傑傳。

(註六)魏書卷一百一十釋老志，世祖詔書。

(註七)同上前詔書。

(註八)同上書卷。

第二節 政教之田賦上的衝突

一 度牒及其權限

僧尼出家給以文憑，證明已經被度為僧，叫做度牒，寺院取得社會特權，僧尼免稅役，持度牒者無稅役的義務，故度牒變了性質，即為免稅的執照，已含有

了法定的價值。

度牒發付權限問題，是唐中葉發生的，已不全是對寺院的直接衝突，度人權限的問題則起於元魏，政教的爭執雖相同；不過元魏是藉度人之權以限制僧尼的人數，至唐則爲取得發度牒權以籌款，目的則不相同了。

元魏暨周齊下層的貧苦大眾不堪稅役的負擔，藉出家爲規避，以至各代皆達二百餘萬人。租稅徭役以戶爲單位，出家者衆，稅役的數量則縮減，未度爲僧者負擔反日見增加，反復激蕩，出家者愈衆，政府的收入愈減，而寺院的勢力則日益澎漲。大延四年（四三八）：

尋以沙門衆多，詔罷年五十以下者。（註一）

五十以下正是出租稅徭役的時候，政府取還稅戶的用意至爲明顯。太和十年（四八六）遂令無籍僧人還俗：

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其無籍僧民罷遣還俗。(註二)

並禁止度私人的奴婢。十六年(四九二)又定各地的人數：

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

(註三)法令是法令，出家者還是依然出家。

由此可知元魏時的爭執是被度人數的問題，國家限制的法令不能發生效力，不能不更進一步取得度人之權，這權的獲得，在元魏算是得到了成功，由靈太后的詔令可以看出：

私度之僧皆由三長，罪不及己，容多隱濫。自今有一人私度皆以違旨論。

鄰長爲首，里黨各相降一等，縣滿十五人，州鎮滿三十人免官。寮吏節級連坐，私度之身，配當州大役。(註四)

至唐度牒含有法定的價值，爭執不在被度的人數而在發付的權限。但寺院力

弱，已不復能和政府抗爭了。

出家能免稅免役，出家的執照度牒，亦能免稅免役，故人多索取度牒，度牒遂含有與租稅額相當的價值。在與稅役交換時每以較小的價值表現出來。競取度牒的情形，由下述記載可以看出，唐文宗太和四年（八三〇）：

詞部請令天下僧尼，非正度者許具名申省給牒，時入申者七十萬人。（註五）

這是唐中葉後政府集中付牒之權的現象。在唐初雖是私度，亦須申請：

先是中宗時，公主外戚皆奏度人爲僧尼，亦有出私財造寺者，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註六）

政府也常直接度人爲僧：

（中宗時）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十萬。（註七）

不久即以度牒爲籌款的方法與人民的租稅交換了。安祿山反時，楊國忠以爲正庫

物不可給士兵：

遣傳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錢百萬緡。(註八)

至是以後政府度用每有不足，即採用這種方法以取濟一時，如肅宗時：

乃下令賣官鬻爵，度凡僧道士。(註九)

發度牒成爲籌款的方法，發度牒的權限不能不爲國家所有，所以元和(八〇六—八

二〇)以後將這權集中到政府，不許他人私度：

元和以來，累敕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註一〇)

至宋則定下價格出售，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度牒每道爲錢百三十千，行市快的地方至三百千。紹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中竟漲價至八百千。

度牒這樣變化下來，已與寺院無關，完全成爲免稅執照了。稅重則度牒價格漲，稅輕則價格跌。

寺院的勢力終敵不過政府的勢力，在元魏出家人數爲政府所限制，在唐則度人成爲租稅減成數的預征，寺院便不能過問了。

(註一)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二) 同上書卷。

(註三) 同上書卷。

(註四)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五) 佛祖統記卷四十三。

(註六) 舊唐書卷九十六，姚崇傳。

(註七) 舊唐書一百零一，辛替否傳。

(註八) 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九) 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三，裴冕傳。

(註一〇)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四，李德裕傳。

二 土地人口佔有與田賦收入的縮減

課役供於寺院，在反面說就是國家課役的減少。西晉而後佛教日盛，出家者多，即土地和人口被寺院佔有者多，由前節可以看出。土地是稅源的所在，以侵佔、賜與、均田、度人爲僧等方法置諸寺院支配之下，租稅稅源前屬國家者現在屬於寺院，稅源範圍日狹，即稅源的涸竭，源涸流將難盛了。

西晉戶調之式以後，以夫婦所成的戶爲課稅單位，課稅物件是受田的人口，租稅力役都是一樣。人口以避賦役之故多出家爲僧，國家的賦役以担稅者不復存在，不能不大爲減少。

負擔稅役的人民出家，和國家稅役的縮減，是相應的。元魏：

僧尼大衆二百萬矣。(註一)

當時的人口是：

正光(五二〇—五二四)以前時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太康倍而餘矣。(註二)

太康平吳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口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倍而餘矣』人口當有三千二百餘萬。出家最大的目的是『苟避徭役』，(註三)『以逃租稅』(註四)，則出家雖非盡屬壯丁，必以壯丁佔大多數。太武帝『尋以沙門衆多，詔罷年五十以下』實表現出壯丁出家，租稅減少之痛苦。出家者的成數雖不得而知，每兩戶減少一個納稅的壯丁則可以證明。故元魏既限州郡僧尼人數，又罷遣年五十以下的僧尼。

限制土地爲寺院所有，限制人民被度爲僧尼，既不可能，政府遂以其優越的政治權力取得度僧的權，在度牒含有交換價值時，並集中度牒發付權，僧尼的增減，爲政治所操縱，寺院的勢力纔爲政府所壓下，終以被度者太多，田賦收入縮

減，唐武宗以政治的暴力廢除浮圖法。使：

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人十畝。(註五)

經此清算，佛教的勢力沒落，免租稅的特權慢慢的被廢除了。

(註一)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食貨志。

(註二)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

(註三)舊唐書高祖紀武德九年詔語。

(註四)舊唐書卷七十九，傅奕傳。

(註五)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三 銅像與貨幣

禪宗本不重鑄像，而鑄像的風氣至南北朝大盛，似是無此不足以示信佛，不

能得佛之蔭庇。元魏各帝且以鑄像卜休咎，故政府和民間皆競鑄像，鑄像用銅之多至於這樣：

興安元年（四五三）秋，敕有司於五假大寺內，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五千斤。（註一）

天安元年（四六六）於天宮寺：

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註二）

鑄像用銅與貨幣政策相衝突。但元魏用銅雖多，這種衝突還未爆發，而大的爆發期是在唐中葉以後。

南朝商品經濟始終維持着，錢之用途在中部及水次的都市頗廣。以銅之短少，使錢之本身發生問題。元嘉（四三四—四五三）時徐爰討論錢之大小，說道：

錢形薄小輪廓不成……下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廓者悉

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峻曰：『議者將謂官藏空虛，宜更改變，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災弊。』(註三)

銅少不能鑄大錢，於是：

無輪廓不磨剪鑿者謂之『萊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縱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註四)

北方自五胡入魏，社會經濟完全崩潰，魏定中原，農業恢復為自足的生產，至太和(四七七—四九九)商業漸漸抬頭，始有貨幣的需要，魏書食貨志這段記載，表示出這情形：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同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

魏太和年間商品生產有復起的希望，太和後變亂漸起，鮮卑族又佔據北方，

將商業資本的生機摧殘下去。所以至北齊仍是：

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買皆以絹帛。(註五)

隋文帝統一中國，短期間內社會經濟有相當的變動，富商大賈(註六)又抬起頭來。隋末的大暴動使唐初又迴轉過去。

在這個階段內，交換手段的貨幣，屢次想發展起來，皆被破壞生產的戰爭所遏抑，錢之爲用狹而數且少，以銅鑄幣不生銅少的問題。武德四年(六二二)，廢五株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文重一兩，計錢一千重六斤四兩，錢大用銅多，銅之需要迫切，於是乾封元年(六六六)爲防止私鑄及沒收銅之故乃詔：

巡江官捕銅錫蠟過百斤者沒官。(註七)

開元(七一三—七四二)以後社會逆轉的潮流迴歸，商業加速的發展，貨幣的用途大廣，至於全操在商人手中：

泉貨所聚在於商賈。(註八)

建中(七八〇——七八三)行兩稅法，徵收貨幣，貨幣的用途更廣，遂發生錢物的比價問題，貨幣價日昂，絹帛價日跌，三十餘年間相差至兩倍之多，這是錢少的象徵，錢少即銅少，元和年(八〇六——八二〇)間，遂禁用銅器，移採銀的工人採銅，並禁止少鑄像用銅，以銀、木、泥土等物代替，銅猶不足用，錢物的比價仍不得調整。至五代周世宗顯德年(九五四——九五九)間毀像鑄錢，銅像與鑄錢的關係更易見出，顯德二年九月：

以久不鑄錢，勅令除縣官法物、軍器、寺觀鐘磬、跋鐸之類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不輸，五斤已上其罪死。

(註九)

毀像鑄錢的情形若何呢？

是歲（顯德二年）廢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所，以所毀像鑄周通錢。（註一〇）

這是銅與錢之歷史的考察，建中以後的銅少錢少的主要原因，固然是錢的用途廣致錢不足用，以下這兩點是不容忽視的。第一、歷代因銅少錢輕，至唐初能沿用者極少，化錢爲銅亦爲數甚微，在貨幣的改革上未能給與幫助。第二、元魏以來銅之大部用於鑄像，一而減少銅的數量抬高銅之價格，另一面以採銅方法未進步，使銅之出產量日少。所以唐中葉後銅少的問題雖不全關當時的鑄像，而元魏以來的鑄像用銅，不能不認爲重要的遠因。由此和租稅以及其他種種關係纔爆發了唐武宗的廢浮圖法，及周世宗的大毀佛像。

（註一）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註二）同上書卷。

（註三）文獻通考卷八，錢幣考。

(註四)同前書卷。

(註五)同前書卷。

(註六)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徙洛陽郭內及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東都」。

(註七)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註八)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五。

(註九)佛祖統紀卷四十三。

(註一〇)同上書卷。

第八章 租稅制度與戶口逃亡

第一節 戶調與戶口逃亡

一 戶口逃亡的原因

租稅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間之統治關係的表現。前者基於生產工具及政治機關的佔有以公需交換義務等說，向被統治者索取他所需要的東西。後者以處於政治的和經濟的不利地位，不能不有所貢獻。財產私有制確立，這種關係即固定下。在『兩我公田遂及我私』的土地國有時期，租稅是這種關係的表現，在土地絕

對私有時期，租稅也是這種關係的表現。

租稅既是彼此間所發生的關係，但優越的機會常在統治者方面，具體的表現出來則是租稅制度，為統治者基於生產關係所制定。在一定限度之內彼此是相安的，超過了這種限度，被統治者不出於消極逃亡，即出於積極的反抗。

三國至唐是土地的國有，最重要的租稅制度是戶調和租庸調。國家為地主，人民為佃戶的主佃關係的表現。即公田領主的皇帝和農奴性質的農民間的對立。處在不利的地位的農奴，在超經濟的高度剝削之下最有效的反抗辦法，是為人口的藏匿，以圖脫稅。

戶調租稅制度使人民逃稅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約言之有這四端。

第一、典型的均田制度是元魏。受田者是丁男女奴婢及耕牛。男子一人受桑田二十畝露田四十畝，女子受露田二十畝。奴婢依良，耕牛三十畝。奴婢和耕牛

是富人纔能有的東西，富人以領有奴婢及耕牛之故得田愈多，生產財富的機會愈大，名爲均田，實則不均。受田之後的戶調也是優於富者：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

很明顯的奴婢八口所受之田四倍於一夫一婦，耕牛十頭亦四倍於一夫一婦，租稅的負擔奴婢八口耕牛十頭與一夫一婦相當，較之均田，負擔則減輕了四倍。受田多租稅輕，成爲大的不平等，結果是富者優裕貧者困苦，而思所以逃避。

第二、戶調由於均田，人民受田之後爲國家的佃戶，但不是契約的主個關係，而是：

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人民粘着於土地之上。在莊園自足之下，國家的需要，受田的人民須充分的供給。雖有法定的稅率，但以事實的需要可隨時變更。在生產機會不同之下，以同等的負擔充分的供給領主的需要，領主需要愈多，貧者供應愈難，而至於力有不逮。

第三、力役和兵役均由受田的農民徵發，兵役是有時的，誤農還少，力役是無常的，而且權屬於州郡以下的地方官，則特別繁重。太和（四七七—四九九）以後兵役由徵發漸改爲府兵，力役亦定爲輪番，較前爲輕，但仍是剩餘勞動的榨取，必要勞動的妄費。尤其一夫一婦受田，人與田不能分離，脫開農場而爲與自己農業經營無關的徭役所徵發，農人損失之最大者無過於此。故多爲豪強蔭附，多出家以求避免。同時蔭附及出家者愈多，役之負擔者愈少，役之負擔將愈重。

基於上述三因，在戶調租稅制度下戶口逃亡特甚，而檢查的方法亦最嚴。這

正是對立關係的表現。

(註一) 詩小雅大田之篇。

(註二) 文獻通考卷二。

(註三)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二 戶口逃亡的情形

人民以戶調的負擔不均，富者優容，貧者困苦。困苦不堪時有兩路可走，一是反叛，一是逃稅。前者客觀條件不成熟，很難發動起來，只有走逃稅的路子。故元魏至隋消極的逃稅者最多，至大業(六〇五—六一六)則出於推翻統治的暴動了。

逃稅的有効方法，爲當時不堪負擔痛苦的人民所採用者有三。第一個方法是依附豪強，南北朝是階級分明的社會。由政治力量形成的貴族，及由社會力量形成的士族皆不納稅，兩者是政治的及社會的特權者。在賦役繁重的時候，人民多

附屬特權者之下以求避免：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註一)

蔭附的風氣北齊北周以至於隋都很盛行。隋初尤甚，杜佑有這樣的話：

隋文受周禪，承周齊分据，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廢，姦僞尤滋。(註二)

其次的方法是出家爲僧。佛教在中國的發展到南北朝達到了極點。因爲輪迴之說是階級社會的『聖水』(註三)，統治者藉此緩和階級衝突，被統治者以此希望來世的超脫。寺院取得免稅的特權，固在牠已有了社會基礎，統治者之將這種特權付給，不能不認『聖水』的作用爲充分的理由。尤其戶調下的不自由的農民，更需要這種調劑。這是在精神上說的，物質的報應更速，出家之後，賦役均

免。於是不堪租稅重担者，皆相率出家。賦役最重的時候是出家人數最多的時候。(註四)

最後一個方法是戶口中報不實。戶調式的租稅制度，最基礎的技術是戶口清查，人民最畏者是戶口盡被登記，由上述一些事例中，可以看出。

北齊有最顯著兩個避匿戶口的方法，其一：

舊制未娶者輸半床租調，(有妻者輸一床)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註五)

其二是僑居：

是時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賦徭，神武乃命孫騰高崇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皆勒還本籍。(註六)

隋代不是僑居，而是爲豪強的佃戶，叫做『浮客』。杜佑說：

輸籍之法……使人爲浮客被強家收太半之賦，爲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浮客悉自歸於編戶，隋代之盛由此。(註七)

還有：

是時(開皇)山東尙齊俗，機巧奸僞，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或詐老詐小規免雜賦。(註八)

這三個隱匿戶口規避賦役的方法，在元魏以出家者爲最多，在隋初則以申報不實者爲最多。

(註一)文獻通考卷十二。

(註二)通典卷七。

(註三)民國二十一年冬北平舉行「時輪金鋼法會」以水潑衆免災叫做「聖水」。

(註四)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志。

(註五)文獻通考卷二。

(註六)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六。

(註七)通典卷七。

(註八)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三 逃亡戶口的檢括

人民不堪租稅的負擔，多方以求規避已如上述，統治者對這種規避的對策，也是極精密周到的。最基本的方法是下層的組織。西晉以後行戶調式的租稅制度，自晉以後下層的政治組織亦日趨於完備。

元魏以蔭附日多，用李冲的提議，五家立一隣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叫做三長，以檢逃戶。(註一)

齊周及隋下層組織皆甚完備，北齊以十家爲鄰，五十家爲閭，百家爲黨。隋

則『五百家爲鄉正一人百家爲里長一人』。(註二)

下層組織是清查戶口的單位，爲均田及戶調施行的必要條件。如發生作用，人民隱匿及逃亡皆不易達到目的。

下層組織之外所用的方法，元魏一面責成州郡的地方官，神瑞二年(四一五)詔：

刺史守令惰逋今年租調者，罰出家財以充，不得徵發於民。(註三)

另一面則立下罪例，太和三年(四七九)詔：

遣使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並論如律。(註四)

北齊沒有一定的辦法，多隨時施以檢括。北周蘇綽的徵稅法爲史家所豔稱，但記載很簡單：

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註五)
其詳待考。

隋對逃戶檢括的方法最多，執行也最嚴厲。約言之有五：

一、高穎輸籍法在里黨的下層組織中，對戶口檢括發生極大的効力：

高穎又以人間輸課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恆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編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

縣令巡人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奸無所容。(註六)

杜佑以隋代戶口之盛，歸功於高穎輸籍之法，算是見得對。

二、戶口不實由正長負責：

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註七)

大業五年(六〇九)以民部侍郎裴蘊的建議，更把官吏的責任加重：

蘊以民間版籍脫漏戶口，及詐注老小尙多，奏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註八)

三、開相糾之科使人民自相糾察，始於文帝，而詳於裴蘊的建議：

又許民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註九)

四、令人民分家，戶小人少以便檢查：

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註一〇)

正長負責，自相糾察，以及令人民分家，數法兼用，效果是很顯著的：

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註一一)

五、最後一個方法是令人民自首，不自首者，當有嚴厲的處置了：

時山東承齊之弊，戶口簿籍不以實，(令狐)熙曉喻之令自歸首，至者一萬

戶。(註一二)

(註一) 通典卷三引。

(註二) 隋書卷二，高祖紀。

(註三) 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五。

(註四) 魏書卷七，高祖紀上。

(註五) 周書卷二十二蘇綽傳。

(註六)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七) 冊府元龜卷四百八十六。

(註八) 文獻通考卷十。

(註九) 同前書卷。

(註一〇)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一一)同前書卷。

(註一二)隋書卷五十六，今孤照傳。

第二節 租庸調與戶口逃亡

一 戶口逃亡的原因

租庸調是戶調的延續，兩者的性質是相同的。但戶調成立在封建社會鼎盛的時候，租庸調在封建制度日趨分解的時候，兩者對人民的影響遂多不相同。在租庸調初期以受田的報償，對於不自由的農奴，還和戶調發生相同的作用，迨課徵單位由以丁變為以戶的時候，社會情形變動，租稅制度不復適合變動的社會。人民在變動的洪流中則以不勝負担之苦，而出於逃亡。撮其最主要的原因有這幾個：

第一土地買賣及兼併，唐初均田之始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土地買賣。規定的條件有這三項：一、百畝之中二十畝永業可以自由買賣，如有喪葬大事，身窮而不能辦者，口分田亦得買賣；二、獎勵由狹至寬鄉的遷徙，不僅免除遷徙之後的租課，遷徙之前永業田及口分田皆得自由處置；三、口分田爲建築公用性質的邸店磨坊等可以出賣。

土地爲事實所迫，不能不加入交換，纔有這樣的法令，法令公佈有了藉口，買賣的趨勢是急轉直下的，高宗永徽年（六五〇—六五五）間以土地交換頻繁曾立私自買賣的禁令：

一畝笞二十，二十加一，罪止杖一百。（註一）

這種微弱的法令不會發生効力。官吏商人競爲土地的投資，遂促成土地的兼併。

杜佑說：

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井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註二)

陸贄更有詳細的說明：

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註三)

租庸調是以丁受田，以丁納租庸調。以丁屬戶之後，以戶納租庸調。今土地兼併如是之甚，土地增多者租稅不加重，土地減少者租稅不減輕。在則天(六八三—七〇四)時已經是：

天下編戶貧弱衆，亦有傭身客作以濟糶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

(註四)

開元(七一三—七四二)時情形當更甚了。到無田可貼的時候，『傭身』恐將不足供租庸調，而出於逃亡了。

第二定戶不時。租庸調施行的技術在計帳和戶籍精確，計帳是租稅簿，戶籍是租稅臺賬。這兩件東西的訂造，由於每年團貌及三年定戶。前者爲人口年齡之登記，定土地之還受，後者爲戶等第之升降，定稅役之多寡。租庸調基於受田不應分戶之等第，但貧富業已形成，不能不爲這種調劑。不過定戶以大地主和大商人與官吏勾結不能得實。（註五）升降不實還是少數人，天寶初年便將三年定戶的功令擱置了，天寶四載（七四五）敕：

傾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數載。（註六）

在商業資本再建，土地急遽的移轉之中，數年不定戶，戶之等第未能升降，人民的負擔偏倚不均。不克負擔者不能靠定戶爲之減輕或免除，只有出於逃亡了。

第三輪役不時。唐初的兵役及力役都有完整的輪番制度，貞觀（六二七——六四九）以後政權日趨腐化，不依法令執行，復以田制破壞不能按原來的法令執行，

力役以庸的代替爲害還小，兵役則爲害甚大，輸番於府屯及宿衛者已經是這樣：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宿衛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註七)

亡匿之後本籍的丁籍，還是虛存着。

戍邊的弊端更多，戍邊的士兵亦由受田的丁口輪充，開元間邊事漸急，定六歲輪值的辦法，輪值期內免租調，以後：

戍卒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籍貫不除。(註八)

情形最甚者，如李泌對德宗論府兵時所說：

又牛化客以積財得宰相，邊將之山東戍卒多齎繒布自隨，邊將誘之寄於府庫，晝則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沒其財，故自天寶以後山東戍卒還者

十無一二。(註九)



有此三因所以開元天寶之間，人民多有田無稅，有稅無田，有丁無籍，有籍無丁。稅和稅源不符，人與戶籍不符，基礎技術兩者都崩潰了，結果是租庸調讓位於兩稅法。然在伏下之因子正在發生作用的時候，稅担偏在而繁重，被迫而出於逃亡，較之戶調制度下的情形又加甚了。

(註一) 唐律疏議。

(註二) 通典卷六。

(註三) 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註四) 唐會要卷八十三，引李肇疏語。

(註五) 唐會要卷八十五。

(註六) 同上書卷。

(註七)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

(註八)通典卷三。

(註九)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一。

二 戶口逃亡的情形

逼迫戶口逃亡的原因，租庸調和戶調不同，戶口逃亡的情形因亦多不相同，許多地方形式雖相似，性質則大異，最大的不同之點，戶調下人民自由移動不爲法律所允許，且以社會分工未細不能更改職業。租庸調初建時和戶調相同，貞觀以後封建制度日趨分解，遷徙的禁令固不能再生効力，職業已有了『傭身客作』

(註一)的傭傭制度。同爲逃亡，這種社會的變遷所給予的外力，是應予注意的。

人民在土地急速移轉，貧富日趨懸殊，負擔仍然相等的情形下，將如何擺脫不克負擔的租稅呢？有下述這些方法：

一、出家爲僧。元魏以後國家爲限制出家人數，取得度人爲僧之權，但出家

仍被一般人視爲逃稅的機會，唐初爲求福避禍，貴族和皇帝還大批的度人爲僧，開元年間度牒以免稅之故含有交換價值，變爲買賣的對象，卽出錢方能爲僧免稅。至此，爲僧免稅不復是窮人的事，而爲富人所獨佔。

二、買取告身。唐時官吏免稅，作官給告身，持告身者亦免稅，故告身也和度牒一樣成爲免稅的執照。這種執照含有與租稅相當的法定價值，加入了交換過程。肅宗時曾下令賣官鬻爵，卽以告身來籌款。唐時一般人求官之切，官員之濫，就是這種原故。告身成爲買賣的對象，非錢不能取得，亦和度牒一樣爲富者所佔有。

持度牒爲僧持告身爲官，皆成富者之事，貧人不能參與，元魏以來爲貧苦大眾逃稅之所的寺院，現在則爲統治者掌管大門，只允有錢者進去了。更進一步看，以土地兼併定戶之舉廢置，致使有地無稅，無地稅存，稅担不平，達於極

點。這時有地者以買得度牒及告身又爲法定的免稅。免稅者多，則免下來的稅不能不放在貧者身上，免稅者叫做不課口，否則叫做課口，所佔人口的成數，通典有記載：

天寶十四載（七五五）管口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〇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〇八千三百二十一。（註三）

不課口佔百分之八十四，課口僅佔百分之十六。持度牒和告身者所佔成數雖不得而知，不課口多屬富者（註三）則可證明。度牒和告身，尤其度牒，爲戶口逃亡之藪，現全被有錢者佔據。因此，度牒告身不僅不是一般人容納逃稅的所在，反而促進租稅負擔更不平均，使課口更以他法爲戶口的逃匿了。

三、依富人作私屬。貧者喪失土地，租庸調的稅額仍存，爲免去負擔維持生存，只有採用依附富人作『私屬』的辦法，陸贄說：（註四）

今富者萬畝，貧者無立足之居，依托強家爲其私屬。

作私屬就是作佃戶：

終歲服勞常患不足，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

一石，官取一，私取十。（註四）

四、在外客寓游食。逃戶的多數是在外浮寓游食。嗣聖元年（六八四）鳳閣舍人

李嶠上書說道：

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

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

澤，非直課調虛蠲，闕於恆富，亦自誘動愚俗堪爲禍患。（註五）

亦有在外定居作客戶，置產業者，以未登記之故沒有賦役的負擔。

五、分家。冊籍上的戶名是家長，家內丁多則賦役多，分家還是以家長承

戶，其餘者不登記，可免去負擔，天寶元年（七四二）敕文禁止這種分家：

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化。（註六）

（註一）則天時李嶠上書語，唐會要卷八十三引。

（註二）通典卷七。

（註三）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七節第二項。

（註四）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註五）唐會要卷八十三。

（註六）唐會要卷八十五。

三 逃亡戶口的檢括

統治者爲供其需要稅取人民者重，稅重人民不能負擔而出於逃亡，逃亡則國家定額的收入減少，不能不嚴爲檢括，這是歷代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對立關係表現的方式。租庸調制度下也是這樣。隋代互相對付的方法已如前述。租庸調致人民逃亡的原因除去租稅制度之外，還有社會變動的因素，人民逃亡愈甚，檢括的方法也愈嚴密，不過在執行的程度上不如隋罷了。

唐代逃亡戶口檢括的方法多制度化，很少是臨時發動的。這是唐和隋不同的地方。唐之檢括方法有六：

一、里坊組織。里坊的下層政治組織是均田及租庸調施行之必要的技術。其組織爲：

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之廓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家爲保，保有保長，以相禁約。（註一）

鄉里坊村最重要的職務，除催督賦役之外，還訂造有關人口的最基本的鄉帳：

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陜爲鄉帳。（註二）

鄉里坊村是和人民接近的，由正長歲具手實，人民不易隱漏戶口，不過事實上不是這樣罷了。

二、團貌與定戶。團貌是審定人口的，定戶是審定戶資的。前者三年一次爲人口年齡變動的登記，以定課役之負擔與退休，定戶爲每戶資產多少的審定以定課役之增多或減少。由里坊按實在的情形寫下草帳，至期縣令下鄉詳爲對定。人口的數目固不易隱漏，人身尤不能頂替。這是制度應發生的作用，但作用的發生達不到這種程度。

三、州縣負責。唐時州縣官的考績有這四科：

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懇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期先辦。（註三）

第一科就是防止戶口的逃亡，並定下太守縣令更迭時，新舊官吏對戶口辦交代，年終也須將戶口數目呈報。多則有賞，少則有罰，並且還限定：

檢獲招誘得戶口應合酬者，其有課戶，皆須待納租庸，然後論功。（註四）

四、遣使檢括。遣使分赴州縣檢括戶口，隨時有這種辦法，唐代最有名的是宇文融的分道檢括：

開元九年（七二二）……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檢察色役偽濫并逃戶及籍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贖田……於是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於多獲，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註五）

五、覺察告糾。隋開告糾之科，得實時，被糾者須代糾者輸租稅。唐亦有告糾的辦法。一是使『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一是使閭閻覺察使人民告糾。嗣聖元

四) 李贍上疏：

以謂禁令者，使閭閻爲保，遞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許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爲科目，使知勸沮。(註六)

六、代輸租課。使鄰保近親代輸逃亡戶口的租課，是檢括逃亡戶口最有効的辦法。一面使鄰保近親以代輸之故阻止戶口的逃亡，一面還不失沒定額的租課。

元魏曾令州縣官以私財代輸，唐代只有租稅欠逋受懲的規定，代輸則向逃戶的親鄰責辦。天寶八年(七四九)敕書曾禁止此事：

收宰等受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賦調之際傍及親鄰……所有虛掛丁戶，應賦租庸課稅，令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註七)

代輸者也是向逃戶求報償，天寶十四載(七五五)敕：

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註八)

對租課不致欠逋的辦法，是將逃戶房屋暫時收歸政府管理，乾元二年(七五九)敕：逃亡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輾轉誅求，爲弊已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戶田宅須官爲租賃，取其價值以充課役。逃人歸復，並宜卻還。(註九)

(註一)唐六典卷三注。

(註二)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註三)陸贄疏語，唐書卷五十二。

(註四)開元九年敕，唐會要卷八十五引。

(註五)唐會要卷八十五。

賦通考卷十引。

要卷八十五。

(註八)同前書卷。

(註九)同前書卷。

中國社會史叢書

陶希聖先生校閱

劉道元著

實價五角

中國中古時代的田賦制度

劉道元著

實價八角

唐宋官私工業

鞠清遠著

(印刷中)

中國行會小史

全漢昇著

(印刷中)

新生命書局發行 北平武昌

民國廿三年十月十日出版

(中國社會史叢書之二)

中國中古時期的田賦制度

——實價八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1—1500

著者 劉道元

出版者 陳寶麟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 新生命書局

門市代售 武昌橫街頭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華通書局

